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荣庆、郭春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秦荣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金莱特（002723.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朝阳科技（002981.SZ）IPO 项目，德豪润达（002005.SZ）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和参与了新开源（300109.SZ）、达华智能（002512.SZ）、猛狮科技（002684.SZ）、南华仪器（300417.SZ）和原尚股份（603813.SH）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2021 年 2 月 23 日，郭春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郭春生、袁莉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 3 年内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其他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纪明慧

其他项目组成员：袁莉敏、周丽君、陈鹏、何召鑫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纪明慧：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了原尚股份（603813.SH）和海川智能（300720.SZ）IPO 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752-2819237
传真	0752-28191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yuanheng.com/
电子邮箱	ir@liyuanheng.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民生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

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5 号）。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俊雄和卢家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461.34 万元，营

业收入为 142,996.52 万元。使用市场法估值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领域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18.89 万元、77,656.68 万元和 118,939.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1%、87.46%和 84.03%。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95.79%和 86.4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9%、74.44%和 70.28%。

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

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研发、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160.28万元、88,889.69万元和142,996.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79.52 万元、7,515.77 万元和12,461.34万元。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其次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或者费用的增长幅度持续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6,655.97 万元、6,152.76 万元和 8,097.30 万元，其中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427.79 万元、3,358.08 万元和 4,651.8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9.04 万元、-9,121.48 万元和-11,808.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71.57 万元、9,308.65 万元和 14,045.5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票据结算较多；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导致部分期间收款同期下降，而采购付款金额持续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及存货周转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是 39,169.16 万元、35,328.01 万元和 46,274.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0%、78.95%和 44.42%。公司在开拓产品新应用领域过程中，因短期内新应用领域相关技术或经验不足，部分订单出现亏损，导致最近两期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08 万元、2,660.72 万元和 1,376.28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存货周转较慢。

3、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3.39 万元、17,019.62 万元和 39,60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4.98%和 14.48%，占比较高。

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2%、39.73%和 38.07%。2018 年以来，公司新开发了行业内技术难度更高的机型，同时新开拓多个产品系列，新产品、新技术的经验相对较少，导致短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该等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及时规模化、标准化，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29%、12.50%和 13.35%，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售后费用率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售后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478.54 万元、1,035.29 万元和 2,114.84 万元，售后费用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一方面是企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处于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另一方面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培训人员较多和开发锂电领域的新机型增多，若后续客户熟练人工无法匹配投产速度和公司持续开发新机型，公司售后费用金额可能继续增加。

7、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80.85%、84.31%和 87.02%，票据结算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主要采用票据结算，且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公司不同，票据结算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与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持续保持合作，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情况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我国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承兑风险较低。但是，公司其他部分客户存在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85 人、2,232 人和 4,583 人，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最近三年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2,950.40 万元、25,169.41 万元和 40,614.02 万元，上升速度较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人工成本可能会继续增加，进而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能源科技均为第一大客户，其产能持续扩张，设备投资额稳定增长。公司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受下游行业发展阶段、客户投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并非持续进行大规模的设备采购，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收入波动较大。

（十一）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设备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客户的设备投产计划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产品更改以及测试物料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业绩全年分布不均匀。若投资者以某一季度或某半年业绩推算全年业绩，则可能出现对利元亨业绩和价值判断不准确从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目前，国际疫情持续爆发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

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由于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使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交付与往常相比有所延后，公司部分产品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集体土地并建设临时厂房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租赁了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的集体土地，租赁面积 12,787.40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397 号”《关

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批复》、“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405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位于马安镇中心区的面积约12,787.4平方米的土地，用作二期厂房搬迁建设的临时厂房用地，使用期限贰年，并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临时厂房，总建筑面积 8,246.7 平方米，有效使用期 2 年。

发行人已经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合同，且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流转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仍存在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租方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进而致使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拆除临时厂房和仓库的风险。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智能制造的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中国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较大技术进步，尤其是感知技术、控制技术、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工业通信网络技术、复杂制造系统、数控技术与数字化制造等，在智新型传感器、能控制系统、高端加工中心、智能制造管理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方面的应用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不断满足下游企业的更高要求，甚至带动下游企业的技术提升。

2、智能制造装备的持续升级换代

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更强劲。消费锂电池、动力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的形态及性能不断变化，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断更新迭代，促使智能制造装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增长。

3、人口红利减弱迫使传统行业自动化改造

传统制造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劳动力规模及其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人工薪酬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到 2019 年，全国 15-64 岁的人口从 10.06 亿人下降至 9.89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从 73.92%下降至 70.65%，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 51,483.00 元上升至 90,501.00 元。未来随着人口红利的减弱，智能制造的集约化优势得以体现，越来越多的下游行业将尝试从人工到自动化到智能制造的转型。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等，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1）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306.60 万元、12,569.01 万元和 16,41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8%、14.14%和 11.48%，占比较高。

在对外合作方面，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成为广东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等高校或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将公司的产品研发经验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理论研究经验相结合，为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

此外，公司聘请中国工程院谭建荣院士担任技术顾问，聘请德国汉堡科学院张建伟院士为外籍科学家，进一步帮助公司把控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新技术落地应用、高层次人才招聘和培养等方面获得长足发展。

（2）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掌握了行业内前沿和核心技术，包括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加工、柔性组装、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拥有 700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件、实用新型专利 584 件、外观设计专利 51 件，此外有 165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为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中的组装设备、装配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具体运用提供了基础。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化成套装备设计和技术服务，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经营，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非标自动化智能制造的一线品牌形象，合作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在消费锂电池领域，公司已经与龙头企业新能源科技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是新能源科技设备供应商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及轨道交通等其他领域，公司已经与爱信精机、Multimatic、富临精工、凌云股份、联想电子、中兴通讯、西门子西伯乐斯和铁科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全球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了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

3、跨领域应用优势

行业内企业多专注于下游某一行业部分生产环节的定制化设备，难以跨行业批量复制生产。公司拥有多个应用领域的非标定制化项目经验，并致力于积累可以在不同下游行业应用的标准化技术，从而拥有跨领域应用优势。

公司通过将不同领域的设备经验分解成不同工艺平台，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目前公司拥有 15 种工艺平台，随着未来应用项目的增多，公司沉淀出的工艺应用将进一步增多，在为不同下游行业提供解决方案时具有更加专业化的优势。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流程完善、管理模式提升和员工观念更新四个方面持续推进产品制造体系的完善。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方案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使公司在迅速扩张的同时保证了经营的有序、可控。同时，公司引入 SAP 系统、Windchill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从设计、计划、采购、制造到检验，有效整合企业的制造资源，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公司从采购、存货管理到生产，对基础物料库进行统一编号，建立了企标件的数据库，降低了供应成本，缩短了供应流程。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情况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

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控制测试、针对性测试、抽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0.7611%	货币	4,010.2323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1770%	货币	341.6830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2211%	货币	278.5936
4	卢家红	235.9339	3.5748%	货币	235.9339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4176%	货币	225.5639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3835%	货币	223.3083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4063%	货币	158.8152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2058%	货币	145.5806
9	松禾创新	128.5714	1.9480%	货币	128.5714
10	奕荣投资	100.4453	1.5219%	货币	100.4453
11	津蒲创投	99.4286	1.5065%	货币	99.4286
12	超前投资	85.7143	1.2987%	货币	85.7143
13	昆石创富	77.3571	1.1721%	货币	77.3571
14	粤科汇盛	67.6692	1.0253%	货币	67.6692
15	杨林	64.2857	0.9740%	货币	64.2857
16	博实睿德信	42.8571	0.6493%	货币	42.8571
17	昆石智创	37.5000	0.5682%	货币	37.5000
18	卡铂投资	36.9563	0.5599%	货币	36.9563
19	高雪松	32.4967	0.4924%	货币	32.4967
20	杜义贤	32.4967	0.4924%	货币	32.4967
21	稳正瑞丰	32.1429	0.4870%	货币	32.1429
22	招银共赢	24.8120	0.3759%	货币	24.8120
23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4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5	超兴投资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6	松禾创智	21.4286	0.3247%	货币	21.4286
27	昱迪投资	17.7438	0.2688%	货币	17.7438
28	稳正景泰	10.7143	0.1623%	货币	10.7143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6,600.0000**

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利元亨投资、津蒲创投、超前投资、佛山创金源为自然人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川捷投资、贝庚投资、超兴投资为

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松禾创新为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SX98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27，登记日期为：2017 年 10 月 13 日。

2、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肆号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SR07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登记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 日。

3、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宏升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SX22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020，登记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3 日。

4、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SCV7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

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08，登记日期为：2014 年 6 月 4 日。

5、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汇盛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 年 3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SCB3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49，登记日期为：2014 年 5 月 4 日。

6、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实睿德信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SE235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724，登记日期为：2015 年 9 月 11 日。

7、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智创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 年 3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SEZ27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08，登记日期为：2014 年 6 月 4 日。

8、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稳正瑞丰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SJU00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586，登记日期为：2014 年 6 月 4 日。

9、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 年 9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SL647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30，登记日期为：2015 年 6 月 11 日。

10、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深大二号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SCS94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697，登记日期为：2017 年 7 月 17 日。

11、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智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SGA13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999，登记日期为：2018 年 9 月 12 日。

12、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景泰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SGV8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586，登记日期为：2014 年 6 月 4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民生证券认为利元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郭春生

项目协办人：

纪明慧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秦荣庆、郭春生担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秦荣庆 郭春生

秦荣庆 郭春生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 17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54
三、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66274_G01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29,965,193.17元、人民币888,896,902.76元和人民币671,602,820.50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1和22，附注五、35及附注十四、4。	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报告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及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交易额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7) 检查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41,806,033.92元、人民币447,491,809.21元和人民币490,240,227.11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5,421,748.98元、人民币35,648,782.21元和人民币3,746,572.42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需要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估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存货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29，附注五、8。	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程序包括： (1) 通过分析存货的历史周转率和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2) 复核了存货的库龄的准确性及历史周转情况； (3) 检查了存货的期后销售和使用情况； (4) 复核了管理层对于可变现净值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估计售价、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5) 复核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6) 在存货监盘中对存货的存在状况和残次冷背情况做了观察和评价； (7) 检查存货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5, 044, 810. 84	236, 355, 266. 62	333, 501, 034. 67
衍生金融资产	2	1, 958, 909. 70	-	-
应收票据	3	31, 746, 590. 96	80, 007, 133. 71	248, 128, 345. 76
应收账款	4	335, 394, 595. 31	170, 196, 235. 55	104, 633, 893. 50
应收款项融资	5	793, 952, 567. 28	186, 819, 742. 90	-
预付款项	6	31, 599, 801. 28	5, 374, 725. 99	3, 434, 549. 22
其他应收款	7	8, 164, 202. 23	9, 983, 581. 31	2, 871, 281. 63
存货	8	1, 016, 384, 284. 94	411, 843, 027. 00	486, 493, 654. 69
合同资产	9	60, 615, 284. 55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49, 982, 005. 14	35, 813, 086. 65	20, 899, 414. 96
流动资产合计		2, 734, 843, 052. 23	1, 136, 392, 799. 73	1, 199, 962, 174. 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	3, 78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6, 696, 100. 00	6, 696, 100. 00	-
固定资产	13	486, 818, 961. 60	211, 026, 786. 48	73, 665, 537. 87
在建工程	14	101, 757, 838. 40	157, 400, 748. 22	60, 930, 310. 34
无形资产	15	49, 530, 476. 85	46, 400, 739. 55	42, 471, 306. 71
长期待摊费用	16	52, 693, 716. 61	13, 418, 039. 85	5, 539, 079.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 134, 943. 06	12, 590, 009. 92	4, 385, 77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6, 966, 097. 16	1, 702, 159. 24	14, 398, 848. 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 598, 133. 68	449, 234, 583. 26	205, 170, 856. 20
资产总计		3, 463, 441, 185. 91	1, 585, 627, 382. 99	1, 405, 133, 030. 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23, 876, 725. 00	188, 336, 349. 00	91, 348, 328. 59
应付票据	21	604, 774, 702. 25	274, 770, 503. 89	149, 846, 096. 35
应付账款	22	644, 856, 186. 17	166, 573, 918. 22	116, 832, 526. 94
预收款项	23	54, 767, 673. 26	278, 177, 205. 81	450, 684, 903. 76
合同负债	24	645, 619, 038. 19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45, 345, 613. 32	22, 126, 903. 44	17, 108, 296. 38
应交税费	26	3, 660, 119. 80	1, 726, 597. 47	5, 077, 415. 56
其他应付款	27	8, 175, 598. 85	4, 444, 129. 80	2, 738, 089. 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5, 663, 934. 00	-	2, 132, 500. 00
流动负债合计		2, 346, 739, 590. 84	936, 155, 607. 63	835, 768, 157. 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64, 477, 678. 54	6, 000, 000. 00	6, 397, 500. 00
递延收益	29	3, 000, 000. 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478, 212. 23	437, 415. 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955, 890. 77	6, 437, 415. 00	6, 397, 500. 00
负债合计		2, 414, 695, 481. 61	942, 593, 022. 63	842, 165, 657. 2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	66,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31	706, 897, 403. 80	432, 897, 403. 80	432, 897, 403. 80
其他综合收益	32	2, 748, 131. 95	2, 312, 480. 57	-
盈余公积	33	37, 826, 469. 02	22, 506, 178. 69	12, 432, 593. 99
未分配利润	34	235, 273, 699. 53	125, 318, 297. 30	57, 637, 375. 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48, 745, 704. 30	643, 034, 360. 36	562, 967, 373. 3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48, 745, 704. 30	643, 034, 360. 36	562, 967, 373. 3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 463, 441, 185. 91	1, 585, 627, 382. 99	1, 405, 133, 030. 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5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减：营业成本	35	881,837,051.46	536,227,368.20	387,063,480.56
税金及附加	36	9,574,188.11	4,239,357.34	9,289,755.81
销售费用	37	79,068,265.76	52,529,753.69	37,162,758.96
管理费用	38	158,520,624.09	89,901,598.99	59,203,381.53
研发费用	39	164,120,091.34	125,690,122.79	73,065,955.61
财务费用	40	21,458,065.00	4,172,761.43	2,566,991.35
其中：利息费用		14,571,935.23	6,917,898.49	6,245,563.08
利息收入		2,095,083.27	1,796,351.97	507,681.15
加：其他收益	41	55,783,957.76	54,367,013.15	48,322,641.18
投资收益	42	7,850,763.94	1,686,934.37	3,324,67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1,958,909.70	-	-
信用减值损失	44	(19,080,089.71)	(5,500,188.72)	-
资产减值损失	45	(14,133,680.26)	(32,802,613.98)	(12,888,323.75)
资产处置收益	46	-	-	2,455.00
营业利润		147,766,768.84	93,887,085.14	142,011,942.99
加：营业外收入	47	640,835.11	582,431.96	1,280,609.11
减：营业外支出	48	968,762.22	1,888,801.13	499,934.68
利润总额		147,438,841.73	92,580,715.97	142,792,617.42
减：所得税费用	50	6,983,149.17	(505,791.11)	16,076,927.29
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435, 651. 38	132, 230. 5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 651. 38	132, 230. 57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	298, 435. 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387, 541. 02	(156, 356. 7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48, 110. 36	(9, 847. 72)	-
综合收益总额		140, 891, 343. 94	93, 218, 737. 65	126, 715, 690. 13
每股收益	51			
基本每股收益		2. 16	1. 55	2. 17
稀释每股收益		2. 16	1. 55	2. 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12,480.57	22,506,178.69	125,318,297.30	643,034,360.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5,651.38	-	140,455,692.56	140,891,343.9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20,290.33	(15,320,290.3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180,000.00)	(15,180,000.00)
(三)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74,000,000.00	-	-	-	28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48,131.95	37,826,469.02	235,273,699.53	1,048,745,704.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三	201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	12,432,593.99	57,637,375.60	562,967,37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	-	-	2,180,250.00	-	(1,532,000.68)	648,249.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180,250.00	12,432,593.99	56,105,374.92	563,615,62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2,230.57	-	93,086,507.08	93,218,737.6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73,584.70	(10,073,584.7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800,000.00)	(13,8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12,480.57	22,506,178.69	125,318,297.30	643,034,360.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25,850.00	151,708,716.00	5,110,993.38	14,417,499.62	182,663,059.00
加：会计差错更正	1	-	-	(641,137.57)	(5,770,238.17)	(6,411,375.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25,850.00	151,708,716.00	4,469,855.81	8,647,261.45	176,251,68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715,690.13	126,715,690.13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7,820.00	258,762,180.00	-	-	2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073,731.56	(13,073,731.56)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股份制改制		47,336,330.00	22,426,507.80	(5,110,993.38)	(64,651,844.4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12,432,593.99	57,637,375.60	562,967,373.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360,258.38	572,401,663.20	738,439,260.65
收到税费返还		48,457,607.62	34,092,243.56	44,277,880.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0,080,916.53	23,548,792.52	9,202,3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898,782.53	630,042,699.28	791,919,46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430,310.02	359,725,737.37	431,433,61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140,152.64	251,694,081.95	129,503,9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31,199.56	41,120,171.46	89,802,66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99,979,694.32	68,717,472.00	76,888,7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81,356.54	721,257,462.78	727,629,0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18,082,574.01)	(91,214,763.50)	64,290,444.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034,713.01	321,686,934.37	900,919,67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73.14	264,972.67	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04,486.15	321,951,907.04	900,922,27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96,340.32	82,623,588.37	97,868,1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000,000.00	320,000,000.00	897,5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596,340.32	402,623,588.37	995,463,1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1,854.17)	(80,671,681.33)	(94,540,841.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386,221.22	194,336,349.00	99,878,328.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386,221.22	194,336,349.00	360,878,32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14,336.08	99,878,328.59	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22,167.29	20,662,280.79	4,590,12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085,000.0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21,503.37	120,540,609.38	43,190,12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64,717.85	73,795,739.62	317,688,199.8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587.96)	37,240.33	115,476.6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0,991,701.71	(98,053,464.88)	287,553,279.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41,673.44	324,195,138.32	36,641,858.9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387,133,375.15	226,141,673.44	324,195,138.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 038, 479. 53	222, 250, 181. 26	320, 807, 425. 46
衍生金融资产		1, 958, 909. 70	-	-
应收票据		31, 746, 590. 96	80, 007, 133. 71	248, 128, 345. 76
应收账款	1	420, 132, 593. 92	199, 056, 409. 86	114, 357, 821. 68
应收款项融资		793, 952, 567. 28	186, 819, 742. 90	-
预付款项		30, 742, 220. 85	5, 374, 725. 99	3, 434, 549. 22
其他应收款	2	8, 465, 751. 39	10, 053, 285. 95	11, 604, 934. 73
存货		1, 013, 341, 059. 98	409, 751, 794. 62	486, 493, 654. 69
合同资产		56, 604, 603. 09	-	-
其他流动资产		46, 611, 969. 18	35, 813, 086. 65	20, 898, 183. 39
流动资产合计		2, 752, 594, 745. 88	1, 149, 126, 360. 94	1, 205, 724, 914. 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 780, 000. 00
长期股权投资	3	33, 166, 221. 97	12, 140, 686. 21	10,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696, 100. 00	6, 696, 100. 00	-
固定资产		483, 856, 841. 30	210, 848, 083. 14	73, 426, 098. 74
在建工程		94, 997, 493. 72	157, 400, 748. 22	60, 930, 310. 34
无形资产		49, 530, 476. 85	46, 400, 739. 55	42, 471, 306. 71
长期待摊费用		51, 801, 514. 75	13, 418, 039. 85	5, 539, 079.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033, 386. 77	8, 367, 026. 59	2, 581, 579.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84, 803. 66	1, 702, 159. 24	14, 398, 848. 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 366, 839. 02	456, 973, 582. 80	213, 627, 222. 02
资产总计		3, 498, 961, 584. 90	1, 606, 099, 943. 74	1, 419, 352, 136. 9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 876, 725. 00	188, 336, 349. 00	91, 348, 328. 59
应付票据	604, 774, 702. 25	274, 770, 503. 89	149, 846, 096. 35
应付账款	657, 115, 556. 15	166, 583, 318. 18	116, 851, 794. 86
预收款项	66, 997, 033. 94	283, 809, 416. 15	450, 671, 254. 30
合同负债	643, 070, 488. 11	-	-
应付职工薪酬	43, 419, 552. 68	21, 560, 368. 68	16, 471, 948. 51
应交税费	3, 502, 237. 44	1, 627, 683. 07	5, 024, 995. 84
其他应付款	8, 040, 582. 74	6, 840, 452. 28	12, 199, 455. 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663, 934. 00	-	2, 132, 500. 00
流动负债合计	2, 356, 460, 812. 31	943, 528, 091. 25	844, 546, 374. 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 477, 678. 54	6, 000, 000. 00	6, 397, 500. 00
递延收益	3, 000, 000. 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 212. 23	437, 415. 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955, 890. 77	6, 437, 415. 00	6, 397, 500. 00
负债合计	2, 424, 416, 703. 08	949, 965, 506. 25	850, 943, 874. 1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6,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706, 897, 403. 80	432, 897, 403. 80	432, 897, 403. 80
其他综合收益	2, 709, 869. 31	2, 322, 328. 29	-
盈余公积	37, 826, 469. 02	22, 506, 178. 69	12, 432, 593. 99
未分配利润	261, 111, 139. 69	138, 408, 526. 71	63, 078, 265. 0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74, 544, 881. 82	656, 134, 437. 49	568, 408, 262. 8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 498, 961, 584. 90	1, 606, 099, 943. 74	1, 419, 352, 136. 9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	1,430,278,029.99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减：营业成本	4	887,883,054.50	538,318,600.58	387,063,480.56
税金及附加		9,496,111.79	4,228,978.39	9,280,961.00
销售费用		75,349,622.82	47,835,331.39	32,828,486.89
管理费用		152,581,289.44	85,099,263.44	56,555,428.09
研发费用		164,120,091.34	125,690,122.79	73,065,955.61
财务费用		18,968,520.48	4,471,596.85	2,623,456.57
其中：利息费用		14,259,657.41	6,917,898.49	6,245,563.08
利息收入		2,061,014.10	1,782,411.86	494,244.74
加：其他收益		55,362,336.22	54,360,543.67	48,319,807.79
投资收益	5	7,850,763.94	1,686,934.37	3,324,67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8,909.70	-	-
信用减值损失		(18,019,174.90)	(5,368,192.32)	-
资产减值损失		(9,217,992.58)	(32,802,613.98)	(12,848,105.98)
资产处置收益		-	-	2,455.00
营业利润		159,814,182.00	103,954,526.89	147,364,602.07
加：营业外收入		640,779.40	582,431.96	1,280,609.11
减：营业外支出		390,335.96	1,888,114.64	499,841.29
利润总额		160,064,625.44	102,648,844.21	148,145,369.89
减：所得税费用		6,861,722.13	1,912,997.17	17,408,054.33
净利润		153,202,903.31	100,735,847.04	130,737,315.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202,903.31	100,735,847.04	130,737,315.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 541. 02	142, 078. 29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98, 435. 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87, 541. 02	(156, 356. 71)	-
综合收益总额	153, 590, 444. 33	100, 877, 925. 33	130, 737, 315. 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 36	1. 68	2. 24
稀释每股收益	2. 36	1. 68	2. 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22,328.29	22,506,178.69	138,408,526.71	656,134,437.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7,541.02	-	153,202,903.31	153,590,444.3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20,290.33	(15,320,290.3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180,000.00)	(15,180,000.00)
(三)股东投入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74,000,000.00	-	-	-	28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09,869.31	37,826,469.02	261,111,139.69	1,074,544,881.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三	201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	12,432,593.99	63,078,265.05	568,408,26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	-	-	2,180,250.00	-	(1,532,000.68)	648,249.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180,250.00	12,432,593.99	61,546,264.37	569,056,51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2,078.29	-	100,735,847.04	100,877,925.33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73,584.70	(10,073,584.7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800,000.00)	(13,8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22,328.29	22,506,178.69	138,408,526.71	656,134,437.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 425, 850. 00	151, 708, 716. 00	5, 110, 993. 38	15, 836, 763. 64	184, 082, 323. 02
加：会计差错更正	1	-	-	(641, 137. 57)	(5, 770, 238. 17)	(6, 411, 375. 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 425, 850. 00	151, 708, 716. 00	4, 469, 855. 81	10, 066, 525. 47	177, 670, 947. 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 737, 315. 56	130, 737, 315. 56
(二)股东投入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237, 820. 00	258, 762, 180. 00	-	-	260, 000, 000. 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 073, 731. 56	(13, 073, 731. 56)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份制改制		47, 336, 330. 00	22, 426, 507. 80	(5, 110, 993. 38)	(64, 651, 844. 4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 000, 000. 00	432, 897, 403. 80	12, 432, 593. 99	63, 078, 265. 05	568, 408, 262. 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707,681.24	568,470,580.21	730,810,849.37
收到税费返还	46,518,147.42	33,720,030.73	44,277,880.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5,539.24	23,503,125.89	9,245,8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21,367.90	625,693,736.83	784,334,5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295,876.17	359,725,737.37	431,373,74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042,346.79	244,657,987.00	124,271,97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97,231.68	41,048,918.11	89,797,229.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2,498.18	71,197,574.94	77,174,45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07,952.82	716,630,217.42	722,617,4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86,584.92)	(90,936,480.59)	61,717,143.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034,713.01	321,686,934.37	900,919,67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68.48	264,972.67	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88,981.49	321,951,907.04	900,922,27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78,039.39	82,623,588.37	97,696,88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025,535.76	321,640,686.21	897,5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03,575.15	404,264,274.58	995,291,88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4,593.66)	(82,312,367.54)	(94,369,613.5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386,221.22	194,336,349.00	99,878,328.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86,221.22	194,336,349.00	360,878,32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14,336.08	99,878,328.59	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21,042.25	20,662,280.79	4,590,12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000.00	-	9,671,78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20,378.33	120,540,609.38	51,861,9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65,842.89	73,795,739.62	309,016,411.5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91.45	(11,832.52)	(2,350.3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9,090,455.76	(99,464,941.03)	276,361,591.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36,588.08	311,501,529.11	35,139,937.5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27,043.84	212,036,588.08	311,501,529.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1322000105621（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1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2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3 万元，获得 2.75%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5,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7 万元，获得 4.75%的持股比例；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2 万元，获得 3.00%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32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2,482.68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7.32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142.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65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3.80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 万元，获得 0.6827%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6.6286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5 万元，获得 0.3278%的持股比例；高雪松缴纳人民币 12.1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 万元，获得 0.6004%的持股比例；杜义贤缴纳人民币 12.1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 万元，获得 0.6004%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高雪松、杜义贤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 44.71465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5.265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9.4496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2.585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266.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82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2 万元，获得 0.2979%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9,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32 万元，获得 3.7218%的持股比例；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7 万元，获得 0.4135%的持股比例；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08 万元，获得 3.7594%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782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5,876.218 万元。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 基本情况（续）

2018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公司原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卢家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惠州市弘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惠州市奕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雪松、杜义贤、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92,897,403.80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8.2150：1 的比例折合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432,897,403.80 元，该股份制改制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737005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914413023152526673”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714 万元，获得 1.9480%的持股比例、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86 万元，获得 0.3247%的持股比例、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6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4286 万元，获得 1.5065%的持股比例、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7143 万元，获得 1.2987%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6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571 万元，获得 1.1721%的持股比例、杨林缴纳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857 万元，获得 0.9740%的持股比例、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1 万元，获得 0.6493%的持股比例、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7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获得 0.5682%的持股比例、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429 万元，获得 0.4870%的持股比例、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43 万元，获得 0.1623%的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7,4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总部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俊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8年度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年至2年	20.00	20.00
2年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7。

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专用设备	5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办公场所装修	4-7年
厂房装修	5-6年
宿舍装修	5-6年
临时厂房	2年
住房补贴	10年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续）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设备拆机及重新安装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安装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2. 收入（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续）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其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19年1月1日，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将以其原始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以其原始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予以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04,633,893.50	摊余成本	104,633,893.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48,128,345.76	摊余成本	33,866,6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729,69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871,281.63	摊余成本	2,871,281.63
股权投资	历史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3,7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45,000.00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14,357,821.68	摊余成本	114,357,821.6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48,128,345.76	摊余成本	33,866,6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729,69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1,604,934.73	摊余成本	11,604,934.73
股权投资	历史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3,7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6,345,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和历史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633,893.50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4,633,893.5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8,128,345.7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214,261,693.4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3,866,652.30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71,281.63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871,281.63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8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78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和历史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9,413,520.89	(218,041,693.46)	-	141,371,8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214,261,693.46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532,000.6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12,729,692.78
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3,780,000.00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2,565,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34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218,041,693.46	1,032,999.32	219,074,692.78
总计	359,413,520.89	-	1,032,999.32	360,446,520.2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和历史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4,357,821.68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4,357,821.68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8,128,345.7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214,261,693.4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3,866,652.30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04,934.73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604,934.73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8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78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和历史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7,871,102.17	(218,041,693.46)	-	159,829,40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214,261,693.46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532,000.6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12,729,692.78
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3,780,000.00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2,565,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34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218,041,693.46	1,032,999.32	219,074,692.78
总计	377,871,102.17	-	1,032,999.32	378,904,101.4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782,455.38	-	-	1,782,455.38
应收账款	9,834,705.82	-	-	9,834,705.82
其他应收款	1,889,156.94	-	-	1,889,156.94
总计	13,506,318.14	-	-	13,506,318.14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782,455.38	-	-	1,782,455.38
应收账款	9,793,389.99	-	-	9,793,389.99
其他应收款	1,888,109.49	-	-	1,888,109.49
总计	13,463,954.86	-	-	13,463,954.8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集团

2019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48,128,345.76	(214,261,693.46)	33,866,652.30
应收款项融资	-	212,729,692.78	212,729,69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0,000.00	(3,78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45,000.00	6,3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750.00	384,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	2,180,250.00	2,180,250.00
未分配利润	57,637,375.60	(1,532,000.68)	56,105,374.92

本公司

2019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48,128,345.76	(214,261,693.46)	33,866,652.30
应收款项融资	-	212,729,692.78	212,729,69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0,000.00	(3,78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45,000.00	6,3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750.00	384,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	2,180,250.00	2,180,250.00
未分配利润	63,078,265.05	(1,532,000.68)	61,546,264.3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基于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65,715,921.98	-	265,715,921.98
预收款项	12,461,283.83	278,177,205.81	(265,715,921.98)
合同资产	84,746,319.03	-	84,746,319.03
应收账款	85,449,916.52	170,196,235.55	(84,746,319.03)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61,948,132.32	-	261,948,132.32
预收款项	21,861,283.83	283,809,416.15	(261,948,132.32)
合同资产	84,200,401.57	-	84,200,401.57
应收账款	114,856,008.29	199,056,409.86	(84,200,401.57)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在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本集团已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使之符合该通知的列报要求并与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一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利得税	香港应纳税所得额	16.5%
企业所得税	德国应纳税所得额	31.32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54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529，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5 月取得“基于精密电子设备领域控制软件 V1.0”、“基于汽车零部件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基于五金锁业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基于新能源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 2016 年 5 月起对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17 年 2 月 6 日，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负责本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从本公司购入的产品或服务再出口，享受增值税“免、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503.82	17,203.67	44,047.70
银行存款	387,123,531.27	226,124,469.77	324,151,090.62
其他货币资金	17,911,775.75	10,213,593.18	9,305,896.35
	405,044,810.84	236,355,266.62	333,501,034.67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1,437,000.00	3,83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11,435.69	8,776,593.18	5,471,896.35
冻结的银行存款	2,000,000.00	-	-
支付宝余额	340.06	-	-
	17,911,775.75	10,213,593.18	9,305,896.35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1,437,000.00	3,83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11,435.69	8,776,593.18	5,471,896.35
冻结的银行存款	2,000,000.00	-	-
	17,911,435.69	10,213,593.18	9,305,896.35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详见附注十二。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167,826.61元及人民币1,567,369.41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2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外汇掉期合约	1,958,909.70

3.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14,261,693.46
商业承兑汇票	36,167,744.33	84,410,626.56	35,649,107.68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21,153.37	4,403,492.85	1,782,455.38
	31,746,590.96	80,007,133.71	248,128,345.76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50,932,946.27
商业承兑汇票	-	65,040,066.56	-
	-	65,040,066.56	150,932,946.27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8,891,466.06	14,784,078.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0年	4,403,492.85	17,660.52	-	4,421,153.37
2019年	1,782,455.38	2,621,037.47	-	4,403,492.85
2018年	165,000.00	1,617,455.38	-	1,782,455.38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36,167,744.33	100.00	4,421,153.37	12.2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84,410,626.56	100.00	4,403,492.85	5.22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214,261,693.46	85.7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35,649,107.68	14.26	1,782,455.38	5.00
	249,910,801.14	100.00	1,782,455.38	0.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2020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8,749,303.31	5	937,465.17
1年至2年	17,418,441.02	20	3,483,688.20
	36,167,744.33		4,421,153.37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83,190,883.06	5	4,159,544.15
1年至2年	1,219,743.50	20	243,948.70
	84,410,626.56		4,403,492.85

	2018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5,649,107.68	5	1,782,455.38

于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人民币 17,660.52 元、人民币 2,621,037.47 元及人民币 1,617,455.3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038,232.57	166,158,447.34	89,900,093.64
1年至2年	1,197,842.83	14,742,075.47	24,210,505.68
2年至3年	-	1,466,100.40	300,000.00
3年以上	362,100.40	300,000.00	58,000.00
	353,598,175.80	182,666,623.21	114,468,599.3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03,580.49	12,470,387.66	9,834,705.82
	335,394,595.31	170,196,235.55	104,633,893.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5,147,048.02 *	13,056,532.47	-	-	18,203,580.49
2019年	9,834,705.82	2,635,681.84	-	-	12,470,387.66
2018年	3,077,913.60	6,756,792.22	-	-	9,834,705.82

* 由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2020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7,323,339.64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236,175.80	99.90	17,841,580.49	5.0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10	362,000.00	100.00
	353,598,175.80	100.00	18,203,580.49	5.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04,623.21	99.80	12,108,387.66	6.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20	362,000.00	100.00
	182,666,623.21	100.00	12,470,387.66	6.83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06,599.32	99.68	9,472,705.82	8.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32	362,000.00	100.00
	114,468,599.32	100.00	9,834,705.82	8.5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利龙餐厨具（东莞）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预计尾款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52,038,232.57	5.00	17,601,911.52
1年至2年	1,197,842.83	20.00	239,568.57
2年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100.40	100.00	100.40
	353,236,175.80	5.05	17,841,580.49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66,158,447.34	5.00	8,307,922.37
1年至2年	14,742,075.47	20.00	2,948,415.09
2年至3年	1,104,100.40	50.00	552,050.20
3年以上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82,304,623.21	6.64	12,108,387.66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900,093.64	5.00	4,495,004.68
1年至2年	23,848,505.68	20.00	4,769,701.14
2年至3年	300,000.00	50.00	150,000.00
3年以上	58,000.00	100.00	58,000.00
	114,106,599.32	8.30	9,472,705.82

于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3,056,532.47 元、人民币 2,635,681.84 元及人民币 6,756,792.22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800,445,457.81	188,118,990.73
减：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变动	6,492,890.53	1,299,247.83
	793,952,567.28	186,819,742.90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534,884,004.17	131,307,819.1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0年		2019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268,542,539.88	3,738,938.90	47,410,049.31	1,7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29,187.55	99.46	4,975,749.20	92.58	3,429,159.26	99.84
1年至2年	68,179.73	0.22	395,025.69	7.35	5,389.96	0.16
2年至3年	102,434.00	0.32	3,951.10	0.07	-	-
	31,599,801.28	100.00	5,374,725.99	100.00	3,434,549.22	1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876,500.00	18.60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00	9.30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1,745,962.32	5.5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424,333.68	4.51
惠州市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1,070,600.00	3.39
	13,057,396.00	41.33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连美德乐工业组装技术有限公司	1,013,400.00	18.86
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	690,900.00	12.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488,711.01	9.09
ABB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349,504.42	6.50
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25,679.99	6.06
	2,868,195.42	53.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609,431.00	17.74
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45,220.80	10.05
上海三井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8.74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74,510.34	7.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243,325.95	7.09
	1,772,488.09	51.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164,202.23	9,983,581.31	2,871,281.63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18,606.45	9,700,635.93	3,240,465.81
1年至2年	1,489,345.14	2,035,598.97	920,175.76
2年至3年	1,622,681.51	180,175.76	404,797.00
3年以上	343,972.76	199,797.00	195,000.00
	10,574,605.86	12,116,207.66	4,760,438.5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0,403.63	2,132,626.35	1,889,156.94
	8,164,202.23	9,983,581.31	2,871,281.6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97,581.51	2,414,793.10	1,401,000.00
投标保证金	2,481,800.00	6,260,600.00	305,000.00
押金	3,750,789.10	1,770,610.93	1,544,212.76
员工备用金	7,055.00	135,200.00	399,505.76
员工借款	312,000.00	478,000.00	484,000.00
其他	2,625,380.25	1,057,003.63	626,720.05
	10,574,605.86	12,116,207.66	4,760,438.5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0,403.63	2,132,626.35	1,889,156.94
	8,164,202.23	9,983,581.31	2,871,281.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530,234.90	184,972.76	1,401,000.00	12,116,207.66
本年新增	7,208,821.49	416,681.51	-	7,625,503.00
本年核销	(506,896.55)	-	-	(506,896.55)
本年收回	(8,624,208.25)	(36,000.00)	-	(8,660,208.25)
年末余额	8,607,951.59	565,654.27	1,401,000.00	10,574,605.86

2019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954,641.57	404,797.00	1,401,000.00	4,760,438.57
本年新增	9,615,309.14	180,175.76	-	9,795,484.90
本年收回	(2,039,715.81)	(400,000.00)	-	(2,439,715.81)
年末余额	10,530,234.90	184,972.76	1,401,000.00	12,116,207.66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36,741.47	94,884.88	1,401,000.00	2,132,626.35
本年计提	1,002,530.14	278,719.38	-	1,281,249.52
本年核销	(506,896.55)	-	-	(506,896.55)
本年转回	(478,575.69)	(18,000.00)	-	(496,575.69)
年末余额	653,799.37	355,604.26	1,401,000.00	2,410,403.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9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5,758.44	202,398.50	1,401,000.00	1,889,156.94
本年计提	563,968.82	92,486.38	-	656,455.20
本年转回	(212,985.79)	(200,000.00)	-	(412,985.79)
年末余额	636,741.47	94,884.88	1,401,000.00	2,132,62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8年	585,540.51	1,463,714.49	(160,098.06)	1,889,156.94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9,438.57	70.57	488,156.94	14.53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401,000.00	29.43	1,401,000.00	100.00
	4,760,438.57	100.00	1,889,156.94	39.68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1,206,000.00	100.00	对方已无法正常经营，预计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很低
深圳市彩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诉讼纠纷，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1,401,000.00	1,401,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34,465.81	60.56	101,723.29	5.00
1年至2年	920,175.76	27.39	184,035.15	20.00
2年至3年	404,797.00	12.05	202,398.50	50.00
	3,359,438.57	100.00	488,156.94	14.53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社保	2,378,202.50	22.49	其他	1年以内	118,910.13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626.00	13.01	押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257,781.30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2,581.51	11.37	往来款	2年至3年	1,202,581.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7.57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惠州市星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4,411.00	7.04	押金	1年以内	37,220.55
	6,500,821.01	61.48			1,656,493.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5,600,000.00	46.2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80,000.00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8,000.00	10.55	押金	1年以内	63,900.00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9.95	往来款	1年至2年	1,206,000.00
深圳市艾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1,013,793.10	8.37	往来款	1年以内	50,689.66
社保	1,020,517.78	8.42	其他	1年以内	51,025.89
	10,118,310.88	83.51			1,651,615.55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25.34	往来款	1年以内	1,206,000.00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财政管理所	700,000.00	14.71	押金	1年至2年	140,000.00
社保	568,552.00	11.94	其他	1年以内	28,428.00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8.40	押金	2年至3年	200,000.00
杨杨	316,305.76	6.64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15,815.00
	3,190,857.76	67.03			1,590,24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46,781.45	7,456,743.69	115,090,037.76
在产品	447,461,579.04	271,752.54	447,189,826.50
发出商品	462,745,707.67	13,762,808.38	448,982,899.29
库存商品	9,051,965.76	3,930,444.37	5,121,521.39
	1,041,806,033.92	25,421,748.98	1,016,384,284.9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80,587.68	3,003,415.56	28,377,172.12
在产品	62,831,097.17	6,038,147.79	56,792,949.38
发出商品	353,280,124.36	26,607,218.86	326,672,905.50
	447,491,809.21	35,648,782.21	411,843,027.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98,852.22	2,310,880.83	18,187,971.39
在产品	78,049,779.19	864,847.11	77,184,932.08
发出商品	391,691,595.70	570,844.48	391,120,751.22
	490,240,227.11	3,746,572.42	486,493,654.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03,415.56	4,503,127.70	(49,799.57)	-	7,456,743.69
在产品	6,038,147.79	473,175.78	(201,423.24)	(6,038,147.79)	271,752.54
发出商品	26,607,218.86	5,572,902.26	(24,455,460.53)	6,038,147.79	13,762,808.38
库存商品	-	4,204,330.60	(273,886.23)	-	3,930,444.37
	35,648,782.21	14,753,536.34	(24,980,569.57)	-	25,421,748.98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0,880.83	973,574.10	(281,039.37)	-	3,003,415.56
在产品	864,847.11	6,038,147.79	-	(864,847.11)	6,038,147.79
发出商品	570,844.48	25,790,892.09	(619,364.82)	864,847.11	26,607,218.86
	3,746,572.42	32,802,613.98	(900,404.19)	-	35,648,782.21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6,112.70	1,774,768.13		-	2,310,880.83
在产品	-	864,847.11	-	-	864,847.11
发出商品	4,978,232.17	570,844.48	(4,978,232.17)	-	570,844.48
	5,514,344.87	3,210,459.72	(4,978,232.17)	-	3,746,572.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合同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3,159,847.08	12,544,562.53	60,615,284.55

由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应收质保金列报在合同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615,284.55元，均为设备销售质保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7,323,339.64	5,221,222.89	-	-	12,544,562.53

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 2020 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323,339.64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4,444,323.48	24,782,129.47	7,635,736.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53,719.39	11,030,957.18	13,263,678.47
其他	6,683,962.27	-	-
	49,982,005.14	35,813,086.65	20,899,414.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780,000.00	-	3,780,000.0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本年现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比例（%）	红利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0	-	-	3,780,000.00	-	-	-	-	1.41	-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1.50%的股权以人民币3,7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8年6月28日，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1,113.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20,332.00元，本公司未按比例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1.41%。本公司对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无控制、共同控制，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2,478,685.00	6,696,1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2,478,685.00	6,696,1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6月14日，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20,332.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02,366.00元，本公司未按比例出资。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占比为1.28%。2019年12月10日，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2,366.00元变更为人民币3,311,071.00元，本公司未按比例出资。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占比为1.20%。本公司对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无控制、共同控制，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由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对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96,100.00元，基于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时的公司整体估值确定。

13. 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86,784,086.21	211,007,527.01	73,665,537.87
固定资产清理	34,875.39	19,259.47	-
	486,818,961.60	211,026,786.48	73,665,537.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8,396,316.19	43,483,100.19	7,033,090.85	21,966,409.40	36,826,507.83	247,705,424.46
购置	-	7,458,060.39	276,431.90	8,724,218.01	21,493,740.80	37,952,451.10
在建工程转入	248,071,649.65	16,268,460.16	-	32,725.69	958,605.80	265,331,441.30
处置或报废	-	-	(7,400.00)	(300,782.08)	(204,793.06)	(512,975.14)
年末余额	386,467,965.84	67,209,620.74	7,302,122.75	30,422,571.02	59,074,061.37	550,476,341.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2,188.41)	(6,690,965.90)	(1,691,620.18)	(12,655,228.42)	(14,467,894.54)	(36,697,897.45)
计提	(8,092,741.02)	(5,264,408.57)	(1,334,281.36)	(4,035,507.37)	(8,700,609.51)	(27,427,547.83)
处置或报废	-	-	7,030.00	258,552.86	167,606.91	433,189.77
年末余额	(9,284,929.43)	(11,955,374.47)	(3,018,871.54)	(16,432,182.93)	(23,000,897.14)	(63,692,255.51)
账面价值						
年末	377,183,036.41	55,254,246.27	4,283,251.21	13,990,388.09	36,073,164.23	486,784,086.21
年初	137,204,127.78	36,792,134.29	5,341,470.67	9,311,180.98	22,358,613.29	211,007,527.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7,252,829.36	19,325,804.40	4,739,444.84	19,336,913.44	24,773,864.01	95,428,856.05
购置	10,340,615.63	7,747,844.68	1,505,582.99	2,933,724.96	12,283,174.68	34,810,942.94
在建工程转入	100,802,871.20	17,205,167.61	801,724.14	-	-	118,809,762.95
处置或报废	-	(795,716.50)	(13,661.12)	(304,229.00)	(230,530.86)	(1,344,137.48)
年末余额	138,396,316.19	43,483,100.19	7,033,090.85	21,966,409.40	36,826,507.83	247,705,424.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172.75)	(4,375,711.39)	(447,138.98)	(8,217,387.48)	(8,539,907.58)	(21,763,318.18)
计提	(1,009,015.66)	(2,817,304.69)	(1,251,871.77)	(4,597,160.73)	(6,114,348.57)	(15,789,701.42)
处置或报废	-	502,050.18	7,390.57	159,319.79	186,361.61	855,122.15
年末余额	(1,192,188.41)	(6,690,965.90)	(1,691,620.18)	(12,655,228.42)	(14,467,894.54)	(36,697,897.45)
账面价值						
年末	137,204,127.78	36,792,134.29	5,341,470.67	9,311,180.98	22,358,613.29	211,007,527.01
年初	27,069,656.61	14,950,093.01	4,292,305.86	11,119,525.96	16,233,956.43	73,665,537.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0,211,260.97	852,495.77	11,846,633.75	13,854,410.26	36,764,800.75
购置	27,252,829.36	9,308,243.43	3,886,949.07	7,556,279.69	10,923,528.51	58,927,830.06
处置或报废	-	(193,700.00)	-	(66,000.00)	(4,074.76)	(263,774.76)
年末余额	27,252,829.36	19,325,804.40	4,739,444.84	19,336,913.44	24,773,864.01	95,428,856.0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3,016,994.29)	(155,076.72)	(4,402,452.86)	(5,505,900.74)	(13,080,424.61)
计提	(183,172.75)	(1,489,358.84)	(292,062.26)	(3,852,815.62)	(3,037,282.64)	(8,854,692.11)
处置或报废	-	130,641.74	-	37,881.00	3,275.80	171,798.54
年末余额	(183,172.75)	(4,375,711.39)	(447,138.98)	(8,217,387.48)	(8,539,907.58)	(21,763,318.18)
账面价值						
年末	27,069,656.61	14,950,093.01	4,292,305.86	11,119,525.96	16,233,956.43	73,665,537.87
年初	-	7,194,266.68	697,419.05	7,444,180.89	8,348,509.52	23,684,376.14

各报告期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注：本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购入房屋建筑物预抵押借入固定资产借款用于支付购房款，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将该借款全额偿还，该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6 月及以后未被抵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91,787.02 元；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将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小地块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9,861,699.64 元及人民币 100,802,871.2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将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110,539.28 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安小地块自建厂房及宿舍	249,861,699.64	备案中，备案后办理
柏塘工业园一期自建厂房及宿舍	92,110,539.28	竣工结算后办理
	341,972,238.92	

于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海水岸城地下停车位	742,017.08	正在办理中
马安小地块自建厂房1-5层	100,802,871.20	项目整体建设中，建设完成再办理
	101,544,888.28	

固定资产清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废	34,875.39	19,259.4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1,757,838.40	157,400,748.22	59,735,983.68
工程物资	-	-	1,194,326.66
	101,757,838.40	157,400,748.22	60,930,310.34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柏塘工业园一期	-	-	-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7,670,827.59	-	7,670,827.59
在安装设备	73,777,452.06	-	73,777,452.06
装修工程	20,257,131.57	-	20,257,131.57
在开发软件	52,427.18	-	52,427.18
	101,757,838.40	-	101,757,838.40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柏塘工业园一期	46,574,363.71	-	46,574,363.71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101,728,529.93	-	101,728,529.93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2,229,562.63	-	2,229,562.63
在安装设备	3,163,185.83	-	3,163,185.83
装修工程	3,705,106.12	-	3,705,106.12
	157,400,748.22	-	157,400,748.22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柏塘工业园一期	3,365,498.35	-	3,365,498.35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54,144,781.92	-	54,144,781.92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2,225,703.41	-	2,225,703.41
	59,735,983.68	-	59,735,983.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柏塘工业园一期	154,800,000.00	46,574,363.71	71,366,924.61	93,808,998.31	24,132,290.01	-	自筹+银行借款	76.19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250,000,000.00	101,728,529.93	56,934,924.21	155,221,257.14	3,442,197.00	-	自筹+银行借款	100.00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695,131,100.00	2,229,562.63	5,441,264.96	-	-	7,670,827.59	自筹	1.10
在安装设备	-	3,163,185.83	86,915,452.08	16,301,185.85	-	73,777,452.06	自筹	-
装修工程	-	3,705,106.12	29,413,966.77	-	12,861,941.32	20,257,131.57	自筹	-
在开发软件	-	-	52,427.18			52,427.18		
	1,099,931,100.00	157,400,748.22	250,124,959.81	265,331,441.30	40,436,428.33	101,757,838.40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年化率
柏塘工业园一期	100.00%	100,097.22	100,097.22	4.75%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100%	300,805.56	98,816.67	4.90%
		400,902.78	198,913.89	

2020年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为柏塘工业园一期钢构厂房工程、马安工业园（小地块）、新租入场地钢构厂房工程分别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24,132,290.01元、人民币3,442,197.00元、人民币12,861,941.3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柏塘工业园一期	154,800,000.00	3,365,498.35	43,208,865.36	-	-	46,574,363.71	自筹	30.09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注	250,000,000.00	54,144,781.92	148,386,619.21	100,802,871.20	-	101,728,529.93	自筹+银行借款	81.01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695,131,100.00	2,225,703.41	2,836,505.65	-	2,832,646.43	2,229,562.63	自筹	0.32
在安装设备	-	-	21,170,077.58	18,006,891.75	-	3,163,185.83	自筹	-
装修工程	-	-	7,630,952.81	-	3,925,846.69	3,705,106.12	自筹	-
	1,099,931,100.00	59,735,983.68	223,233,020.61	118,809,762.95	6,758,493.12	157,400,748.22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82%	201,988.89	201,988.89	4.90%

2019年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为马安工业园（大地块）临时生产车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2,832,646.43元；办公场所、厂房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3,925,846.6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柏塘工业园一期	154,800,000.00	494,882.10	2,870,616.25	-	-	3,365,498.35	自筹	2.17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250,000,000.00	473,809.92	53,670,972.00	-	-	54,144,781.92	自筹	21.66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695,131,100.00	-	3,594,247.92	-	1,368,544.51	2,225,703.41	自筹	0.32
	1,099,931,100.00	968,692.02	60,135,836.17	-	1,368,544.51	59,735,983.68		

2018年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

2018年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为马安工业园（大地块）临时生产车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1,368,544.51元。

注： 本集团于2019年8月19日将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小地块在建厂房、宿舍项目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1日。于2019年12月31日，抵押的马安小地块在建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728,529.9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378,150.00	17,205,981.31	51,584,131.31
购置	673,400.00	4,980,726.27	5,654,126.27
处置或报废	-	(579,117.96)	(579,117.96)
年末余额	35,051,550.00	21,607,589.62	56,659,139.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62,935.32)	(3,020,456.44)	(5,183,391.76)
计提	(697,030.84)	(1,827,358.13)	(2,524,388.97)
处置或报废	-	579,117.96	579,117.96
年末余额	(2,859,966.16)	(4,268,696.61)	(7,128,662.77)
账面价值			
年末	32,191,583.84	17,338,893.01	49,530,476.85
年初	32,215,214.68	14,185,524.87	46,400,739.55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378,150.00	10,591,291.24	44,969,441.24
购置	-	6,614,690.07	6,614,690.07
年末余额	34,378,150.00	17,205,981.31	51,584,131.3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64,872.32)	(1,033,262.21)	(2,498,134.53)
计提	(698,063.00)	(1,987,194.23)	(2,685,257.23)
年末余额	(2,162,935.32)	(3,020,456.44)	(5,183,391.76)
账面价值			
年末	32,215,214.68	14,185,524.87	46,400,739.55
年初	32,913,277.68	9,558,029.03	42,471,306.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378,150.00	2,683,543.88	37,061,693.88
购置	-	7,907,747.36	7,907,747.36
年末余额	34,378,150.00	10,591,291.24	44,969,441.2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77,309.32)	(276,322.45)	(1,053,631.77)
计提	(687,563.00)	(756,939.76)	(1,444,502.76)
年末余额	(1,464,872.32)	(1,033,262.21)	(2,498,134.53)
账面价值			
年末	32,913,277.68	9,558,029.03	42,471,306.71
年初	33,600,840.68	2,407,221.43	36,008,062.11

本集团于2020年1月20日将博罗县柏塘镇金湖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柏塘工业园项目建设的工程款支付和采购设备，抵押期限为2020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于2020年12月31日，柏塘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980,178.00元。

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将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小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安小地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144,259.18 元及人民币 6,275,687.1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	3,291,074.85	636,780.04	(2,639,249.29)	1,288,605.60
厂房装修	4,266,624.28	39,948,902.56	(2,456,769.41)	41,758,757.43
宿舍装修	323,478.26	5,976,128.20	(349,458.45)	5,950,148.01
临时厂房	3,612,290.79	102,970.30	(2,853,722.19)	861,538.90
住房补贴	1,924,571.67	1,041,428.32	(131,333.32)	2,834,666.67
	13,418,039.85	47,706,209.42	(8,430,532.66)	52,693,716.61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	3,335,728.13	1,843,784.81	(1,888,438.09)	3,291,074.85
厂房装修	781,393.11	4,409,965.78	(924,734.61)	4,266,624.28
宿舍装修	-	360,000.00	(36,521.74)	323,478.26
临时厂房	1,421,957.77	3,995,707.30	(1,805,374.28)	3,612,290.79
住房补贴	-	2,370,000.00	(445,428.33)	1,924,571.67
	5,539,079.01	12,979,457.89	(5,100,497.05)	13,418,039.85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	4,342,385.84	282,336.41	(1,288,994.12)	3,335,728.13
厂房装修	1,066,701.74	-	(285,308.63)	781,393.11
临时厂房	-	1,421,957.77	-	1,421,957.77
	5,409,087.58	1,704,294.18	(1,574,302.75)	5,539,079.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316,669.70	8,866,730.12	54,655,289.07	8,215,729.35	17,252,890.56	2,592,169.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2,044.15	286,806.62	762,469.62	114,370.44	-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183,949.07	27,592.36	-	-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764,872.07	1,014,730.81	1,115,298.76	167,294.81	-	-
可抵扣亏损	14,066,702.04	3,516,675.51	16,260,091.87	4,065,022.96	7,174,416.90	1,793,604.22
递延收益	3,000,000.00	450,000.00	-	-	-	-
	84,060,287.96	14,134,943.06	72,977,098.39	12,590,009.92	24,427,307.46	4,385,774.1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1,981.54	40,797.23	-	-	-	-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16,100.00	437,415.00	2,916,100.00	437,415.00	-	-
	3,188,081.54	478,212.23	2,916,100.00	437,415.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58,665.53	-	-
可抵扣亏损	7,468,004.03	66,269.08	2,800.00
	12,426,669.56	66,269.08	2,800.00

本集团之子公司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及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中国香港及德国成立。根据当地的税法，其税务亏损的可抵扣年限为无限期。但由于这两家子公司暂未开始经营，管理层不确定这两家子公司将来可以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因此未针对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之子公司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成立，根据中国税法，其税务亏损的可抵扣年限为 5 年。这两家子公司成立后出现亏损，管理层不确定这家子公司将来可以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因此未针对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966,097.16	1,702,159.24	14,398,848.12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9,006,506.86	19,518,421.28	438,331.57	506,896.55	37,579,700.02
存货跌价准备	35,648,782.21	14,753,536.34	619,856.08	24,360,713.49	25,421,748.98
	54,655,289.07	34,271,957.62	1,058,187.65	24,867,610.04	63,001,449.0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3,506,318.14	5,500,188.72	-	-	19,006,506.86
存货跌价准备	3,746,572.42	32,802,613.98	-	900,404.19	35,648,782.21
	17,252,890.56	38,302,802.70	-	900,404.19	54,655,289.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3,828,454.11	9,837,962.09	160,098.06	-	13,506,318.14
存货跌价准备	5,514,344.87	3,210,459.72	-	4,978,232.17	3,746,572.42
	9,342,798.98	13,048,421.81	160,098.06	4,978,232.17	17,252,890.56

20.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88,336,349.00	41,348,328.59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3,876,725.00	-	-
	323,876,725.00	188,336,349.00	91,348,328.5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80%-4.5675%，3.915%-7.0035%及 5.22%-7.0035%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663,934.00	-	2,132,5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4.900%。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13、14 及 15；上述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保证人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十、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3,774,702.25	274,770,503.89	149,846,096.3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	-
	604,774,702.25	274,770,503.89	149,846,096.3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除质保金外的应付账款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44,856,186.17	166,573,918.22	116,832,526.94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4,767,673.26	278,177,205.81	450,684,903.76

于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收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25,384.47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爱信精机（佛山）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9,581,284.21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4,850,400.00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4,000.00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1,364.00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35,782,432.68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22,029,087.34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摩缇马帝汽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239,342.34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爱信精机（佛山）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5,190,904.63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5,397.72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	设备终验前预收款
	39,384,732.03	

24.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45,619,038.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126,903.44	418,522,588.70	395,303,878.82	45,345,613.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70,038.18	13,770,038.18	-
辞退福利	-	978,324.28	978,324.28	-
	22,126,903.44	433,270,951.16	410,052,241.28	45,345,613.32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08,296.38	246,283,995.72	241,265,388.66	22,126,903.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26,620.59	10,526,620.59	-
辞退福利	-	273,918.41	273,918.41	-
	17,108,296.38	257,084,534.72	252,065,927.66	22,126,903.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851,406.97	127,477,956.32	124,221,066.91	17,108,29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50,587.30	5,550,587.30	-
辞退福利	-	298,560.19	298,560.19	-
	13,851,406.97	133,327,103.81	130,070,214.40	17,108,296.38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6,903.44	375,130,145.94	351,911,436.06	45,345,613.32
职工福利费	-	27,646,208.65	27,646,208.65	-
社会保险费	-	8,283,961.80	8,283,961.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94,050.76	7,994,050.76	-
工伤保险费	-	285,760.32	285,760.32	-
生育保险费	-	4,150.72	4,150.72	-
住房公积金	-	6,731,482.00	6,731,4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0,790.31	730,790.31	-
	22,126,903.44	418,522,588.70	395,303,878.82	45,345,613.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8,296.38	225,364,247.26	220,345,640.20	22,126,903.44
职工福利费	-	13,683,505.43	13,683,505.43	-
社会保险费	-	3,798,837.36	3,798,837.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86,473.70	3,586,473.70	-
工伤保险费	-	212,363.66	212,363.66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3,250,472.00	3,250,47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6,933.67	186,933.67	-
				-
	17,108,296.38	246,283,995.72	241,265,388.66	22,126,903.44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1,406.97	117,998,479.93	114,741,590.52	17,108,296.38
职工福利费	-	6,138,469.54	6,138,469.54	-
社会保险费	-	1,991,496.37	1,991,496.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15,654.96	1,815,654.96	-
工伤保险费	-	175,841.41	175,841.4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059,520.00	1,059,5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9,990.48	289,990.48	-
	13,851,406.97	127,477,956.32	124,221,066.91	17,108,296.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279,850.48	13,279,850.48	-
失业保险费	-	490,187.70	490,187.70	-
	-	13,770,038.18	13,770,038.18	-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72,484.06	10,072,484.06	-
失业保险费	-	454,136.53	454,136.53	-
	-	10,526,620.59	10,526,620.59	-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98,705.36	5,298,705.36	-
失业保险费	-	251,881.94	251,881.94	-
	-	5,550,587.30	5,550,587.3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7,881.11	885,459.74	4,162,318.62
个人所得税	1,233,105.18	829,497.17	430,80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811.29	6,790.33	282,501.93
教育费附加	95,490.55	2,910.14	121,072.25
地方教育附加	63,660.37	1,940.09	80,714.84
印花税	171.30	-	-
	3,660,119.80	1,726,597.47	5,077,415.56

2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552,330.92	4,224,956.53	2,574,534.09
应付利息	623,267.93	219,173.27	163,555.57
	8,175,598.85	4,444,129.80	2,738,089.66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988.89	8,166.67	16,319.55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023.14	-	-
短期借款利息	504,255.90	211,006.60	147,236.02
	623,267.93	219,173.27	163,555.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保证金	424,868.36	863,248.20	324,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0,400.00	582,235.93	63,278.34
劳务顾问费	-	79,646.00	-
房租物业费	-	10,900.00	600.00
生育津贴	35,692.90	-	70,501.91
租车费	136,375.00	272,750.00	272,750.00
工餐费	3,435,015.10	767,548.40	1,002,971.51
差旅费补贴	2,899,294.00	1,587,270.48	823,798.33
其他	170,685.56	61,357.52	16,634.00
	7,552,330.92	4,224,956.53	2,574,534.09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长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2,477,678.54	6,000,000.00	6,397,500.00
	64,477,678.54	6,000,000.00	6,397,5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55%-4.90%，4.90%-6.8875%及6.8875%。

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13、14及15。

上述借款的保证人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十、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递延收益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	3,000,000.00	-	3,000,000.00

本公司本年收到广东省通信局关于面向精密制造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引导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用于投资服务软件开发，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精密制造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引导资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股本/实收资本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总计人民币66,000,000.00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份制改制	股东投入	小计	
股本	60,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66,000,000.00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7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年2月14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年3月1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份制改制	股东投入	小计	
股本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份制改制	股东投入	小计	
股本/实收资本	11,425,850.00	47,336,330.00	1,237,820.00	48,574,150.00	6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25,850.00元增资至人民币12,663,67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8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663,670.00元。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7370026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并正式更名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2,897,403.80元作为折股依据，按8.2150：1的比例折股。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7370055号验资报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2,897,403.80	274,000,000.00	-	706,897,403.80
其中：股份支付	26,687,419.50	-	-	26,687,419.5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2,897,403.80	-	-	432,897,403.80
其中：股份支付	26,687,419.50	-	-	26,687,419.50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51,708,716.00	281,188,687.80	-	432,897,403.80
其中：股份支付	26,687,419.50	-	-	26,687,419.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续）

2018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年4月1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820元，新增注册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缴。截至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投资款共人民币2.6亿元，其中人民币1,237,82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58,762,18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18年7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492,897,403.80元按8.2150：1的比例折股，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32,897,403.8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因折股前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10,470,896.00元已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故股改形成的股本溢价人民币432,897,403.80元与原股本溢价人民币410,470,896.00元，两者差额人民币22,426,507.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林、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家股东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

截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10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本，增资认购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74,00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356.71)	387,541.02	231,18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8,685.00	-	2,478,685.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47.72)	48,110.36	38,262.64
	2,312,480.57	435,651.38	2,748,131.95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6,356.71)	(156,35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0,250.00	298,435.00	2,478,685.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847.72)	(9,847.72)
	2,180,250.00	132,230.57	2,312,480.57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0）	2019年1月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80,250.00	2,180,250.00

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0 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981.54	(183,949.07)	68,389.59	387,541.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110.36	-	-	48,110.36
	320,091.90	(183,949.07)	68,389.59	435,651.38

2019 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100.00	52,665.00	298,43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949.07)	(27,592.36)	(156,356.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47.72)	-	(9,847.72)
	157,303.21	25,072.64	132,23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06,178.69	15,320,290.33	-	37,826,469.02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32,593.99	10,073,584.70	-	22,506,178.69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69,855.81	13,073,731.56	(5,110,993.38)	12,432,593.9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18 年减少是因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而转出盈余公积人民币 5,110,993.38 元所致。

34. 未分配利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18,297.30	57,637,375.60	8,647,261.45
会计政策变更	-	(1,532,000.6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0,290.33	10,073,584.70	13,073,731.56
分配股利	15,180,000.00	13,800,000.00	-
股份制改制	-	-	64,651,844.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273,699.53	125,318,297.30	57,637,375.60

于2018年7月，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转出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651,844.4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续）

2019年分配股利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00,000.00元（含税），该预案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分配股利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80,000.00元（含税），该预案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458,932.55	876,640,436.60	887,887,853.96	535,144,615.44	671,211,030.91	386,503,171.08
其他业务	14,506,260.62	5,196,614.86	1,009,048.80	1,082,752.76	391,789.59	560,309.48
	1,429,965,193.17	881,837,051.46	888,896,902.76	536,227,368.20	671,602,820.50	387,063,480.5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1,426,933,613.70	887,906,231.11	666,803,527.54
提供劳务	3,031,579.47	990,671.65	4,799,292.96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锂电池制造设备	1,189,399,674.81	776,566,809.84	604,188,905.95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	29,170,732.46	77,166,046.08	38,743,637.81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147,655,134.94	10,185,767.81	10,235,264.94
配件和增值	43,518,994.69	22,978,558.58	13,243,929.25
服务	3,031,579.47	990,671.65	4,799,292.96
口罩	2,682,816.18	-	-
口罩原料	13,309,022.56	-	-
其他	1,197,238.06	1,009,048.80	391,789.59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地理信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大陆	1,385,621,749.79	865,793,353.83	660,585,142.75
其他国家或地区	44,343,443.38	23,103,548.93	11,017,677.75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本集团收入确认时间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销售商品	230,453,934.97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安装完成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除质保金外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其中质保金在1年内到期。

36.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745.96	1,892,759.42	4,778,051.34
教育费附加	1,877,448.34	811,182.60	2,047,736.27
地方教育附加	1,251,632.22	540,777.04	1,365,157.50
印花税	985,475.26	399,933.00	689,708.60
其他	1,315,886.33	594,705.28	409,102.10
	9,574,188.11	4,239,357.34	9,289,755.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销售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工费用	16,557,585.92	12,937,693.77	6,584,624.78
业务招待费	1,970,152.29	1,558,292.49	1,795,197.19
包装及运输费	7,596,264.27	3,826,875.05	6,387,078.58
售后费用	21,148,416.24	10,352,913.86	4,785,436.64
差旅及汽车费用	21,042,264.70	16,619,955.51	10,069,653.81
办公费用	1,690,490.87	1,316,791.03	1,107,030.57
宣传广告费	8,091,450.95	5,218,763.44	6,070,528.85
折旧及摊销	333,293.54	240,943.49	87,597.51
其他	638,346.98	457,525.05	275,611.03
	79,068,265.76	52,529,753.69	37,162,758.96

38. 管理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工费用	97,525,739.48	50,562,841.33	30,405,785.65
办公费	17,203,565.58	5,988,529.38	6,068,582.85
租赁及水电费	5,662,889.41	2,062,609.04	1,444,857.41
折旧及摊销	16,741,013.66	13,301,338.27	8,225,337.18
差旅及汽车费用	5,860,366.99	3,807,761.93	2,379,818.13
中介机构费用	5,554,152.91	9,447,347.07	5,357,361.27
业务招待费	2,564,961.76	2,655,493.75	3,380,787.82
装修及维护费	1,744,475.21	813,265.67	473,647.16
其他	5,663,459.09	1,262,412.55	1,467,204.06
	158,520,624.09	89,901,598.99	59,203,381.53

39. 研发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工费用	129,494,865.53	98,533,403.86	54,885,335.93
物料消耗	11,781,973.39	9,949,246.09	8,659,231.56
差旅及汽车费用	7,568,566.66	6,905,559.98	5,162,813.66
折旧与摊销	6,086,533.35	3,123,138.40	1,406,959.78
办公费	1,901,471.87	1,342,681.18	878,302.64
租赁及水电费	2,248,092.75	1,149,569.02	1,022,039.95
技术顾问费	2,553,514.80	1,882,881.32	740,034.17
其他	2,485,072.99	2,803,642.94	311,237.92
	164,120,091.34	125,690,122.79	73,065,955.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财务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14,770,849.12	7,119,887.38	6,245,563.08
减：利息收入	2,095,083.27	1,796,351.97	507,681.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98,913.89	201,988.89	-
汇兑损失/(收益)	4,458,694.15	(281,499.53)	(54,975.35)
现金折扣	(1,882,968.70)	(626,268.89)	(3,353,870.16)
银行手续费	939,863.34	375,685.25	237,954.93
其他	5,465,624.25	(416,701.92)	-
	21,458,065.00	4,172,761.43	2,566,991.3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2,095,083.27	1,796,351.97	507,681.15

41. 其他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65,810.34	20,786,216.96	4,044,760.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518,147.42	33,580,796.19	44,277,880.54
	55,783,957.76	54,367,013.15	48,322,641.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惠州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利补助款	9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惠州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科学技术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受影响企业失业返还款	2,470,007.69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岗补贴	295,144.03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信局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信局口罩自动化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城区新管防控领导办公室对新冠企业隔离场地租金补助	21,603.2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州市人社部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控物资员工一次性用工补贴费用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吸纳建档贫困人口补助款	35,821.5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工作站设站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软著补贴（认证企业）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人社局以工代训项目-线上适岗培训补贴	2,883,1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科技局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	3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惠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人才补助款	151,903.88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工信局疫情技改补贴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9,265,810.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项目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惠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性企业奖励	1,375,800.00	与收益相关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城第二批激励活动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性企业奖励	1,037,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关于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616.96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9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9年“惠十条”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2019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项目	2,75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惠州市智能制造试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软著补贴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PCT激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首台套项目	3,25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786,216.96	

项目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技术补助款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3,560.64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106,400.00	与收益相关
珠西首台套项目	1,97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惠州市软件和信技支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4,044,76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034,713.01	1,686,934.37	3,324,673.8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损失	(183,949.07)	-	-
	7,850,763.94	1,686,934.37	3,324,673.88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
外汇掉期合约	1,958,909.70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56,532.47)	(2,635,681.84)
合同资产信用损失	(5,221,222.8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673.83)	(243,469.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60.52)	(2,621,037.47)
	(19,080,089.71)	(5,500,188.72)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9,677,864.03)
存货跌价损失	(14,133,680.26)	(32,802,613.98)	(3,210,459.72)
	(14,133,680.26)	(32,802,613.98)	(12,888,323.75)

46. 资产处置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	2,455.00

47.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53,475.50	20,838.59	-
供应商扣款	305,281.88	299,748.24	575,560.55
其他	282,077.73	261,845.13	705,048.56
	640,835.11	582,431.96	1,280,609.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计入当年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53,475.50	20,838.59	-
供应商扣款	305,281.88	299,748.24	575,560.55
其他	282,077.73	261,845.13	705,048.56
	640,835.11	582,431.96	1,280,609.11

48.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捐赠支出	925,375.43	1,130,000.00	121,008.31
罚款及滞纳金	-	1,500.00	-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38,150.08	225,621.78	91,831.22
违约金	-	400,000.00	193,125.00
其他	5,236.71	131,679.35	93,970.15
	968,762.22	1,888,801.13	499,934.68

计入当年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捐赠支出	925,375.43	1,130,000.00	121,008.31
罚款及滞纳金	-	1,500.00	-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38,150.08	225,621.78	91,831.22
违约金	-	400,000.00	193,125.00
其他	5,236.71	131,679.35	93,970.15
	968,762.22	1,888,801.13	499,934.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	876,640,436.60	535,144,615.44	386,503,171.08
职工薪酬	243,578,190.93	162,033,938.96	91,875,746.36
折旧和摊销	23,160,840.55	16,665,420.16	9,719,894.47
中介及顾问费	8,107,667.71	11,330,228.39	6,097,395.44
业务招待费	4,535,114.05	4,213,786.24	5,175,985.01
办公及差旅费用	55,266,726.67	35,981,279.01	25,666,201.66
宣传广告费	8,091,450.95	5,218,763.44	6,070,528.85
包装及运输费	7,596,264.27	3,826,875.05	6,387,078.58
租赁及水电费	7,910,982.16	3,212,178.06	2,466,897.36
物料消耗	11,781,973.39	9,949,246.09	8,659,231.56
售后费用	21,148,416.24	10,352,913.86	4,785,436.64
其他	10,531,354.27	5,336,846.21	2,527,700.17
	1,278,349,417.79	803,266,090.91	555,935,267.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55,674.67	7,670,852.30	18,588,53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2,525.50)	(8,176,643.41)	(2,511,608.12)
	6,983,149.17	(505,791.11)	16,076,927.2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47,438,841.73	92,580,715.97	142,792,617.42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注)	22,115,826.26	13,887,107.40	21,418,892.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7,453.86)	(925,210.64)	(535,037.2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7,249.21)	(293,747.25)	887,907.62
研发费加计扣除	(17,355,699.66)	(13,456,001.06)	(6,403,420.33)
不可抵扣的费用	447,792.58	271,548.40	708,122.6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39,815.36	-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090,117.70	10,512.04	462.0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83,149.17	(505,791.11)	16,076,927.29

注： 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15%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2.16	1.55	2.1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64,882,192.00	60,000,000.00	58,338,322.00
基本每股收益	2.16	1.55	2.17

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本公司2018年7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	587,303.90	185,975.43	1,280,609.1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265,821.59	20,790,234.96	4,044,760.64
收回保证金押金	4,792,774.00	-	1,279,630.00
存款利息收入	2,095,083.27	1,796,351.97	507,681.15
收回员工借款	166,000.00	75,000.00	1,808,075.80
收回备用金	144,000.00	189,305.76	281,569.24
代收代付款项	29,933.77	511,924.40	-
	20,080,916.53	23,548,792.52	9,202,32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往来款	862,975.25	12,695.19	1,603,341.22
保证金及押金	4,868,210.43	7,281,998.17	4,911,669.40
其他营业外支出	353,217.17	1,212,110.75	408,103.46
支付员工借款	-	-	1,521,033.80
支付备用金	5,000.00	-	-
付现期间费用	93,890,291.47	60,210,667.89	68,444,606.85
	99,979,694.32	68,717,472.00	76,888,754.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	1,000,000.00
其他	7,085,000.00	-	-
	7,085,000.00	-	1,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40,455,692.56	93,086,507.08	126,715,690.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33,680.26	32,802,613.98	12,888,323.75
信用减值损失	19,080,089.71	5,500,188.72	-
固定资产折旧	27,427,547.83	15,789,701.41	8,854,692.11
无形资产摊销	2,385,338.87	2,443,825.07	1,356,88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0,532.66	5,100,497.05	1,574,3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	(2,455.0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15,325.42)	204,783.19	91,83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8,909.70)	-	-
财务费用	22,895,357.20	6,454,092.16	4,638,207.68
投资收益	(7,850,763.94)	(1,686,934.37)	(3,324,67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72,525.50)	(8,176,643.41)	(2,511,608.12)
存货的(增加)/减少	(632,936,293.69)	36,572,701.07	(150,539,69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2,836,936.77)	(246,401,881.98)	(55,833,41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81,279,941.92	(32,904,213.47)	124,216,359.64
递延收益的增加	3,000,000.00	-	-
其他	-	-	(3,834,000.00)
	(118,082,574.01)	(91,214,763.50)	64,290,444.8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票据用于购建资产结算	33,469,127.98	34,422,127.98	30,970,612.27
存货用于长期资产购建	14,261,355.49	5,275,312.64	121,451.79
	47,730,483.47	39,697,440.62	31,092,064.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57,548,461.36	121,700,209.29	177,390,413.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	143,285.74	-
	257,548,461.36	121,843,495.03	177,390,413.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387,133,375.15	226,141,673.44	324,195,138.32
其中：库存现金	9,503.82	17,203.67	44,04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123,531.27	226,124,469.77	324,151,09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0.06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33,375.15	226,141,673.44	324,195,138.32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17,911,435.69	10,213,593.18	9,305,896.35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	65,040,066.56	150,932,946.27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5	534,884,004.17	131,307,819.12	-
固定资产	附注五、13	341,972,238.92	100,802,871.20	13,891,787.02
在建工程	附注五、14	-	101,728,529.93	-
无形资产	附注五、15	19,124,437.18	6,275,687.18	-
		913,892,115.96	415,368,567.17	174,130,629.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722,462.81	6.5249	30,813,597.59
欧元	346,813.91	8.0250	2,783,181.63
港币	32,114.35	0.8416	27,027.44
			33,623,806.66
应收账款			
美元	2,605,471.49	6.5249	17,000,440.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436,566.00	6.9762	10,021,771.73
欧元	527,385.42	7.8155	4,121,780.75
港币	4,923.47	0.8958	4,410.44
			14,147,962.92
应收账款			
美元	121,903.81	6.9762	850,425.36
欧元	343,813.99	7.8155	2,687,078.24
			3,537,503.60
应付账款			
港币	1,110.90	0.8958	995.14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875,049.06	6.8632	6,005,636.71
欧元	788,110.13	7.8473	6,184,536.62
			12,190,173.33
应收账款			
美元	125,349.53	6.8632	860,298.89
应付账款			
港币	1,134,031.95	0.8762	993,638.7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新设立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新设立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立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立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董事是卢家红（系本集团最终控股股东自然人周俊雄配偶），注册地址登记证号码为“69768730-000-08-18-6”，登记的股份总额为港币690万元。本集团对其持股及表决比例均为100%。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董事是卢家红，注册资本欧元30万元，注册地址是德国汉堡红市20459。本集团对其持股及表决比例均为100%。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18日，法定代表人周俊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口罩、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集团对其持股及表决比例均为100%。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蔡文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A3、A4地块15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集团对其持股及表决比例均为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人民币50万元	100.00
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博罗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港币690万元	100.00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欧元30万元	100.00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405,044,810.84	-	-	-	405,044,810.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1,958,909.70	1,958,909.70
应收票据	31,746,590.96	-	-	-	31,746,590.96
应收账款	335,394,595.31	-	-	-	335,394,595.31
应收款项融资	-	793,952,567.28	-	-	793,952,567.28
其他应收款	8,164,202.23	-	-	-	8,164,20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96,100.00	-	6,696,100.00
	780,350,199.34	793,952,567.28	6,696,100.00	1,958,909.70	1,582,957,776.3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3,876,725.00
应付票据	604,774,702.25
应付账款	644,856,186.17
其他应付款	8,175,5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3,934.00
长期借款	64,477,678.54
	1,661,824,824.8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236,355,266.62	-	-	236,355,266.62
应收票据	80,007,133.71	-	-	80,007,133.71
应收款项融资	-	186,819,742.90	-	186,819,742.90
应收账款	170,196,235.55	-	-	170,196,235.55
其他应收款	9,983,581.31	-	-	9,983,58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96,100.00	6,696,100.00
	496,542,217.19	186,819,742.90	6,696,100.00	690,058,060.09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8,336,349.00
应付票据	274,770,503.89
应付账款	166,573,918.22
其他应付款	4,444,129.80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40,124,900.9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8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3,501,034.67	-
应收票据	248,128,345.76	-
应收账款	104,633,893.50	-
其他应收款	2,871,281.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0,000.00
	689,134,555.56	3,780,000.0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348,328.59
应付票据	149,846,096.35
应付账款	116,832,526.94
其他应付款	2,738,0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2,500.00
长期借款	6,397,500.00
	369,295,041.5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62.91%和87.36%和70.51%，69.88%和92.91%和73.5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64,283.23	1,528,566.45	327,697,192.05	-	329,990,04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61.06	3,668,493.13	12,420,385.39	-	16,152,839.58
应付票据	77,978,153.24	189,525,187.27	337,271,361.74	-	604,774,702.25
应付账款	44,800,346.24	600,030,431.68	25,408.25	-	644,856,186.17
其他应付款	5,663,915.17	789,297.56	1,722,386.12	-	8,175,598.85
长期借款	260,617.19	521,234.37	2,345,554.69	70,703,467.47	73,830,873.72
	129,531,276.13	796,063,210.46	681,482,288.24	70,703,467.47	1,677,780,242.30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633,019.81	23,488,201.12	153,088,750.00	-	192,209,970.93
应付票据	34,802,158.27	80,633,937.45	159,334,408.17	-	274,770,503.89
应付账款	32,791,205.89	60,303,767.23	73,478,945.10	-	166,573,918.22
其他应付款	2,603,710.40	193,217.93	1,428,028.20	-	4,224,956.53
长期借款	24,500.00	49,000.00	220,500.00	7,184,860.27	7,478,860.27
	85,854,594.37	164,668,123.73	387,550,631.47	7,184,860.27	645,258,209.84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379,165.40	30,409,107.90	21,880,832.06	-	92,669,105.36
应付票据	37,470,184.94	49,063,502.46	63,312,408.95	-	149,846,096.35
应付账款	43,696,873.75	53,029,861.50	20,105,791.69	-	116,832,526.94
其他应付款	1,913,905.75	63,878.34	596,750.00	-	2,574,5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66,082.17	-	2,666,082.17
长期借款	48,958.65	97,917.29	440,627.81	7,998,246.52	8,585,750.27
	123,509,088.49	132,664,267.49	109,002,492.68	7,998,246.52	373,174,095.1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0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	(4,040,183)	-	(4,040,183)
人民币	(1%)	4,040,183	-	4,040,183

2019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	(1,943,363)	-	(1,943,363)
人民币	(1%)	1,943,363	-	1,943,363

2018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	(998,783)	-	(998,783)
人民币	(1%)	998,783	-	998,78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截至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采购额分别是0.02%、0.20%及0.84% %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除此之外，所有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负债	2,414,695,481.61	942,593,022.63	842,165,657.24
总资产	3,463,441,185.91	1,585,627,382.99	1,405,133,030.63
资产负债率	70%	59%	6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958,909.70	-	1,958,909.70
应收款项融资	-	793,952,567.28	-	793,952,56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96,100.00	-	6,696,100.00
	-	802,607,576.98	-	802,607,576.9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86,819,742.90	-	186,819,74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96,100.00	-	6,696,100.00
	-	193,515,842.90	-	193,515,842.90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64,984,863.93	-	64,984,863.93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6,083,682.04	-	6,083,682.04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6,942,629.12	-	6,942,629.12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4,477,678.54	6,000,000.00	6,397,500.00	64,984,863.93	6,083,682.04	6,942,629.12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人民币6,696,100.00元采用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时的公司整体估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	2,000.00	60.76	60.76

周俊雄持有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51.09%的表决权股份，周俊雄配偶卢家红持有公司3.5748%的表决权股份。周俊雄、卢家红系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周俊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俊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俊杰的兄弟
曾霞	周俊豪配偶
熊敏	周俊杰配偶
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	周俊豪投资控制的个体经营户
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5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30,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00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8/22	2020/8/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6/20	2020/6/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2,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5,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0,000,000.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6,113,303.31	2020/12/3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6,993,109.23	2020/9/25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4,218,946.37	2020/7/14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9,781,053.63	2020/5/26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00,000.00	2020/4/9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20/2/24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19/5/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000,000.00	2019/4/17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5,000,000.00	2019/1/17	2020/1/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0年（续）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11/19	2020/7/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000.00	2019/9/20	2020/7/2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000.00	2019/7/13	2020/7/12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336,349.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9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0,000,000.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5,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2,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6/20	2020/6/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8/22	2020/8/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00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5,000,000.00	2019/1/17	2020/1/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000,000.00	2019/4/1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19/5/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336,349.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000.00	2019/7/13	2020/7/12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000.00	2019/9/20	2020/7/2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11/19	2020/7/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937,457.35	2018/1/29	2019/1/2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530,000.00	2018/8/22	2023/8/21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9 年（续）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2/13	2019/2/11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0,000.00	2018/11/16	2019/9/14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41,662.93	2018/6/25	2019/6/25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338,938.84	2018/7/18	2019/7/1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730,269.47	2018/8/28	2019/8/2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是

2018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937,457.35	2018/1/29	2019/1/2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530,000.00	2018/8/22	2023/8/21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2/13	2019/2/11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0,000.00	2018/11/16	2019/9/14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841,662.93	2018/6/25	2019/6/25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338,938.84	2018/7/18	2019/7/1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730,269.47	2018/8/28	2019/8/28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7/6/15	2018/2/11	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曾霞、熊敏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7/4/1	2018/4/1	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熊敏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上述担保方无偿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2,476.22	5,527,318.03	5,088,001.41

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已发生的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用货币形式)总额为人民币6,222,476.22元、人民币5,527,318.03元及人民币5,088,001.41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18年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000.00	2018/6/10	2018/8/18

注释：

(1)2018年度，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无利息。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7,866,037.73	56,545,628.70	10,316,450.96

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是本集团在建工业园项目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建筑工程合同、装修合同。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5月11日，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娜菲实业”)向惠州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就与本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申请本公司赔偿其人民币5,180,000.00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020年5月25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函，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做出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财产冻结金额以人民币2,00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1年2月1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仲裁作出裁决，不予支持娜菲实业与本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申请本公司赔偿其人民币5,180,000.00元并承担仲裁费用的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娜菲实业支付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的损失。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娜菲实业支付了该期间的损失人民币4,387.50元。

2021年2月2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被冻结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的资金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提交解除财产保全函》文件。截止本报告日，该冻结资金尚未解除。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1）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2018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设备类和配件类销售未按照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确认收入，导致收入跨期问题。管理层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018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员工出差补助费和员工食堂餐费的核算中出现了跨期的问题。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同一客户同机型的不同销售合同/订单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并以净额列示。实际上，本集团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为每一合同/订单独立结算。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同一客户不同销售合同/订单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按总额分别列示，并按照本集团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3）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估计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时，未合理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估了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原材料中库龄较长的物料未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最佳估计重新计算发出商品以及原材料的可变净现值，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未按照集团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为此，管理层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计量

2016 年度，本集团将其委托第三方开发但未能达到预定用途的 SAP 系统开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列入无形资产并进行了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项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管理层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前期未能达到预定用途的 SAP 系统开发支出列入当期费用，并冲回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

2017 年度，本集团将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2019 年度已收回）列入无形资产，并进行了摊销。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该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冲回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并按照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5）研发费用计量

2018 年度，本集团将未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部门费用、领用后未实际使用的研发领料以及售后阶段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对不属于研发费用的成本费用由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存货中。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续）

（6）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转让且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管理层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该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予以还原。

（7）重分类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用于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物资记入存货。管理层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018 年度，本集团将产品设备出机打包材料费用列报至管理费用，根据费用性质，应该列入销售费用。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该材料费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2018 年度，本集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报表进行了调整，将该类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8）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本集团根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算应交/预缴企业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考虑了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追溯调整引起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重分类调整；同时，每年末按照当年净利润的调整金额相应调整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2,846,276.49	-	-	(165,000.00)	-	-	-	-	-	(165,000.00)	232,681,276.49
应收账款	36,417,003.25	(579,422.80)	20,140,777.89	-	-	-	-	-	-	19,561,355.09	55,978,358.34
其他应收款	2,306,878.68	-	-	-	665,000.00	-	-	-	-	665,000.00	2,971,878.68
存货	348,337,412.92	1,159,685.09	-	(4,521,075.85)	-	-	-	(5,690,154.75)	-	(9,051,545.51)	339,285,867.41
其他流动资产	29,063,872.24	-	-	-	-	-	-	-	268,826.11	268,826.11	29,332,698.35
在建工程	968,692.02	-	-	-	-	-	-	5,690,154.75	-	5,690,154.75	6,658,846.77
无形资产	37,590,178.56	-	-	-	(1,582,116.45)	-	-	-	-	(1,582,116.45)	36,008,06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572.90	-	-	-	-	-	-	-	862,593.13	862,593.13	1,874,166.03
预收款项	305,497,256.06	1,445,126.77	21,170,322.89	-	-	-	-	-	-	22,615,449.66	328,112,705.72
应交税费	5,214,556.49	12,224.70	-	-	-	-	-	-	-	12,224.70	5,226,781.19
其他应付款	490,869.27	32,968.50	-	-	-	-	-	-	-	32,968.50	523,837.77
盈余公积	5,110,993.38	-	-	-	-	-	-	-	(641,137.57)	(641,137.57)	4,469,855.81
未分配利润	14,417,499.62	(910,057.68)	(1,029,545.00)	(4,686,075.85)	(917,116.45)	-	-	-	1,772,556.81	(5,770,238.17)	8,647,261.45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年末余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33,344,267.36	-	-	-	-	-	14,784,078.40	-	-	14,784,078.40	248,128,345.76
应收账款	72,358,087.80	（642,656.15）	32,918,461.85	-	-	-	-	-	-	32,275,805.70	104,633,893.50
其他应收款	2,314,910.28	-	-	-	556,371.35	-	-	-	-	556,371.35	2,871,281.63
存货	480,947,434.31	7,702,789.15	-	(2,556,416.83)	-	399,848.06	-	-	-	5,546,220.38	486,493,654.69
其他流动资产	20,085,646.66	-	-	-	-	-	-	-	813,768.30	813,768.30	20,899,414.96
无形资产	43,937,646.71	-	-	-	(1,466,340.00)	-	-	-	-	(1,466,340.00)	42,471,3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7,446.20	-	-	-	-	-	-	-	658,327.95	658,327.95	4,385,774.15
应付账款	102,048,448.54	-	-	-	-	-	14,784,078.40	-	-	14,784,078.40	116,832,526.94
预收款项	405,039,579.00	11,038,055.46	34,607,269.30	-	-	-	-	-	-	45,645,324.76	450,684,903.76
应交税费	4,950,838.76	126,576.80	-	-	-	-	-	-	-	126,576.80	5,077,415.56
其他应付款	1,422,549.18	1,315,540.48	-	-	-	-	-	-	-	1,315,540.48	2,738,089.66
盈余公积	13,302,922.82	-	-	-	-	-	-	-	(870,328.83)	(870,328.83)	12,432,593.99
未分配利润	65,470,335.13	(5,420,039.74)	(1,688,807.45)	(2,556,416.83)	(909,968.65)	399,848.06	-	-	2,342,425.08	(7,832,959.53)	57,637,375.60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8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本年发生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81,373,334.64	(9,770,514.14)	-	-	-	-	-	-	-	(9,770,514.14)	671,602,820.50
营业成本	397,476,531.87	(6,543,104.06)	-	(3,984,963.15)	-	115,015.90	-	-	-	(10,413,051.31)	387,063,480.56
销售费用	32,510,753.45	815,359.00	-	-	-	2,403,343.85	-	1,433,302.66	-	4,652,005.51	37,162,758.96
管理费用	57,882,163.69	125,761.80	-	-	(115,776.45)	2,744,535.15	-	(1,433,302.66)	-	1,321,217.84	59,203,381.53
研发费用	78,387,247.39	341,451.18	-	-	-	(5,662,742.96)	-	-	-	(5,321,291.78)	73,065,955.61
其他收益	48,209,080.54	-	-	-	-	-	-	113,560.64	-	113,560.64	48,322,641.18
资产减值损失	(10,265,128.52)	-	(659,262.45)	(1,855,304.13)	(108,628.65)	-	-	-	-	(2,623,195.23)	(12,888,323.75)
营业外收入	1,394,169.75	-	-	-	-	-	-	(113,560.64)	-	(113,560.64)	1,280,609.11
所得税费用	16,417,604.30	-	-	-	-	-	-	-	(340,677.01)	(340,677.01)	16,076,927.29
净利润	129,007,602.75	(4,509,982.06)	(659,262.45)	2,129,659.02	7,147.80	399,848.06	-	-	340,677.01	(2,291,912.62)	126,715,690.13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2,846,276.49	-	-	(165,000.00)	-	-	-	-	-	(165,000.00)	232,681,276.49
应收账款	36,417,003.25	(579,422.80)	20,140,777.89	-	-	-	-	-	-	19,561,355.09	55,978,358.34
其他应收款	2,266,113.96	-	-	-	665,000.00	-	-	-	-	665,000.00	2,931,113.96
存货	348,337,412.92	1,159,685.09	-	(4,521,075.85)	-	-	-	(5,690,154.75)	-	(9,051,545.51)	339,285,867.41
其他流动资产	29,063,285.10	-	-	-	-	-	-	-	268,826.11	268,826.11	29,332,111.21
在建工程	968,692.02	-	-	-	-	-	-	5,690,154.75	-	5,690,154.75	6,658,846.77
无形资产	37,590,178.56	-	-	-	(1,582,116.45)	-	-	-	-	(1,582,116.45)	36,008,06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04.89	-	-	-	-	-	-	-	862,593.13	862,593.13	1,401,098.02
预收款项	301,804,871.48	1,445,126.77	21,170,322.89	-	-	-	-	-	-	22,615,449.66	324,420,321.14
应交税费	5,214,556.49	12,224.70	-	-	-	-	-	-	-	12,224.70	5,226,781.19
其他应付款	11,783,669.27	32,968.50	-	-	-	-	-	-	-	32,968.50	11,816,637.77
盈余公积	5,110,993.38	-	-	-	-	-	-	-	(641,137.57)	(641,137.57)	4,469,855.81
未分配利润	15,836,763.64	(910,057.68)	(1,029,545.00)	(4,686,075.85)	(917,116.45)	-	-	-	1,772,556.81	(5,770,238.17)	10,066,525.47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年末余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33,344,267.36	-	-	-	-	-	14,784,078.40	-	-	14,784,078.40	248,128,345.76
应收账款	82,082,015.98	（642,656.15）	32,918,461.85	-	-	-	-	-	-	32,275,805.70	114,357,821.68
其他应收款	11,048,563.38	-	-	-	556,371.35	-	-	-	-	556,371.35	11,604,934.73
存货	480,947,434.31	7,702,789.15	-	(2,556,416.83)	-	399,848.06	-	-	-	5,546,220.38	486,493,654.69
其他流动资产	20,084,415.09	-	-	-	-	-	-	-	813,768.30	813,768.30	20,898,183.39
无形资产	43,937,646.71	-	-	-	(1,466,340.00)	-	-	-	-	(1,466,340.00)	42,471,3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251.15	-	-	-	-	-	-	-	658,327.95	658,327.95	2,581,579.10
应付账款	102,067,716.46	-	-	-	-	-	14,784,078.40	-	-	14,784,078.40	116,851,794.86
预收款项	405,025,929.54	11,038,055.46	34,607,269.30	-	-	-	-	-	-	45,645,324.76	450,671,254.30
应交税费	4,898,419.04	126,576.80	-	-	-	-	-	-	-	126,576.80	5,024,995.84
其他应付款	10,883,915.18	1,315,540.48	-	-	-	-	-	-	-	1,315,540.48	12,199,455.66
盈余公积	13,302,922.82	-	-	-	-	-	-	-	(870,328.83)	(870,328.83)	12,432,593.99
未分配利润	70,911,224.58	(5,420,039.74)	(1,688,807.45)	(2,556,416.83)	(909,968.65)	399,848.06	-	-	2,342,425.08	(7,832,959.53)	63,078,265.05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8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本年发生额	收入及费用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销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无形资产计量	研发费用计量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重分类调整	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差错更正合计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9,754,054.24	(9,770,514.14)	-	-	-	-	-	-	-	(9,770,514.14)	669,983,540.10
营业成本	397,476,531.87	(6,543,104.06)	-	(3,984,963.15)	-	115,015.90	-	-	-	(10,413,051.31)	387,063,480.56
销售费用	28,176,481.38	815,359.00	-	-	-	2,403,343.85	-	1,433,302.66	-	4,652,005.51	32,828,486.89
管理费用	55,234,210.25	125,761.80	-	-	(115,776.45)	2,744,535.15	-	(1,433,302.66)	-	1,321,217.84	56,555,428.09
研发费用	78,387,247.39	341,451.18	-	-	-	(5,662,742.96)	-	-	-	(5,321,291.78)	73,065,955.61
其他收益	48,209,080.54	-	-	-	-	-	-	110,727.25	-	110,727.25	48,319,807.79
资产减值损失	(10,224,910.75)	-	(659,262.45)	(1,855,304.13)	(108,628.65)	-	-	-	-	(2,623,195.23)	(12,848,105.98)
营业外收入	1,391,336.36	-	-	-	-	-	-	(110,727.25)	-	(110,727.25)	1,280,609.11
所得税费用	17,748,731.34	-	-	-	-	-	-	-	(340,677.01)	(340,677.01)	17,408,054.33
净利润	133,029,228.18	(4,509,982.06)	(659,262.45)	2,129,659.02	7,147.80	399,848.06	-	-	340,677.01	(2,291,912.62)	130,737,315.56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由于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另行披露分部数据。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1,426,933,613.70	887,906,231.11	666,803,527.54
提供劳务	3,031,579.47	990,671.65	4,799,292.96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大陆	1,385,621,749.79	865,793,353.83	660,585,142.75
其他国家或地区	44,343,443.38	23,103,548.93	11,017,677.75
	1,429,965,193.17	888,896,902.76	671,602,820.50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主要客户信息

2020 年，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1,004,921,198.23 元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661,689,791.38 元和人民币 143,613,613.33 元分别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452,614,808.22 元和人民币 76,573,209.55 元分别来自于分别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3.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281,332.85	10,023,502.48	6,430,474.92
1年至2年（含2年）	16,899,282.62	5,685,356.05	5,788,145.04
2年至3年（含3年）	13,550,655.01	6,000,674.16	3,448,673.25
3年以上	52,981,840.12	13,330,601.24	2,187,712.68
	100,713,110.60	35,040,133.93	17,855,005.8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377,327.06	195,635,047.29	99,582,705.99
1年至2年	7,733,694.12	13,952,631.67	24,210,505.68
2年至3年	23,240,536.38	1,466,100.40	300,000.00
3年以上	362,100.40	300,000.00	58,000.00
	437,713,657.96	211,353,779.36	124,151,211.6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81,064.04	12,297,369.50	9,793,389.99
	420,132,593.92	199,056,409.86	114,357,821.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5,110,509.23 *	12,470,554.81	-	-	17,581,064.04
2019年	9,793,389.99	2,503,979.51	-	-	12,297,369.50
2018年	3,077,913.60	6,715,476.39	-	-	9,793,389.99

*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 2020 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186,860.27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351,657.96	99.92	17,219,064.04	3.94
其中：账龄组合	340,785,846.78	77.86	17,219,064.04	5.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565,811.18	22.06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08	362,000.00	100.00
	437,713,657.96	100.00	17,581,064.04	4.0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991,779.36	99.83	11,935,369.50	5.66
其中：账龄组合	181,212,591.46	85.74	11,935,369.50	6.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779,187.90	14.09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17	362,000.00	100.00
	211,353,779.36	100.00	12,297,369.50	5.8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89,211.67	99.71	9,431,389.99	7.62
其中：账龄组合	113,280,282.74	91.25	9,431,389.99	8.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508,928.93	8.46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29	362,000.00	100.00
	124,151,211.67	100.00	9,793,389.99	7.8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利龙餐厨具（东莞）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预计尾款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39,587,903.55	5.00	16,979,395.07
1年至2年	1,197,842.83	20.00	239,568.57
2年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100.40	100.00	100.40
	340,785,846.78	5.05	17,219,064.04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65,855,859.39	5.00	8,292,792.97
1年至2年	13,952,631.67	20.00	2,790,526.33
2年至3年	1,104,100.40	50.00	552,050.20
3年以上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81,212,591.46	6.59	11,935,369.50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073,777.06	5.00	4,453,688.85
1年至2年	23,848,505.68	20.00	4,769,701.14
2年至3年	300,000.00	50.00	150,000.00
3年以上	58,000.00	100.00	58,000.00
	113,280,282.74	8.33	9,431,389.99

于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2,470,554.81 元、人民币 2,503,979.51 元、人民币 6,715,476.39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65,751.39	10,053,285.95	11,604,934.73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80,529.70	9,768,999.05	11,973,071.46
1年至2年	1,584,194.11	2,035,598.97	920,175.76
2年至3年	1,622,681.51	180,175.76	404,797.00
3年以上	343,972.76	199,797.00	195,000.00
	10,831,378.08	12,184,570.78	13,493,044.2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5,626.69	2,131,284.83	1,888,109.49
	8,465,751.39	10,053,285.95	11,604,934.7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549,892.37	2,509,642.07	10,154,554.65
投标保证金	2,175,800.00	6,260,600.00	305,000.00
押金	3,297,176.40	1,770,610.93	1,544,212.76
员工备用金	2,055.00	135,200.00	399,505.76
员工借款	312,000.00	478,000.00	484,000.00
其他	2,494,454.31	1,030,517.78	605,771.05
	10,831,378.08	12,184,570.78	13,493,044.2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5,626.69	2,131,284.83	1,888,109.49
	8,465,751.39	10,053,285.95	11,604,934.7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598,598.02	184,972.76	1,401,000.00	12,184,570.78
本年新增	7,370,744.74	416,681.51	-	7,787,426.25
本年核销	(506,896.55)	-	-	(506,896.55)
本年收回	(8,597,722.40)	(36,000.00)	-	(8,633,722.40)
年末余额	8,864,723.81	565,654.27	1,401,000.00	10,831,378.08

2019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687,247.22	404,797.00	1,401,000.00	13,493,044.22
本年新增	9,588,823.29	180,175.76	-	9,768,999.05
本年收回	(10,677,472.49)	(400,000.00)	-	(11,077,472.49)
年末余额	10,598,598.02	184,972.76	1,401,000.00	12,184,570.7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35,399.95	94,884.88	1,401,000.00	2,131,284.83
本年计提	957,770.43	278,719.38	-	1,236,489.81
本年核销	(506,896.55)	-	-	(506,896.55)
本年转回	(477,251.40)	(18,000.00)	-	(495,251.40)
年末余额	609,022.43	355,604.26	1,401,000.00	2,365,626.69

2019年

	第一阶段未来12个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4,710.99	202,398.50	1,401,000.00	1,888,109.49
本年计提	562,627.30	92,486.38	-	655,113.68
本年转回	(211,938.34)	(200,000.00)	-	(411,938.34)
年末余额	635,399.95	94,884.88	1,401,000.00	2,131,284.8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8年	583,395.00	1,463,714.49	(159,000.00)	1,888,109.49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2,044.22	89.62	487,109.49	4.03
其中：账龄组合	3,338,489.57	24.74	487,109.49	14.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753,554.65	64.88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1,000.00	10.38	1,401,000.00	100.00
	13,493,044.22	100.00	1,888,109.49	13.99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1,206,000.00	100.00	对方已无法正常经营，预计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很低
深圳市彩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诉讼纠纷，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1,401,000.00	1,401,000.00	100.00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3,516.81	60.31	100,675.84	5.00
1年至2年	920,175.76	27.56	184,035.15	20.00
2年至3年	404,797.00	12.13	202,398.50	50.00
	3,338,489.57	100.00	487,109.49	14.5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	2,170,281.46	20.04	其他	1年以内	108,514.07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626.00	12.70	押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257,781.30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2,581.51	11.10	往来款	2年至3年	1,202,581.51
利元亨（德国）有限公司	958,849.74	8.85	往来款	1年以内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7.39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6,507,338.71	60.08			1,608,876.88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5,600,000.00	45.9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80,000.00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8,000.00	10.49	押金	1年以内	63,900.00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9.90	往来款	1年至2年	1,206,000.00
深圳市艾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1,013,793.10	8.32	往来款	1年以内	50,689.66
社保	1,020,517.78	8.38	其他	1年以内	51,025.89
	10,118,310.88	83.05			1,651,615.55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8,750,754.65	64.86	往来款	1年以内	-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8.94	往来款	1年以内	1,206,000.00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财政管理所	700,000.00	5.19	土地保证金	1年至2年	140,000.00
社保	568,552.00	4.21	其他	1年以内	28,428.00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96	押金	2年至3年	200,000.00
	11,625,306.65	86.16			1,574,428.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299,711.97	67,166.21	-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366,510.00	1,573,520.00	-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33,166,221.97	12,140,686.21	10,500,000.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435,882.81	882,425,666.58	890,712,699.79	537,235,847.82	669,591,750.51	386,503,171.08
其他业务	14,842,147.18	5,457,387.92	1,009,048.80	1,082,752.76	391,789.59	560,309.48
	1,430,278,029.99	887,883,054.50	891,721,748.59	538,318,600.58	669,983,540.10	387,063,480.5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1,427,246,450.52	890,731,076.94	665,184,247.14
提供劳务	3,031,579.47	990,671.65	4,799,292.96
	1,430,278,029.99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锂电池制造设备	1,186,190,499.69	779,420,511.84	604,188,905.95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	28,385,968.76	77,166,046.08	37,125,026.74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145,745,424.20	10,185,767.81	10,235,264.94
配件和增值	52,082,410.69	22,949,702.41	13,243,259.92
服务	3,031,579.47	990,671.65	4,799,292.96
口罩原料	13,309,022.56	-	-
其他	1,533,124.62	1,009,048.80	391,789.59
	1,430,278,029.99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地理信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大陆	1,391,360,505.96	868,618,199.66	658,965,862.35
其他国家或地区	38,917,524.03	23,103,548.93	11,017,677.75
	1,430,278,029.99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30,040,740.63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7,289.36	-	-
	1,430,278,029.99	891,721,748.59	669,983,540.10

当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销售商品	226,686,145.31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安装完成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除质保金外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其中质保金在1年内到期。

5.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034,713.01	1,686,934.37	3,324,673.8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损失	(183,949.07)	-	-
	7,850,763.94	1,686,934.37	3,324,673.8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4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65,810.34	20,786,216.96	4,044,760.64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034,713.01	1,686,934.37	3,324,67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4,960.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927.11)	(1,306,369.17)	780,674.43
小计	18,747,556.87	21,166,782.16	8,152,563.95
所得税影响数	2,905,251.89	3,237,942.33	1,232,035.84
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5,842,304.98	17,928,839.83	6,920,528.1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1.92	1.92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1.25	1.2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3	2.1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	2.06	2.0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督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徐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601290021

4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4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05 月/m 31 日/d

2017年5月换发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32746

年/y 月/m 日/d

3-2-1-1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温博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202184238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9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54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6 月 /m 12 日 /d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y 月 /m 日 /d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2021年3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77
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6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中期财务报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 北京

2021年5月13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4,514,005.65	405,044,810.84
衍生金融资产		1,317,141.10	1,958,909.70
应收票据	2	34,446,185.25	31,746,590.96
应收账款	3	310,834,125.43	335,394,595.31
应收款项融资	4	776,642,057.62	793,952,567.28
预付款项		53,688,612.17	31,599,801.28
其他应收款		13,519,133.16	8,164,202.23
存货	5	1,177,432,922.07	1,016,384,284.94
合同资产	6	52,904,450.15	60,615,284.55
其他流动资产		32,159,677.86	49,982,005.14
流动资产合计		2,947,458,310.46	2,734,843,052.2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6,100.00	6,696,100.00
固定资产	7	552,602,598.89	486,818,961.60
在建工程	8	74,883,540.97	101,757,838.40
使用权资产	9	53,904,329.63	-
无形资产	10	49,987,987.97	49,530,476.85
长期待摊费用		68,156,330.62	52,693,71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8,627.41	14,134,94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5,186.66	16,966,09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334,702.15	728,598,133.68
资产总计		3,781,793,012.61	3,463,441,185.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384,542,343.60	323,876,725.00
应付票据	12	758,964,108.74	604,774,702.25
应付账款	13	451,247,894.16	644,856,186.17
预收款项	14	55,863,529.27	54,767,673.26
合同负债	15	789,437,362.02	645,619,038.19
应付职工薪酬		49,403,864.98	45,345,613.32
应交税费		24,450,762.82	3,660,119.80
其他应付款		7,270,791.00	8,175,5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37,758,122.54	15,663,934.00
流动负债合计		2,558,938,779.13	2,346,739,59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83,307,829.64	64,477,678.54
租赁负债	17	36,728,848.41	-
预计负债		5,610,284.14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344.35	478,21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40,306.54	67,955,890.77
负债合计		2,688,079,085.67	2,414,695,481.61
股东权益			
股本	18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706,897,403.80	706,897,403.80
其他综合收益		2,772,500.32	2,748,131.95
盈余公积		37,826,469.02	37,826,469.02
未分配利润	20	280,217,553.80	235,273,69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3,713,926.94	1,048,745,704.30
股东权益合计		1,093,713,926.94	1,048,745,70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1,793,012.61	3,463,441,185.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减：营业成本	21	334,974,743.15	109,434,471.53
税金及附加		5,582,006.44	435,341.03
销售费用	22	21,810,294.20	13,157,281.32
管理费用	23	64,184,824.70	20,798,176.63
研发费用	24	54,863,098.00	29,136,174.20
财务费用		8,476,541.52	3,027,897.84
其中：利息费用		7,398,188.16	2,703,050.94
利息收入		491,308.72	761,820.49
加：其他收益	25	8,468,976.14	4,010,954.52
投资收益		1,199,212.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1,768.60)	-
信用减值转回		3,826,427.27	1,962,236.78
资产减值损失		(1,231,671.24)	(6,417.21)
营业利润		45,317,701.54	3,372,514.14
加：营业外收入		194,126.79	27,320.02
减：营业外支出		522,873.10	279,748.76
利润总额		44,988,955.23	3,120,085.40
减：所得税费用	26	45,100.96	(3,482,532.06)
净利润		44,943,854.27	6,602,617.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43,854.27	6,602,617.4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3,854.27	6,602,617.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68. 37	972, 507.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68. 37	972, 507. 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5, 748. 69	973, 776. 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 380. 32)	(1, 268. 92)
综合收益总额		44, 968, 222. 64	7, 575, 124. 81
每股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0. 68	0. 11
稀释每股收益		0. 68	0. 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48,131.95	37,826,469.02	235,273,699.53	1,048,745,704.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68.37	-	44,943,854.27	44,968,222.64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72,500.32	37,826,469.02	280,217,553.80	1,093,713,926.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3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12,480.57	22,506,178.69	125,318,297.30	643,034,360.3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2,507.35	-	6,602,617.46	7,575,124.8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74,000,000.00	-	-	-	280,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3,284,987.92	22,506,178.69	131,920,914.76	930,609,485.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 306, 833. 61	230, 354, 819. 11
收到税费返还		10, 307, 010. 89	1, 042, 692. 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 415, 685. 64	4, 306, 131. 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 029, 530. 14	235, 703, 643. 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 269, 117. 99	149, 590, 638.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 214, 815. 58	67, 928, 316. 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068, 321. 01	284, 397. 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7, 578, 653. 14	13, 956, 981. 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 130, 907. 72	231, 760, 33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9, 898, 622. 42	3, 943, 308. 5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 647, 443.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 723. 89	1, 575.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 732, 167. 39	1, 575.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 866, 297. 89	20, 879, 252. 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 720, 212. 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 586, 510. 39	20, 879, 252.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854, 343. 00)	(20, 877, 676. 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823,304.82	105,713,1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23,304.82	385,713,1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40,571.00	37,336,3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7,729.32	2,636,87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4,354,627.47	110,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2,927.79	40,084,0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0,377.03	345,629,1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523.29	126,49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0,179.74	328,821,2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33,375.15	226,141,6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427,193,554.89	554,962,920.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 920, 025. 47	349, 038, 479. 53
衍生金融资产		1, 317, 141. 10	1, 958, 909. 70
应收票据		34, 446, 185. 25	31, 746, 590. 96
应收账款	1	428, 593, 263. 70	420, 132, 593. 92
应收款项融资		776, 642, 057. 62	793, 952, 567. 28
预付款项		53, 701, 976. 53	30, 742, 220. 85
其他应收款		15, 664, 694. 05	8, 465, 751. 39
存货		1, 171, 871, 167. 84	1, 013, 341, 059. 98
合同资产		48, 865, 247. 85	56, 604, 603. 09
其他流动资产		29, 389, 271. 41	46, 611, 969. 18
流动资产合计		2, 992, 411, 030. 82	2, 752, 594, 745. 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	33, 272, 026. 06	33, 166, 221. 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696, 100. 00	6, 696, 100. 00
固定资产		548, 634, 517. 13	483, 856, 841. 30
在建工程		68, 602, 200. 93	94, 997, 493. 72
使用权资产		37, 821, 429. 59	-
无形资产		49, 628, 395. 08	49, 530, 476. 85
长期待摊费用		57, 792, 233. 85	51, 801, 514. 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536, 778. 25	10, 033, 386. 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534, 152. 76	16, 284, 803.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 517, 833. 65	746, 366, 839. 02
资产总计		3, 817, 928, 864. 47	3, 498, 961, 584. 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42,343.60	313,876,725.00
应付票据	758,964,108.74	604,774,702.25
应付账款	462,026,088.53	657,115,556.15
预收款项	68,034,604.69	66,997,033.94
合同负债	786,947,702.62	643,070,488.11
应付职工薪酬	46,905,199.38	43,419,552.68
应交税费	24,346,425.83	3,502,237.44
其他应付款	7,298,398.80	8,040,58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4,991.48	15,663,934.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3,869,863.67	2,356,460,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07,829.64	64,477,678.54
租赁负债	24,093,226.71	-
预计负债	5,610,284.14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344.35	478,21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04,684.84	67,955,890.77
负债合计	2,690,374,548.51	2,424,416,703.0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706,897,403.80	706,897,403.80
其他综合收益	2,795,618.00	2,709,869.31
盈余公积	37,826,469.02	37,826,469.02
未分配利润	314,034,825.14	261,111,139.69
股东权益合计	1,127,554,315.96	1,074,544,88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7,928,864.47	3,498,961,584.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2021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间
营业收入	3	523, 431, 627. 71	174, 077, 676. 46
减：营业成本	3	335, 265, 993. 00	109, 917, 519. 67
税金及附加		5, 545, 479. 11	428, 015. 33
销售费用		20, 926, 917. 27	12, 229, 417. 69
管理费用		55, 975, 694. 55	18, 809, 294. 46
研发费用		54, 863, 098. 00	29, 136, 174. 20
财务费用		8, 516, 824. 76	3, 206, 426. 40
其中：利息费用		7, 345, 465. 93	2, 670, 606. 49
利息收入		476, 537. 37	753, 956. 64
加：其他收益		8, 468, 495. 11	4, 003, 043. 75
投资收益		1, 199, 212. 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1, 768. 60)	-
信用减值转回		3, 246, 537. 74	1, 969, 975. 63
资产减值损失		(1, 201, 268. 56)	(6, 417. 21)
营业利润		53, 408, 829. 25	6, 317, 430. 88
加：营业外收入		194, 126. 76	27, 250. 01
减：营业外支出		513, 876. 73	107, 391. 84
利润总额		53, 089, 079. 28	6, 237, 289. 05
减：所得税费用		165, 393. 83	(2, 964, 739. 30)
净利润		52, 923, 685. 45	9, 202, 028. 3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 923, 685. 45	9, 202, 028. 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 748. 69	973, 776. 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5, 748. 69	973, 776. 27
综合收益总额	53, 009, 434. 14	10, 175, 804. 6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 80	0. 15
稀释每股收益	0. 80	0. 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09,869.31	37,826,469.02	261,111,139.69	1,074,544,881.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未经审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5,748.69	-	52,923,685.45	53,009,434.14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66,000,000.00	706,897,403.80	2,795,618.00	37,826,469.02	314,034,825.14	1,127,554,315.9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3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32,897,403.80	2,322,328.29	22,506,178.69	138,408,526.71	656,134,437.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3,776.27	-	9,202,028.35	10,175,804.62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274,000,000.00	-	-	-	280,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706,897,403.80	3,296,104.56	22,506,178.69	147,610,555.06	946,310,242.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806,047.91	228,647,271.61
收到税费返还	8,120,295.11	1,042,692.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859.80	4,313,3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17,202.82	234,003,3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81,845.89	149,295,23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34,569.64	66,229,8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2,835.11	201,180.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7,255.89	13,079,9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66,506.53	228,806,2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0,696.29	5,197,12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47,443.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8.08	1,55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32,451.58	1,55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02,873.55	20,486,39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826,016.59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28,890.14	30,486,3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6,438.56)	(30,484,838.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823,304.82	95,713,1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23,304.82	375,713,1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40,571.00	37,336,3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5,007.09	2,614,56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724.53	110,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26,302.62	40,061,76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7,002.20	335,651,4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29.06)	8,88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2,530.87	310,372,5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27,043.84	212,036,58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99,574.71	522,409,186.0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1322000105621（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1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2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3 万元，获得 2.75%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5,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7 万元，获得 4.75%的持股比例；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2 万元，获得 3.00%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32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2,482.68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7.32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142.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65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3.80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 万元，获得 0.6827%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6.6286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5 万元，获得 0.3278%的持股比例；高雪松缴纳人民币 12.1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 万元，获得 0.6004%的持股比例；杜义贤缴纳人民币 12.1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 万元，获得 0.6004%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高雪松、杜义贤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 44.71465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5.265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9.4496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2.585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266.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82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2 万元，获得 0.2979%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9,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32 万元，获得 3.7218%的持股比例；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7 万元，获得 0.4135%的持股比例；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08 万元，获得 3.7594%的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1 万元，获得 0.3760%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782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5,876.218 万元。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 基本情况（续）

2018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公司原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卢家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惠州市弘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惠州市奕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雪松、杜义贤、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92,897,403.80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8.2150：1 的比例折合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432,897,403.80 元，该股份制改制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737005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914413023152526673”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714 万元，获得 1.9480%的持股比例、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86 万元，获得 0.3247%的持股比例、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6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4286 万元，获得 1.5065%的持股比例、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7143 万元，获得 1.2987%的持股比例、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36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571 万元，获得 1.1721%的持股比例、杨林缴纳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857 万元，获得 0.9740%的持股比例、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1 万元，获得 0.6493%的持股比例、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7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获得 0.5682%的持股比例、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429 万元，获得 0.4870%的持股比例、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43 万元，获得 0.1623%的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7,4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总部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俊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这些附注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这些选取的附注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执行了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外，其余会计政策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择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7。

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专用设备	5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办公场所装修	4-7年
厂房装修	5-6年
宿舍装修	5-6年
临时厂房	2年
住房补贴	10年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设备拆机及重新安装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安装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和附注三、19。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7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7.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0,504,110.7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482,710.62
其中：短期租赁	390,857.13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91,853.49
	60,021,400.12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57%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54,204,812.89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204,812.8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29,960,167.57	31,599,801.28	(1,639,633.71)
使用权资产	55,844,446.60	-	55,844,4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4,463.27	15,663,934.00	14,250,529.27
租赁负债	39,954,283.62	-	39,954,283.6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8,540,639.80	-	38,540,63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3,670.53	15,663,934.00	12,939,736.53
租赁负债	25,600,903.27	-	25,600,903.2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53,688,612.17	54,342,921.24	（654,309.07）
使用权资产	53,904,329.63	-	53,904,32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58,122.54	20,755,485.54	17,002,637.00
租赁负债	36,728,848.41	-	36,728,848.41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64,184,824.70	64,259,278.35	(74,453.65)
财务费用	8,476,541.52	7,920,623.02	555,918.50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7,821,429.59	-	37,821,42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4,991.48	20,755,485.54	14,049,505.94
租赁负债	24,093,226.71	-	24,093,226.71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55,975,694.55	56,043,296.49	(67,601.94)
财务费用	8,516,824.76	8,127,919.76	388,905.0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1,599,801.28	(1,639,633.71)	29,960,167.57
使用权资产	-	55,844,446.60	55,844,4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3,934.00	14,250,529.27	29,914,463.27
租赁负债	-	39,954,283.62	39,954,283.62

本公司

2020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	38,540,639.80	38,540,63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3,934.00	12,939,736.53	28,603,670.53
租赁负债	-	25,600,903.27	25,600,903.27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利得税	香港应纳税所得额	16.5%
企业所得税	德国应纳税所得额	31.32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54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529，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5 月取得“基于精密电子设备领域控制软件 V1.0”、“基于汽车零部件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基于五金锁业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基于新能源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 2016 年 5 月起对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17 年 2 月 6 日，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负责本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从本公司购入的产品或服务再出口，享受增值税“免、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234.82	9,503.82
银行存款	427,163,932.41	387,123,531.27
其他货币资金	67,320,838.42	17,911,775.75
	494,514,005.65	405,044,810.84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20,450.76	15,911,435.69
冻结的银行存款	-	2,000,000.00
支付宝余额	387.66	340.06
	67,320,838.42	17,911,775.75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20,450.76	15,911,435.69
受限的银行存款	-	2,000,000.00
	67,320,450.76	17,911,435.69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3,910.3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826.61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2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6,273,195.00	36,167,744.3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27,009.75	4,421,153.37
	34,446,185.25	31,746,590.96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1年1-3月期间	4,421,153.37	-	(2,594,143.62)	1,827,009.75
2020年	4,403,492.85	17,660.52	-	4,421,153.37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36,273,195.00	100.00	1,827,009.75	5.04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36,167,744.33	100.00	4,421,153.37	12.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6,184,195.00	5	1,809,209.75
1年至2年	89,000.00	20	17,800.00
	36,273,195.00		1,827,009.75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8,749,303.31	5	937,465.17
1年至2年	17,418,441.02	20	3,483,688.20
	36,167,744.33		4,421,153.37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人民币 2,594,143.6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人民币 17,660.52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9,633,153.07	352,038,232.57
1年至2年	8,436,716.78	1,197,842.83
2年至3年	866,513.48	-
3年以上	-	362,100.40
	328,936,383.33	353,598,175.8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02,257.90	18,203,580.49
	310,834,125.43	335,394,595.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1年1-3月期间	18,203,580.49	260,677.41	-	(362,000.00)	18,102,257.90
2020年	5,147,048.02	13,056,532.47	-	-	18,203,580.49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36,383.33	100.00	18,102,257.90	5.5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236,175.80	99.90	17,841,580.49	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10	362,000.00	100.00
	353,598,175.80	100.00	18,203,580.49	5.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利龙餐厨具（东莞）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预计尾款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19,633,153.07	5.00	15,981,657.80
1年至2年	8,436,716.78	20.00	1,687,343.36
2年至3年	866,513.48	50.00	433,256.74
	328,936,383.33	5.50	18,102,257.90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52,038,232.57	5.00	17,601,911.52
1年至2年	1,197,842.83	20.00	239,568.57
2年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100.40	100.00	100.40
	353,236,175.80	5.05	17,841,580.49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60,677.4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56,532.47 元），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6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781,791,866.03	800,445,457.81
减：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变动	5,149,808.41	6,492,890.53
	776,642,057.62	793,952,567.28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260,319,027.20	534,884,004.17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421,925,310.04	5,550,000.00	268,542,539.88	3,738,938.90

5. 存货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164,525.53	6,523,558.32	145,640,967.21
在产品	284,699,512.17	694,024.76	284,005,487.41
发出商品	748,717,721.61	7,210,381.60	741,507,340.01
库存商品	10,436,022.68	4,156,895.24	6,279,127.44
	1,196,017,781.99	18,584,859.92	1,177,432,922.07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46,781.45	7,456,743.69	115,090,037.76
在产品	447,461,579.04	271,752.54	447,189,826.50
发出商品	462,745,707.67	13,762,808.38	448,982,899.29
库存商品	9,051,965.76	3,930,444.37	5,121,521.39
	1,041,806,033.92	25,421,748.98	1,016,384,284.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56,743.69	112,746.44	(1,045,931.81)	-	6,523,558.32
在产品	271,752.54	655,756.76	(2,952.30)	(230,532.24)	694,024.76
发出商品	13,762,808.38	902,290.86	(7,214,726.60)	(239,991.04)	7,210,381.60
库存商品	3,930,444.37	30,402.68	(274,475.09)	470,523.28	4,156,895.24
	25,421,748.98	1,701,196.74	(8,538,085.80)	-	18,584,859.92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03,415.56	4,503,127.70	(49,799.57)	-	7,456,743.69
在产品	6,038,147.79	473,175.78	(201,423.24)	(6,038,147.79)	271,752.54
发出商品	26,607,218.86	5,572,902.26	(24,455,460.53)	6,038,147.79	13,762,808.38
库存商品	-	4,204,330.60	(273,886.23)	-	3,930,444.37
	35,648,782.21	14,753,536.34	(24,980,569.57)	-	25,421,748.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合同资产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2,861,001.64	9,956,551.49	52,904,450.15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3,159,847.08	12,544,562.53	60,615,284.55

本集团应收质保金均为设备销售质保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1年1-3月期间	12,244,562.53	-	(1,838,011.04)	(450,000.00)	9,956,551.49
2020年	7,323,339.64	5,221,222.89	-	-	12,544,562.53

7. 固定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52,565,828.87	486,784,086.21
固定资产清理	36,770.02	34,875.39
	552,602,598.89	486,818,961.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2021年1-3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86,467,965.84	67,209,620.74	7,302,122.75	30,422,571.02	59,074,061.37	550,476,341.72
购置	-	4,272,009.09	186,162.66	2,952,057.51	5,893,612.69	13,303,841.95
在建工程转入	11,289,046.19	51,806,460.24	-	(32,725.69)	(66,195.00)	62,996,585.74
处置或报废	-	(1,161,923.55)	(5,986.21)	(140,758.62)	(15,589.90)	(1,324,258.28)
期末余额	397,757,012.03	122,126,166.52	7,482,299.20	33,201,144.22	64,885,889.16	625,452,511.1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284,929.43)	(11,955,374.47)	(3,018,871.54)	(16,432,182.93)	(23,000,897.14)	(63,692,255.51)
计提	(3,031,634.50)	(2,292,512.32)	(348,585.35)	(1,389,850.32)	(3,004,735.11)	(10,067,317.60)
处置或报废	-	851,568.84	2,274.77	7,264.29	11,782.95	872,890.85
期末余额	(12,316,563.93)	(13,396,317.95)	(3,365,182.12)	(17,814,768.96)	(25,993,849.30)	(72,886,682.26)
账面价值						
期末	385,440,448.10	108,729,848.57	4,117,117.08	15,386,375.26	38,892,039.86	552,565,828.87
期初	377,183,036.41	55,254,246.27	4,283,251.21	13,990,388.09	36,073,164.23	486,784,086.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8,396,316.19	43,483,100.19	7,033,090.85	21,966,409.40	36,826,507.83	247,705,424.46
购置	-	7,458,060.39	276,431.90	8,724,218.01	21,493,740.80	37,952,451.10
在建工程转入	248,071,649.65	16,268,460.16	-	32,725.69	958,605.80	265,331,441.30
处置或报废	-	-	(7,400.00)	(300,782.08)	(204,793.06)	(512,975.14)
年末余额	386,467,965.84	67,209,620.74	7,302,122.75	30,422,571.02	59,074,061.37	550,476,341.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2,188.41)	(6,690,965.90)	(1,691,620.18)	(12,655,228.42)	(14,467,894.54)	(36,697,897.45)
计提	(8,092,741.02)	(5,264,408.57)	(1,334,281.36)	(4,035,507.37)	(8,700,609.51)	(27,427,547.83)
处置或报废	-	-	7,030.00	258,552.86	167,606.91	433,189.77
年末余额	(9,284,929.43)	(11,955,374.47)	(3,018,871.54)	(16,432,182.93)	(23,000,897.14)	(63,692,255.51)
账面价值						
年末	377,183,036.41	55,254,246.27	4,283,251.21	13,990,388.09	36,073,164.23	486,784,086.21
年初	137,204,127.78	36,792,134.29	5,341,470.67	9,311,180.98	22,358,613.29	211,007,527.01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续）

注：于2019年8月19日，本集团将位于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小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1日。于2021年3月31日，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8,034,030.1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861,699.64元）。

于2020年1月20日，本集团将位于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柏塘工业园项目建设的工程款支付和采购设备，抵押期限为2020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于2021年3月31日，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659,142.7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10,539.28元）。

于2021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安小地块自建厂房1-5层、宿舍、地下室	248,034,030.12	备案中，备案后办理
柏塘工业园一期自建厂房及宿舍	92,659,142.70	竣工结算后办理
	340,693,172.82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安小地块自建厂房1-5层、宿舍、地下室	249,861,699.64	备案中，备案后办理
柏塘工业园一期自建厂房及宿舍	92,110,539.28	竣工结算后办理
	341,972,238.92	

固定资产清理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废	36,770.02	34,875.39

8. 在建工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4,883,540.97	101,757,838.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续）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柏塘工业园二期	233,490.57	-	233,490.57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8,320,355.88	-	8,320,355.88
在安装设备	59,225,098.23	-	59,225,098.23
装修工程	7,052,169.11	-	7,052,169.11
在开发软件	52,427.18	-	52,427.18
	74,883,540.97	-	74,883,540.97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7,670,827.59	-	7,670,827.59
在安装设备	73,777,452.06	-	73,777,452.06
装修工程	20,257,131.57	-	20,257,131.57
在开发软件	52,427.18	-	52,427.18
	101,757,838.40	-	101,757,838.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21年1-3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柏塘工业园一期	154,800,000.00	-	1,288,934.20	1,222,739.20	66,195.00	-	自筹+银行借款	77.02
柏塘工业园二期	183,900,000.00	-	233,490.57	-	-	233,490.57	自筹	0.13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250,000,000.00	-	166,019.43	166,019.43	-	-	自筹+银行借款	100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695,131,100.00	7,670,827.59	649,528.29	-	-	8,320,355.88	自筹+银行借款	1.20
在安装设备	-	73,777,452.06	37,221,380.72	51,773,734.55	-	59,225,098.23	自筹	-
装修工程	-	20,257,131.57	11,246,012.45	9,834,092.56	14,616,882.35	7,052,169.11	自筹	-
在开发软件	-	52,427.18	-	-	-	52,427.18	-	-
	1,283,831,100.00	101,757,838.40	50,805,365.66	62,996,585.74	14,683,077.35	74,883,540.97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年化率
柏塘工业园一期	77.02%	100,097.22	-	-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100%	300,805.56	-	-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1.2%	-	-	-
		400,902.78	-	

2021年1-3月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为柏塘工业园一期职工食堂、新租入场地钢构厂房工程及宁德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分别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66,195.00元、人民币14,616,882.3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柏塘工业园一期	154,800,000.00	46,574,363.71	71,366,924.61	93,808,998.31	24,132,290.01	-	自筹+银行借款	76.19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250,000,000.00	101,728,529.93	56,934,924.21	155,221,257.14	3,442,197.00	-	自筹+银行借款	100.00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695,131,100.00	2,229,562.63	5,441,264.96	-	-	7,670,827.59	自筹	1.10
在安装设备	-	3,163,185.83	86,915,452.08	16,301,185.85	-	73,777,452.06	自筹	-
装修工程	-	3,705,106.12	29,413,966.77	-	12,861,941.32	20,257,131.57	自筹	-
在开发软件	-	-	52,427.18			52,427.18		
	1,099,931,100.00	157,400,748.22	250,124,959.81	265,331,441.30	40,436,428.33	101,757,838.40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年化率
柏塘工业园一期	76.19%	100,097.22	100,097.22	4.75%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100%	300,805.56	98,816.67	4.90%
		400,902.78	198,913.89	

2020年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为柏塘工业园一期钢构厂房工程、马安工业园（小地块）、新租入场地钢构厂房工程分别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24,132,290.01元、人民币3,442,197.00元、人民币12,861,941.3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3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土地租赁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54,014,533.45	1,829,913.15	55,844,446.60
增加	2,543,442.63	-	2,543,442.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27.31)	-	(8,227.31)
期末余额	56,549,748.77	1,829,913.15	58,379,661.9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计提	(4,363,903.72)	(111,428.57)	(4,475,332.29)
期末余额	(4,363,903.72)	(111,428.57)	(4,475,332.29)
账面价值			
期末	52,185,845.05	1,718,484.58	53,904,329.63
期初	54,014,533.45	1,829,913.15	55,844,446.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2021年1-3月期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5,051,550.00	21,607,589.62	56,659,139.62
购置	-	1,180,324.68	1,180,324.68
期末余额	35,051,550.00	22,787,914.30	57,839,464.30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859,966.16)	(4,268,696.61)	(7,128,662.77)
计提	(164,941.19)	(557,872.37)	(722,813.56)
期末余额	(3,024,907.35)	(4,826,568.98)	(7,851,476.33)
账面价值			
期末	32,026,642.65	17,961,345.32	49,987,987.97
期初	32,191,583.84	17,338,893.01	49,530,476.85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378,150.00	17,205,981.31	51,584,131.31
购置	673,400.00	4,980,726.27	5,654,126.27
处置或报废	-	(579,117.96)	(579,117.96)
年末余额	35,051,550.00	21,607,589.62	56,659,139.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62,935.32)	(3,020,456.44)	(5,183,391.76)
计提	(697,030.84)	(1,827,358.13)	(2,524,388.97)
处置或报废	-	579,117.96	579,117.96
年末余额	(2,859,966.16)	(4,268,696.61)	(7,128,662.77)
账面价值			
年末	32,191,583.84	17,338,893.01	49,530,476.85
年初	32,215,214.68	14,185,524.87	46,400,739.55

本集团于2020年1月20日将位于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柏塘工业园项目建设的工程款支付和采购设备，抵押期限为2020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其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于2021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2,907,527.7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80,178.00元）。

本集团于2019年8月19日将位于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小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1日。其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于2021年3月31日为人民币6,111,402.1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4,259.18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于2021年3月8日将位于惠城区马安镇马安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获得抵押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抵押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于2021年3月31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07,712.72元。

11.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102,361.11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4,439,982.49	233,876,725.00
	384,542,343.60	323,876,725.00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80%-4.5675%（2020 年 12 月 31 日：2.80%-4.567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逾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755,485.54	15,663,934.00
租赁负债	17,002,637.00	-
	37,758,122.54	15,663,934.00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及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7 及 10；上述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及抵押借款的保证人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八、4。

12. 应付票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964,108.74	603,774,702.2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758,964,108.74	604,774,702.2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除质保金外的应付账款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21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51,247,894.16	644,856,186.17

于2021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无）。

14. 预收款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5,863,529.27	54,767,673.26

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5. 合同负债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89,437,362.02	645,619,038.19

16. 长期借款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415,432.48	1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0,892,397.16	52,477,678.54
	83,307,829.64	64,477,678.54

于2021年3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41%-4.90%（2020年12月31日：4.55%-4.90%）。

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7及10。

上述借款的保证人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八、4。

17. 租赁负债

	2021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35,438,227.29
土地租赁	1,290,621.12
	36,728,848.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股本

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计人民币66,000,000.00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

2021年1-3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股东投入	
股本	66,000,000.00	-	66,000,000.00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东投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	66,000,000.00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7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年2月14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年3月1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19. 资本公积

2021年1-3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6,897,403.80	-	-	706,897,403.80
其中：股份支付	26,687,419.50	-	-	26,687,419.50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2,897,403.80	274,000,000.00	-	706,897,403.80
其中：股份支付	26,687,419.50	-	-	26,687,419.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本公积（续）

2021年1-3月资本公积无变动。

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林、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家股东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

截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10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本，增资认购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74,00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

20.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273,699.53	125,318,29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3,854.27	140,455,69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320,290.33
分配股利	-	15,180,00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217,553.80	235,273,699.53

2020年分配股利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80,000.00元（含税），该预案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190,665.90	333,974,803.04	166,453,095.12	107,327,654.18
其他业务	1,397,367.54	999,940.11	6,941,987.48	2,106,817.35
	523,588,033.44	334,974,743.15	173,395,082.60	109,434,471.53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	522,222,266.44	173,260,795.26
提供劳务	1,365,767.00	134,287.34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锂电池制造设备	480,205,624.13	129,157,269.62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	12,586,974.19	575,221.24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9,907,461.09	32,697,522.19
配件和增值	17,879,614.08	3,562,393.87
服务	1,365,767.00	74,759.00
口罩	245,225.41	385,929.20
其他	1,397,367.54	6,941,987.48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地理信息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中国大陆	522,769,067.92	173,371,657.57
其他国家或地区	818,965.52	23,425.03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本集团收入确认时间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期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	233,428,234.68	65,656,416.55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安装完成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除质保金外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其中质保金在1年内到期。

22. 销售费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人工费用	5,459,396.19	3,405,486.80
业务招待费	738,465.68	256,084.41
包装及运输费	1,114,386.89	842,257.02
售后费用	5,757,148.43	3,994,460.20
差旅及汽车费用	6,593,454.52	2,940,019.88
办公费用	396,781.59	173,861.59
宣传广告费	1,300,810.73	1,401,528.57
折旧及摊销	129,503.42	92,868.45
其他	320,346.75	50,714.40
	21,810,294.20	13,157,281.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管理费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人工费用	43,425,300.83	12,565,779.57
办公费	5,755,589.40	1,674,966.79
租赁及水电费	1,640,007.41	841,218.35
折旧及摊销	5,208,587.78	3,043,713.33
差旅及汽车费用	1,626,362.53	773,162.78
中介机构费用	1,101,468.93	754,722.33
业务招待费	1,220,861.91	292,157.76
装修及维护费	908,240.10	41,034.86
其他	3,298,405.81	811,420.86
	64,184,824.70	20,798,176.63

24. 研发费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人工费用	42,214,338.15	24,996,995.63
物料消耗	6,763,885.45	232,728.48
折旧与摊销	1,487,369.65	1,282,363.13
差旅及汽车费用	1,178,593.61	823,367.98
租赁及水电费	298,500.37	474,449.95
技术服务费	1,638,902.47	307,206.81
办公费	611,802.39	109,919.25
其他	669,705.91	909,142.97
	54,863,098.00	29,136,174.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收益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681.03	2,968,262.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20,295.11	1,042,692.03
	8,468,976.14	4,010,954.52

26. 所得税费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331,214.69)	82,878.21
递延所得税	376,315.65	(3,565,410.27)
	45,100.96	(3,482,532.0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利润总额	44,988,955.23	3,120,085.40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注)	6,748,343.28	468,012.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9,914.41)	(308,000.6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31,214.69)	-
研发费加计扣除	(7,600,010.01)	(3,933,383.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6,156.38	75,904.7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7,049.34)	302.9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158,789.75	214,631.6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00.96	(3,482,532.06)

注： 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15%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4,943,854.27	6,602,617.4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66,000,000.00	61,450,549.00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11

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其他营业外收入	6,129.22	6,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3,050.83	2,968,262.49
收回保证金押金	2,041,600.00	154,209.59
存款利息收入	491,308.72	761,820.49
收回员工借款	12,000.00	-
代收代付款项	321,596.87	415,839.35
	3,415,685.64	4,306,13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往来款	1,286,018.32	21,160.02
保证金及押金	4,236,253.20	-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9,559.50	87,292.02
支付员工借款	-	11,000.00
支付备用金	1,338,891.50	40,000.00
付现期间费用	30,437,930.62	13,797,529.63
	37,578,653.14	13,956,98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754,627.47	-
其他	600,000.00	110,849.06
	4,354,627.47	110,849.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净利润	44,943,854.27	6,602,617.4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31,671.24	6,417.21
信用减值转回	(3,826,427.27)	(1,962,236.78)
固定资产折旧	10,067,317.60	5,310,296.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5,332.29	-
无形资产摊销	722,813.56	590,14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4,598.45	1,663,77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9,126.70	20,27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1,768.60	-
财务费用	9,185,591.75	4,054,994.88
投资收益	(927,23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76,315.65	(3,565,410.27)
存货的增加	(164,178,454.93)	(128,420,04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621,920.90)	(74,034,47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953,982.27	193,676,951.70
预计负债	5,610,284.14	-
	49,898,622.42	3,943,308.59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应收票据用于购建资产结算	6,736,506.90	5,138,848.10
存货用于长期资产购建	2,167,655.96	746,539.85
	8,904,162.86	5,885,387.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33,161,884.80	18,211,546.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现金	427,193,554.89	554,962,920.93
其中：库存现金	29,234.82	61,67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163,932.41	554,901,24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7.66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93,554.89	554,962,920.93

3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67,320,450.76	17,911,435.69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4	260,319,027.20	534,884,004.17
固定资产	附注五、7	340,693,172.82	341,972,238.92
无形资产	附注五、10	32,026,642.65	19,124,437.18
		700,359,293.43	913,892,115.96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人民币50万元	100.00
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博罗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港币690万元	100.00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欧元30万元	100.00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投资	2,000.00	60.76	60.76

周俊雄持有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51.09%的表决权股份，周俊雄配偶卢家红持有公司3.5748%的表决权股份。周俊雄、卢家红系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周俊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俊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俊杰的兄弟
曾霞	周俊豪配偶
熊敏	周俊杰配偶
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	周俊豪投资控制的个体经营户
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1年1-3月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30,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5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50,000,000.00	2021/3/16	2022/3/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19/4/17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19/5/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00,000.00	2020/2/24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9,781,053.63	2020/4/9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4,218,946.37	2020/5/26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6,993,109.23	2020/7/14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6,113,303.31	2020/9/25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1,755,741.37	2020/12/3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6,352,130.97	2020/12/3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0年1-3月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30,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0,000,000.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5,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2,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6/20	2020/6/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00.00	2019/8/22	2020/8/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00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5,000,000.00	2019/1/17	2020/1/17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1,000,000.00	2019/4/1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0.00	2019/5/1	2025/4/1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336,349.00	2019/3/22	2020/3/2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000.00	2019/7/13	2020/7/12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000.00	2019/9/20	2020/7/2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11/19	2020/7/1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周俊雄、卢家红	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6,240.79	1,367,572.40

本集团于2021年1-3月已发生的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用货币支付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656,240.79元（2020年1-3月：人民币1,367,572.40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6,692,514.93	7,866,037.73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是本集团在建工业园项目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建筑工程合同、装修合同。

2. 或有事项

2021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币法院邮寄文件，该文件为本公司客户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复印件，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申请本公司赔偿其人民币3,885,000.00元，其中包括返还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3,700,000.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85,000.00元，并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诉讼请求开庭审理。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买卖合同纠纷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的估计。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由于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另行披露分部数据。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	522,222,266.44	173,260,795.26
提供劳务	1,365,767.00	134,287.34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中国大陆	522,769,067.92	173,371,657.57
其他国家或地区	818,965.52	23,425.03
	523,588,033.44	173,395,082.60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主要客户信息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435,820,838.05 元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70,589,845.38 元、人民币 34,102,564.10 和人民币 26,587,610.62 元分别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1年1-3月期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5,9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84,533.2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39,160.6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2-6年，土地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14,250,529.27
1年至2年（含2年）	15,840,479.29
2年至3年（含3年）	11,766,998.73
3年以上	18,646,103.45
	60,504,110.74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17。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7,356,380.01	406,377,327.06
1年至2年	8,436,716.78	7,733,694.12
2年至3年	866,513.48	23,240,536.38
3年以上	-	362,100.40
	446,659,610.27	437,713,657.9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66,346.57	17,581,064.04
	428,593,263.70	420,132,593.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1年1-3月期间	17,581,064.04	847,282.53	-	(362,000.00)	18,066,346.57
2020年	5,110,509.23	12,470,554.81	-	-	17,581,064.04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659,610.27	100.00	18,066,346.57	4.04
其中：账龄组合	328,218,156.80	73.48	18,066,346.57	5.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8,441,453.47	26.52	-	-
	446,659,610.27	100.00	18,066,346.57	4.04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351,657.96	99.92	17,219,064.04	3.94
其中：账龄组合	340,785,846.78	77.86	17,219,064.04	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565,811.18	22.06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000.00	0.08	362,000.00	100.00
	437,713,657.96	100.00	17,581,064.04	4.02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利龙餐厨具（东莞）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预计尾款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18,914,926.54	5.00	15,945,746.47
1年至2年	8,436,716.78	20.00	1,687,343.36
2年至3年	866,513.48	50.00	433,256.74
	328,218,156.80	5.50	18,066,346.57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39,587,903.55	5.00	16,979,395.07
1年至2年	1,197,842.83	20.00	239,568.57
2年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100.40	100.00	100.40
	340,785,846.78	5.05	17,219,064.04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847,282.5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70,554.81 元），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6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405,516.06	299,711.97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366,510.00	2,366,510.00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272,026.06	33,166,221.97

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1,945,440.50	333,965,114.79	166,881,325.22	107,659,830.78
其他业务	1,486,187.21	1,300,878.21	7,196,351.24	2,257,688.89
	523,431,627.71	335,265,993.00	174,077,676.46	109,917,519.67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	521,976,421.57	173,912,828.11
提供劳务	1,365,767.00	134,287.34
租赁收入	89,439.14	30,561.01
	523,431,627.71	174,077,676.4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锂电池制造设备	480,205,624.14	129,157,269.62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	12,586,974.19	575,221.24
其他领域制造设备	9,907,461.09	33,511,681.49
配件和增值	17,879,614.08	3,562,393.87
服务	1,365,767.00	74,759.00
其他	1,486,187.21	7,196,351.24
	523,431,627.71	174,077,676.46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3,342,188.57	174,047,115.45
租赁收入	89,439.14	30,561.01
	523,431,627.71	174,077,676.46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23,342,188.57	174,047,115.45

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期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销售商品	233,428,234.68	65,656,416.55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在安装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安装完成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除质保金外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其中质保金在1年内到期。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1-3月期间	2020年1-3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8,681.03	2,968,262.49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927,231.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787.0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746.31)	(252,428.74)
小计	577,378.66	2,715,833.75
所得税影响数	104,505.65	408,575.07
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72,873.01	2,307,258.6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申请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8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3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徐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6012900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5 月 /m 31 日 /d
2017年5月换发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32746
年 /y 月 /m 日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2746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2746

/y /m /d

7

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温博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20218423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0300574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354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
CPA
2012年04月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33542
年 /y
月 /m
日 /d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3542
/y
/m
/d
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5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利元亨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利元亨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利元亨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元亨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2021 年 3 月 19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利元亨集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利元亨集团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利元亨集团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利元亨集团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集团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利元亨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利元亨集团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涵盖利元亨集团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利元亨集团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利元亨集团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利元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

（一）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利元亨集团股权结构较合理，有效地实现股东之间相互制衡的作用。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加大外部监督作用。集团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化的建设，加强了集团的内部控制管理。通过外部监督和内部治理的双重效应，集团具备了持续规范发展的基础。实际工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各自的工作细则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 组织机构

利元亨集团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性质和职能设立了工程中心、研究院、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财会中心等多个具体职能管理部门，部门设置和职能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各部门均能按照集团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运作。

3. 人力资源

利元亨集团在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招聘与辞退、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都制定了与之匹配的政策与流程，并持续优化。同时，集团为了激励员工更有创造性、更积极、更高效地工作，对集团表现突出的骨干员工，除了薪酬福利之外，集团额外给予一定的股份激励。

二、 利元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续）

（二） 风险评估

利元亨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集团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集团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同时集团定期审视经营计划、了解工作进度以及下一步行动，制定相对应策略，加强内外部风险的管控，确保集团经营安全。同时，依照集团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对风险指标实行实时监控，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将集团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三）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利元亨集团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合同管控制理等。

1. 授权审批控制：利元亨集团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明确了分级审批权限范围以及授权程序与责任等规则，包含了采购、用章、合同类、行政类等业务流程，从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范围、审批层级等出发，对业务授权审批体系进行明确和规范。确定了各部门负责人、公司领导、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合同审批、物资采购、薪酬调整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同时也规定了经办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

2. 预算管理控制：利元亨集团建立了项目成本预算方案等财务预算制度，并规定预算审批职责。明确规定了集团通过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利元亨集团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划分职责权限，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合同的谈判、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出纳与会计职责；明细账会计与总账会计职责等。

二、 利元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续）

（三） 控制活动（续）

4. 会计系统控制：利元亨集团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适合集团的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明确权责划分及相互制约机制等内容。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

5. 资产管理控制：利元亨集团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6. 合同管理控制：利元亨集团已建立了合同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合同审签过程中的各部门的职责，并对合同履约/变更/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存档等进行了控制。利元亨集团的重大合同必须经过法务审查，法务对合同中潜在的风险提出预警并给出修改建议。

（四） 信息与沟通

利元亨集团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整理与归纳来自内部与外部的各种信息，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集团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重要信息在集团内部得到有效传递。

此外，利元亨集团也重视外部信息沟通，明确了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对外披露的职责，同时，集团积极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意见反馈，并将有价值的信息提供给集团管理层，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利元亨集团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务人员实施。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合理保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二、 利元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续）

（五） 内部监督（续）

1. 监事会

利元亨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集团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3. 法务人员

利元亨集团聘有法务人员，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法务人员/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如同集团内部法律人员的职能，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的监控、处理公司合同审阅、法律合规审阅、对外诉讼处理等相关职能。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利元亨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集团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合同评审制度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续）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续）

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 财务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集团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牵制及审核制度，确保集团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利元亨集团根据各岗位的不同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责任，以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反映各种财务信息、计量交易形成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交易期间、在会计报表中真实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财务部门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为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制度。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 生产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为确保按时完成销售订单并顺利交货，从生产订单计划、物料计划、领料流程、工序流程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制造中心高效生产、安全生产、节约成本，并按生产订单计划按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续）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续）

4. 销售收款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对设备及增值、配件的销售从合同/订单签订、出货、开票、收款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时，从客户规模及实力、客户预算、客户提出的技术可行性、结算方式等方面严格审核，防范销售收款的坏账风险。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 采购付款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对采购材料、设备、耗材等方面从申请、审批、采购、验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从价格、质量、渠道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了适当的选择，保证了采购商品的价格和品质。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 现金管理制度

针对现金的管理工作，利元亨集团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包括现金支出、库存现金、现金盘点、现金支付等方面。集团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确保集团现金的使用符合合规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集团现金的安全保管。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利元亨集团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续）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续）

8. 人力资源制度

利元亨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招聘与辞退、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同时，集团为了激励员工更有创造性、更积极、更高效地工作，对集团表现突出的骨干员工，除了薪酬福利之外，集团额外给予一定的股份激励。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9. 研发管理制度

针对研发的管理工作，利元亨集团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设计开发控制、预研项目开发控制、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核算管理等方面。集团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研发管理工作，保证集团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0. 合同评审制度

针对合同的管理工作，利元亨集团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履约、变更、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存档等方面。集团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合同管理工作，确保集团合同管理工作合规、合法进行。集团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续）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完善措施

利元亨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较好地执行了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较好，未发现重大风险。另一方面，集团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统一部署，全面深化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工作，继续提高企业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1. 不断加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集团规范治理水平。

2. 组建了内部审计部门，并确保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确保内部审计真正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利元亨集团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内部控制的评价依据。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集团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管理、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和合同评审管理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计划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利元亨集团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对集团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检查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五、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利元亨集团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涵盖集团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集团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集团资产的安全、完整。

利元亨集团管理层认为，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页无正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省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温博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202184238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110002433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10 年 /y 08 月 /m 17 日 /d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8197601290021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5 月 /m 31 日 /d

2017年5月换发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2017 年 /y 5 月 /m 31 日 /d

4 5

3-2-4-18

3-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y /m /d

7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目录

	页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3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66274_G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2021年3月19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4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65,810.34	20,786,216.96	4,044,760.64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034,713.01	1,686,934.37	3,324,67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4,960.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7,927.11)	(1,306,369.17)	780,674.43
小计	18,747,556.87	21,166,782.16	8,152,563.95
所得税影响数	2,905,251.89	3,237,942.33	1,232,035.8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842,304.98	17,928,839.83	6,920,528.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本复印件仅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东方国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温博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202184238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110002433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10 年 /y 06 月 /m 12 日 /d

温博远(1100024335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3-2-5-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徐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601290021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5 月 /m 31 日 /d

2017年5月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y 月 /m 日 /d

5

3-2-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24327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0
二十四、结论意见.....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有限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弘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弘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奕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卡铂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昱迪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川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宏升	指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创金源	指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深大二号	指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汇盛	指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创新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津蒲创投	指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前投资	指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投资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博实睿德信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瑞丰	指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景泰	指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资管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兰特	指	深圳市艾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娜菲实业	指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6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

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为由利元亨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979.52万元、7,515.7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宏升、招银肆号、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粤科汇盛、松禾创智、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博实睿德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川捷投资、贝庚投资、佛山创金源、超兴投资、津蒲投资、超前投资、松禾创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利元亨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周俊雄、卢家红一直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香港、德国分别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俊雄、周俊杰。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周俊雄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家红	副董事长
3	周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雪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刘东进	独立董事
6	陆德明	独立董事
7	闫清东	独立董事
8	杜义贤	监事会主席
9	黄永平	监事
10	苏增荣	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利元亨投资、川捷投资。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周俊雄，经理为谭伶，监事为熊敏。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弘邦投资、奕荣投资。

7．关联法人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惠州市博轩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秀琼、黎运新、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人报告期外曾经的一家重要关联方：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周俊豪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亦未因此受到处罚，该等情形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应付关联方款项、受让和使用关联方专利、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境外注册商标、专利已取得境外注册机构出具的注册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

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房屋用地存在规划用途变更情形及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符合当前国家流转政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施工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两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应收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艾兰特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历次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

动化有限公司资产事项，该等资产收购所涉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交接手续也已全部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下：

因娜菲实业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与其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其于2020 年 5 月 11 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赔偿 518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020 年 5 月 25 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函，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仲裁答辩状》并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1）娜菲实业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并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300 万元和将 5 台全自动口罩智能生产线运回；（2）娜菲实业向发行人支付设备场地占用费；（3）娜菲实业支付冻结发行人 200 万元资金的利息损失；（4）娜菲实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 万元尚处于冻结之中，惠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0,746.78 万元）、营业收入（17,339.51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0.25%、2.9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0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13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832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66274_G02号]（以下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66274_G0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所称“补充期间”系指2020年4-9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的出资款以及周俊杰于2015年受让周俊雄、卢家红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存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的情形，该等借款后续均已由相关方以自有资金归还；发行人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周俊豪涉及犯罪的情况，上述犯罪情况发生时利元亨

精密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犯罪行为、周俊豪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受让周俊雄持股成为大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股权款是否实际支付；（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层面以及利元亨精密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3）发行人历次分红时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后续偿还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详细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1）

（一）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

1．从发行人有关登记资料和相关方确认来看，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登记资料及其他外部文件，并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确认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有关登记资料和其他外部文件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惠州市市监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及周俊豪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周俊豪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税收所得项目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或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形。

（2）周俊豪及其关联方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的股东周俊雄系周俊豪的堂兄，股东周俊杰系周俊豪的弟弟。经访谈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周俊雄及其配偶卢家红、周

俊杰及其配偶熊敏（以下合称“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系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周俊豪及其配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周俊豪及其配偶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

（3） 其他第三方的确认

①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惠州市市监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并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周俊豪未在发行人股东中持有权益。

②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经随机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确认受访员工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周俊豪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股份。

2．从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来看，有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且已清理

为进一步核查周俊豪是否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所律师对相关方银行流水实施了核查，确认尽管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历史上曾存在有关资金往来情形，但该等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且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有关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相关方资金往来流水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银行流水、周俊豪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出资不存在来自周俊豪的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替周俊豪受让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分红中不存在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给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发行

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点前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且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

（2）核查 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周俊豪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及流水，报告期内有关各方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情形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截至 2020 年 7 月，周俊雄、卢家红夫妇与周俊豪、曾霞夫妇以及周俊杰、熊敏夫妇三个家庭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未予清理的资金往来。

3．从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项和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事实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已就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并予以公证，且已取得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声明及公证

根据周俊豪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对该《声明、承诺书》进行公证的“（2019）粤惠阳光第 16507 号”《公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周俊豪直系亲属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出具的对该等《声明、承诺书》进行公证的“（2020）粤惠惠城第 453 号”《公证书》和“（2020）粤惠惠城第 1628 号”《公证书》，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周俊豪的直系亲属（周天可、汤满芳、周虹雁）不存在股权代持。同时，前述《公证书》对三个家庭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特别是涉及出资、股权转让、分红时点的资金往来情况做了全面、详细的声明及承诺并将前述声明及承诺、声明及承诺的效力、法律意义、法律后果等事项办理了公证。

根据前述《公证书》所载的《声明、承诺书》：“本声明、承诺一经公证，即具有不可撤销的强制执行效力，声明/承诺人不得变更或撤销。同时，本声明、承诺构成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股东的承诺，若声明、承诺内容不实或者声明/承诺人违反本声明、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或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违反本声明、承诺内容的主张、要求、请求、诉讼、仲裁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股东均可起诉违约方或提起反诉/反请求，并依据本声明、承诺确认违反一方的主张、要求、请求无效。”

根据前述《公证书》，所公证事项为“声明”，证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豪、曾霞、周俊杰、熊敏、周天可、汤满芳、周虹雁、周俊豪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由于相关方已声明、承诺一经公证，即具有不可撤销的强制执行效力，声明/承诺人不得变更或撤销，且如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或发行人提出任何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主张、要求、请求、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股东均可起诉违约方或提起反诉/反请求，并依据上述声明、承诺确认违反一方的主张、要求、请求无效。因此，上述公证内容具有确定性。

（2）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经审查确认利元亨投资、卢家红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经审查确认周俊雄、周俊杰均真实持有利元亨投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利元亨投资股权的情形，与利元亨投资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因此，上述生效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认定内容具有司法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符合发行条件。

4．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并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周俊豪未在发行人股东中持有权益，周俊豪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

②取得惠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与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有关的证明内容为“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周俊豪持有该公司（即发行人）股权”和“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未发现周俊豪持有该公司（即利元亨投资）股权”。

③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周俊豪的税收完税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周俊豪不存在税收所得项目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或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形。

④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系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周俊豪及其配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周俊豪及其配偶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

⑤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

⑥ 随机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确认受访员工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周俊豪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

⑦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相关方资金往来流水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银行流水，涉及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的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的情况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设立发行人时出资、2015 年周俊雄、卢家红向周俊杰转让股权、2016 年周俊雄、周俊杰向利元亨投资转让股权和 2017 年 12 月利元亨有限向利元亨投资和卢家红分红、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利元亨投资和卢家红分红。就该等时点相关方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A．取得并核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以下合称“三个家庭”）、利元亨投资 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出资、股权转让、分红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来源。

B．针对发行人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事项，分别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访谈确认，并由其出具确认函对出资、股权转让、分红前后的相关资金往来事项进行确认。

C．取得并核查卢家红向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方许文伟借款及还款的凭证、许文伟提供借款的银行账户流水（2014 年 6 月开户至 2017 年卢家红还款当年年末），并对许文伟进行访谈及由其出具确认函，确认借款用途、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

D. 对发行人出资、股权转让前相关方的银行活期账户余额情况及使用现状、使用计划进行核查，确认当时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E．取得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卢家红的银行账户、与前述账户分红资金存在往来的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分红时的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周俊雄、周俊杰是否存在向他人分享对发行人的分红或投资收益的情况。

F．针对发行人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相关方之间存在的借款事项，取得其还款凭证及还款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借款用途、还款情况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通过前述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A．发行人设立时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在不考虑许文伟提供借款的前提下，其活期账户余额均不足以向发行人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向许文伟借款 900 万元用于出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卢家红已向许文伟归还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该等还款不存在来源于周俊杰、熊敏、周俊豪、曾霞的情形。

卢家红向许文伟借款用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向发行人出资，同时形成了卢家红对周俊杰的借款 220.80 万元。周俊杰已于 2020 年 2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卢家红归还该笔借款及应均摊的利息。

因此，2014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向许文伟借款用于出资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股东出资不存在来自周俊豪的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B．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时，周俊杰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在不考虑向周俊豪借款的前提下，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的活期账户余额不足以向周俊雄、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该种情况下，周俊杰向其兄周俊豪借款 65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该等借款属于临时拆借，并已及时归还，周俊杰不存在替周俊豪受让股权的情形。

周俊杰向周俊雄、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周俊雄、卢家红向周俊杰提供了与股权转让款等额的借款，目的是为了资助周俊杰用于其个人及家庭用途，与股权转让事项无关，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周俊杰已于 2020 年 3 月以其自有资金归还了周俊雄、卢家红向其提供的该等借款。

因此，周俊雄、卢家红向周俊杰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还款不影响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亦不产生股权代持关系。

C．2016 年股权转让为换股交易（即周俊雄、周俊杰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向周俊雄、周俊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款的情形。

D．2017 年 12 月分红后，股东利元亨投资、卢家红不存在进一步向周俊豪分红的情形。分红后，周俊雄、周俊杰向利元亨投资借款后，周俊雄向周俊豪提供借款，用途为清理周俊豪与第三方账户的个人往来，周俊杰向周俊豪还款，用途为其个人之间的往来，不属于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给周俊豪的情形。

其中，周俊雄向周俊豪提供借款，系发行人在筹备 IPO 过程中，为规范第三方账户收款、代付费用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拟注销卢家红控制的第三方账户并将该账户往来借款进行清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分红前，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对该账户的欠款分别为 567.63 万元、179.36 万元、305.36 万元。由于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欠款，因此考虑通过发行人分红再由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周俊豪借款之前，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活期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欠该第三方账户的款项，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的金额与其需要清理该账户往来所需金额相符（不考虑零头 0.36 万元），系按需借款。因此，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周俊豪已于 2020 年 3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周俊雄归还了该笔借款。

E．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分红后，利元亨投资、卢家红不存在将分红款项借给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情形。周俊雄、周俊杰从利元亨投资借得的款项不存在再借给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情形。

⑧核查 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A．取得 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周俊豪、曾霞的银行账户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及用途，并由当事人对明细进行确认。

B．针对上述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以及用途为“投资收益”“受让股权转让款”“缴纳股权转让个税”“分配（款）”、与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往来等特殊往来，分类、逐项与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同时，对于涉及分配款的往来，取得当事人相关流水、访谈等，进一步核查分配款的来源及去向，确认与发行人分红无关。

C．取得卢家红控制的第三方账户的流水，并访谈卢家红及第三方，核查其中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的往来情况。

D．取得与上述银行账户存在往来的曾霞建设银行尾号 8643 账户，并访谈曾霞、周俊豪，核查其中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的往来情况。

E．根据上述流水核查情况，梳理三个家庭之间的往来，确认欠款情况，并由欠款方归还。

通过上述核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的出资款不存在来自周俊豪的资金，亦不存在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给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三个家庭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⑨取得利元亨投资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凭证及利元亨投资股东还款给利元亨投资的凭证，确认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之间的债权债务已通过利元亨投资向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分红抵销及相关方之间结算的方式结清。

⑩取得周俊豪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对该《声明、承诺书》进行公证的“（2019）粤惠阳光第 16507 号”《公证书》，《声明、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为周俊豪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信托，过去、现在代为投资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或相关权益的情形或相关商业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主体过去、现在代周俊豪投资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或相关权益的情形或相关商业安排。

取得并核查周俊雄及其配偶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周俊豪直系亲属周天可、汤满芳、周虹雁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出具的对该等声明及承诺进行公证的“（2020）粤惠惠城第 453 号”《公证书》和“（2020）粤惠惠城第 1628 号”《公证书》，周俊雄、卢家红夫妇、周俊杰、熊敏夫妇、周俊豪、曾霞夫妇及周俊豪的直系亲属针对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三个家庭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特别是涉及出资、股权转让、分红时点的资金往来情况做了全面、详细的声明及承诺并将前述声明及承诺、声明及承诺的效力、法律意义、法律后果等事项办理了公证。

根据《公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声明、承诺书》在经公证后，除有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相反证据外，在认定周俊豪及其关联方、周俊豪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三个家庭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时，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⑪取得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利元亨投资、卢家红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

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确认利元亨投资、卢家红的股东资格，确认利元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40,102,323 股股份，确认卢家红持有发行人 2,359,339 股股份，并提交了惠州市市监局调取的发行人企业机读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报告、经公证的《声明、承诺书》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流水（包括但不限于三个家庭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等）、凭证、确认函等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查，认为利元亨投资、卢家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利元亨投资、卢家红的起诉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依法应予驳回。2020 年 9 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利元亨投资、卢家红的起诉。

⑫取得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周俊雄、周俊杰均真实持有利元亨投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利元亨投资股权的情形，与利元亨投资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周俊雄、周俊杰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利元亨投资，请求确认周俊雄、周俊杰的股东资格，确认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 1,021.80 万元出资额，确认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 978.20 万元出资额，并提交了从惠州市市监局调取的利元亨投资企业机读档案、发行人企业机读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报告、经公证的《声明、承诺书》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流水（包括但不限于三个家庭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等）、凭证、确认函等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查，认为周俊雄、周俊杰持有的利元亨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动，均真实持有利元亨投资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利元亨投资股权的情形，与利元亨投资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

的纠纷。周俊雄、周俊杰的起诉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依法应予驳回。2020 年 9 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周俊雄、周俊杰的起诉。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符合发行条件。

（二）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

1．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的有关情况

（1）案件过程

根据大冶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冶检公诉刑诉[2016]246 号”《起诉书》、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赴大冶市人民法院取得的其他案卷材料，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所涉部门
1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拘留	大冶市公安局
2	2014 年 11 月 6 日	批准逮捕	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3	2014 年 11 月 7 日	取保候审	大冶市公安局
4	2016 年 4 月 14 日	移送审查起诉	大冶市公安局、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5	2016 年 5 月 24 日	提起公诉	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6	2016 年 5 月 30 日	取保候审	大冶市人民法院、大冶市公安局
7	2016 年 7 月 11 日	利元亨精密被判处罚金 25 万元并退赃款 1,873,836.65 元；周俊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大冶市人民法院
8	2019 年 7 月 21 日	矫正期满，解除社区矫正	惠州市惠城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

（2）犯罪事实情况

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周俊豪涉及犯罪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间，周俊豪在经营利元亨精密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安排公司财务人员向余某控制的大冶市鑫东辉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大洲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宾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鹏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大冶等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116 份，税额 1,873,836.65 元，价税合计 12,896,404.95 元。利元亨精密为此支付价税合计数额的 6.5%的开票费用。期间，为掩盖双方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事实，余某扣除其应得的开票费用后将票面资金余下部分通过其控制使用的徐某等人的个人账户汇到介绍人区某、陈某控制使用的个人账户，区某、陈某在扣除介绍费用后将余下资金汇到利元亨精密法定代表人周俊豪控制的个人账户，周俊豪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安排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单位账户将全额票面资金汇到大冶等公司的账户。上述资金流转完成后，余某安排人员将虚假合同、发货单等手续邮寄给利元亨精密。周俊豪安排公司人员持上述 116 份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到国家税务机关认证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1,873,836.65 元。法院判决如下：利元亨精密被判处罚金 25 万元并退赃款 1,873,836.65 元；周俊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经查验，利元亨精密已缴纳上述罚金并退赃款，周俊豪已于 2019 年 7 月缓刑考验期满，原有刑罚根据法律规定不再执行。

（3）周俊豪缓刑的性质

①缓刑的适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七十二条[1]，对于判决三年以下[2]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A.犯罪情节较轻B.有悔罪表现C.没有再犯罪的危险D.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可

[1] 《刑法》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2] 根据《刑法》第九十九条：“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以宣告缓刑。根据《刑法》第七十三条[3]，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根据“（2016）鄂02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及惠州市惠城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惠城司）矫见字[2016]7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由于周俊豪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且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等可以宣告缓刑的条件，故适用缓刑。

②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根据《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4]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7月21日出具的“惠城司解矫字（2019）第236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俊豪于缓刑期间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于2019年7月21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据此，周俊豪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不再执行。

2．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的司法判决结果及其效力

（1）司法判决结果

根据前述大冶市人民法院“（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就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法院判决如下：利元亨精密被判处罚金 25 万元并退赃款 1,873,836.65 元；周俊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根据该《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获取的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卷宗、起诉书，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中未包括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除周俊豪以外，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存在其他人员被检察机关起诉的情形；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

[3] 《刑法》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4] 《刑法》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雄、卢家红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审判过程中除周俊豪外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的事实。

（2）司法判决效力

《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第一百七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侦查终结、起诉及判决的案件，均应建立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之下；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且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在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在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制作的相关司法文书均不涉及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不涉及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

3．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犯罪的其他核查情况

尽管前述司法机关的案件卷宗及生效裁判文书已对于利元亨精密的犯罪事项做了清晰、准确的认定且已明确除周俊豪外不存在其他涉案人，本所律师仍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犯罪情况实施了其他必要的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访谈利元亨精密股东周俊豪、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其均确认：利元亨精密的犯罪时间发生在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整个犯罪过程均由总经理周俊豪主导、安排，无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上述案件中周俊豪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经抽查利元亨精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原始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包括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相关的全部原始单据），该等单据均由周俊豪签批，未有采购单据由周俊雄、卢家红审批，确认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犯罪事实发生期间，利元亨精密由总经理周俊豪负责管理、经营；周俊雄、卢家红未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经调阅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的案卷卷宗并访谈周俊豪的辩护律师、公安机关经办人员、检察机关公诉人，除周俊豪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过程中并未发现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或证据。

（4）根据大冶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实地查询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不存在犯罪记录，无涉刑事诉讼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认定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并未参与实施利元亨精密及周俊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处罚，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

4．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针对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如下：

①取得大冶市人民法院“（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并网络检索该判决书，确认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②赴大冶市人民法院亲自查询并复制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卷宗，卷宗收录了包括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书及起诉书、开庭笔录、刑事判决书等资料，确认审判过程中除周俊豪外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的事实。

③查阅上述卷宗收录的检察院的起诉书，确认除周俊豪以外，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存在其他人员被起诉的情形。

④访谈本案发生时利元亨精密的股东

本所律师当面访谈了周俊豪、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其均确认：利元亨精密的犯罪时间发生在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整个犯罪过程均由总经理周俊豪主导、安排，无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上述案件中周俊豪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⑤抽查了利元亨精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原始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包括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相关的全部原始单据），该等单据均由周俊豪签批，未有采购单据由周俊雄、卢家红审批。确认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犯罪事实发生期间，利元亨精密由总经理周俊豪负责管理、经营；周俊雄、卢家红未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⑥访谈大冶市公安局的案件经办人员，确认侦查机关在侦查时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赴大冶市公安局当面访谈了大冶市公安局经办此案的经办人员，据其亲自口述：A．并非法定代表人就一定是直接负责人员，

要看主观是否有故意，没有证据指向周俊雄，周俊雄没有被立案侦查，所有言词证据都没有指向周俊雄；B．周俊豪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理由是所有言词证据和物证都指向周俊豪，除周俊豪外，没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C．周俊雄、卢家红和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立案侦查或起诉。

⑦访谈周俊豪辩护律师，确认除周俊豪以外，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涉及其他被告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18日赴湖北全华律师事务所当面访谈了周俊豪的辩护律师，据其亲自口述：A．在利元亨精密犯罪期间，没有指向周俊雄的证据，周俊雄也没有被立案侦查，没有相关的证据证明周俊雄与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有关；B．周俊豪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原因是周俊豪在担任总经理期间，通过中间人介绍，向周俊豪的私户打款，再从利元亨精密公户向他人开票公司汇款。除周俊豪外，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C．除周俊豪外，周俊雄、卢家红和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立案侦查或起诉。

⑧访谈大冶市人民检察院经办此案的公诉人，确认除周俊豪外，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涉及其他人被起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9日赴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当面访谈了大冶市人民检察院经办此案的公诉人，据其亲自口述：A．周俊雄对周俊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知情，案卷中的证据材料没有反映周俊雄的违法行为；B．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由周俊豪直接安排实施，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C．卢家红、周俊杰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受到立案侦查或起诉，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人员也未受到立案侦查或起诉。

⑨取得大冶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证明主要内容
1	大冶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截至2020年7月10日未发现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在辖区有违法犯罪记录
2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及立案侦查记录
3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江北派出所	周俊雄在2001年12月4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4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江北派出所	卢家红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5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江北派出所	周俊杰在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⑩现场及网络查询周俊雄、卢家红涉诉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13 日，本所律师亲自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为关键词查询诉讼案件查询系统，经查询，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信息。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所律师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为关键词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经检索，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无涉刑事诉讼信息。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认定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并未参与实施利元亨精密及周俊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处罚，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周俊豪涉及犯罪的情况，上述犯罪情况发生时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犯罪行为、周俊豪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受让周俊雄持股成为大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股权款是否实际支付

①周俊豪涉及犯罪的情况

周俊豪涉及犯罪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

②上述犯罪情况发生时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A．犯罪情况发生期间

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周俊豪犯罪行为发生于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

B．犯罪情况发生期间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所律师赴惠州市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打印的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持有利元亨精密 51%以上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为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1 月，周俊豪成为利元亨精密第一大股东，持有利元亨精密 51%股权。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注销，周俊豪持有利元亨精密 51%的股权，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为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犯罪情况发生期间，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以前，利元亨精密的法定代表人为周俊雄，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后，利元亨精密的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豪。

综上，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周俊雄，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后，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豪。

C．利元亨精密股东之间的工作分工情况

经访谈利元亨精密的全部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利元亨精密的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任职期间	职责
周俊雄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负责总体把控公司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
周俊豪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生产、采购、财务等），2014 年 10 月案发后利元亨精密停止经营，周俊豪主要负责利元亨精密的资产、人员、业务等转移以及利元亨精密注销事宜
周俊杰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负责公司研发具体工作
卢家红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主管公司销售

周俊鹰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负责机加、仓库管理，2011 年 11 月之后，周俊鹰离职创业
卓大善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软件装配工程师，2013 年 4 月之后，卓大善离职去国外工作

根据利元亨精密股东之间的工作分工情况，周俊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虽然为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但由于其负责总体把控公司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并不负责利元亨精密具体的生产、采购、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其对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不知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从利元亨精密各股东的工作分工情况来看，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③上述犯罪情况发生时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是否涉及犯罪行为

A．周俊豪涉及犯罪行为

如前所述，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豪。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周俊豪犯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B．周俊雄不涉及犯罪行为

如前所述，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周俊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所述，周俊雄不涉及犯罪行为。

C．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周俊豪周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资金账户情况

经核查，在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案件中，周俊豪使用的涉案银行账户为 31724199801202032 54，账户名称为周俊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根据周俊雄、周俊豪确认，该账户开立后主要用于利元亨精密日常经营使用，在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案件中实际受周俊豪控制。自 2011 年起，周俊豪全面负责利元亨精密日常经营管理，系利元亨精密生产、采购、财务等各项具体业务的最终审批者，利元亨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周俊豪负责，该账户用于利元亨精密

日常经营。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该账户流水主要为利元亨精密支付供应商货款、厂房租金、员工报销款等。

经核查，在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冶检公诉刑诉[2016]246 号”《起诉书》中，检察机关审查查明的事实中涉及该账户的表述为“先由余某犯罪集团通过陈某、区某等中间人私户，向周俊豪控制的私户汇款”。在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中涉及该账户的表述为“区某、陈某在扣除介绍费用后将余下资金汇到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俊豪的个人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俊雄、周俊豪的确认和该账户相关流水往来显示以及司法机关所查明和认定的事实，周俊豪使用的涉案银行账户为周俊雄名义开立，但该账户并未被周俊雄个人使用，实际用于利元亨精密日常经营，并由周俊豪实际控制，因此该情形并不影响周俊雄不涉及犯罪行为的结论认定。

④周俊豪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受让周俊雄持股成为大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股权款是否实际支付

A．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蕉岭县蓝坊镇大地村村民委员会、蕉岭县公安局蓝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利元亨精密的业务单据并经访谈周俊雄、周俊豪及周俊杰，周俊豪在犯罪行为发生后受让周俊雄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周俊雄是周俊豪、周俊杰的堂兄，其参加工作后，在港资企业积累了近十年的管理经验。2003 年起，周俊雄自原单位离职，带领周俊豪兄弟共同创业。2009 年，周俊雄等人共同设立了利元亨精密。

利元亨精密经营步入正轨后，周俊雄基于股东之间的分工和自身的未来规划，主要负责总体把控利元亨精密的业务和研发战略和方向，不再具体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1 年起，周俊豪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全面接管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并于 2013 年 11 月受让股权后成为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利元亨精密在周俊豪的经营管理下实现了快速发展，考虑到周俊豪对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及影响力，2013 年 11 月，周俊雄将控股权转移给周俊豪，但保留 20%的股权，作为创业伙伴分享企业未来发展红利。

本次控股权变更是周俊雄、周俊豪的工作分工、对企业影响力逐渐变化、对企业的贡献发生变化等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B．本次股权转让与周俊豪的犯罪行为无关

经核查，周俊豪和周俊雄的分工及周俊豪的犯罪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周俊雄主要负责总体把控利元亨精密的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
2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利元亨精密注销）	利元亨精密日常经营事务由周俊豪具体负责
3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利元亨精密实施单位犯罪
4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周俊豪被刑事拘留，案发

由上表可知，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利元亨精密日常经营事务即由周俊豪具体负责，周俊雄仅主要负责总体把控利元亨精密的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周俊雄在案发前对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如前所述周俊雄并未参与犯罪行为，从利元亨精密各股东的工作分工情况来看，其在案发前对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知情具有合理性。

如前关于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述，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周俊雄、周俊豪的工作分工、对企业的影响力逐渐变化、对企业的贡献发生变化等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结果，在股权转让时，周俊豪的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但周俊雄并未参与犯罪且对犯罪情况并不知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与周俊豪的犯罪行为无关。

C．股权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查验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周俊雄与周俊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凭证及访谈周俊雄、卢家红与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本次股权转让，周俊雄向周俊豪转让了利元亨精密 1,023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23 万元；上述周俊雄与周俊豪之间的股权变更真实，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周俊豪配偶曾霞转账支付给周俊雄配偶卢家红。

综上，2013 年 11 月利元亨精密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⑤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周俊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且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等可以宣告缓刑的条件，适用缓刑。

B．犯罪情况发生期间（2013 年 6 月至 12 月），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周俊雄，其不涉及犯罪行为；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至 2013 年 12 月，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豪，其犯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C．周俊豪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受让周俊雄持股成为大股东是基于周俊雄、周俊豪的工作分工、对企业影响力逐渐变化、对企业的贡献发生变化等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结果，具备合理性且与周俊豪犯罪事项无关；2013 年 11 月利元亨精密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事项，利元亨精密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与犯罪事项无关。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层面以及利元亨精密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

①发行人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金往来凭证并经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发行人层面涉及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A．2014 年 11 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出资成立发行人

a．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分别出资 478.40 万元、220.80 万元、220.80 万元共同成立发行人。

b．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

（a）股东出资资金的流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银行账户的流水、相关借款方的银行账户的流水，2014年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至12月，许文伟农业银行尾号0978账户合计向卢家红农业银行1910账户合计汇入900万元，形成许文伟对卢家红的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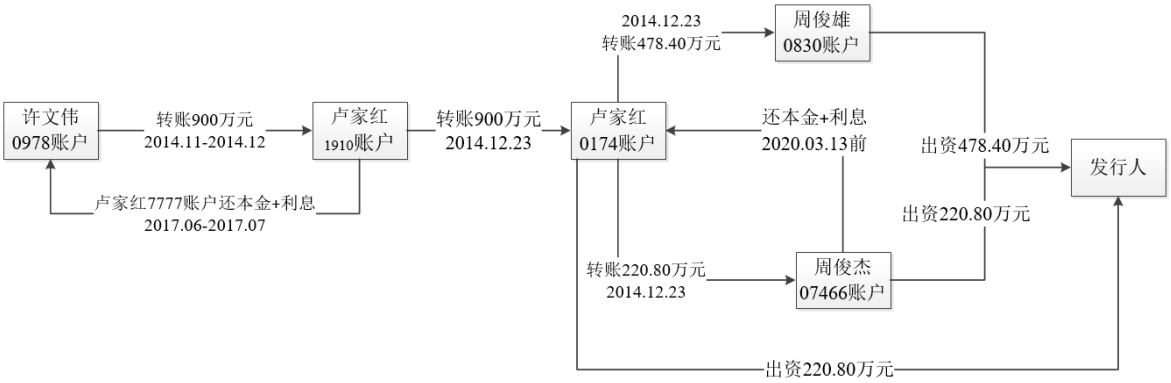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3日，卢家红农业银行尾号1910账户向其出资户建设银行0174账户转入9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卢家红建设银行尾号0174账户分别向周俊雄出资户建设银行0830账户、周俊杰出资户建设银行尾号7466账户汇入478.40万元、220.80万元，汇款金额与周俊雄、周俊杰应缴出资额相等；同时形成卢家红对周俊杰的借款，该借款已由周俊杰于2020年3月13日前还清。

2014年12月24日，卢家红、周俊雄、周俊杰分别自其各自出资户向发行人账户汇入220.80万元、478.40万元、220.80万元，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14日，卢家红招商银行尾号7777账户向许文伟农业银行尾号0978账户归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

就上述资金往来，图示说明如下：



（b）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及股东出资银行账户的流水，周俊雄、周俊杰出资银行账户在向发行人出资前均存在卢家红出资银行账户汇入的与出资金额等额的往来款。根据卢家红出资银行账户的流水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卢家红本人的出资资金及向周俊雄、周俊杰出资银行账户汇入的出资资金（合计 900 万元）均来源于卢家红农业银行尾号 1910 账户。根据卢家红

农业银行尾号 1910 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银行回单，卢家红农业银行尾号 1910 账户 9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文伟个人账户的汇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确认，许文伟系利元亨精密及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之房屋出租方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夫妇、周俊豪夫妇均无关联或亲属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并经访谈卢家红、许文伟及周俊雄、周俊杰，周俊雄、周俊杰的出资款及卢家红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卢家红向许文伟的借款。根据卢家红向许文伟还款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卢家红、许文伟，卢家红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许文伟归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

经核查许文伟提供借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访谈许文伟并经其书面确认，许文伟向卢家红提供的 900 万元借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来自任何第三方的情形，许文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经核查许文伟提供借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流水，该等账户与许文伟之间不存在除支付房租以外的其他大额往来，故许文伟向卢家红出借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经核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相关方确认，卢家红向许文伟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来源于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

综上，2014 年 12 月出资时股东 900 万元的出资款来源于许文伟向卢家红提供的借款，其最终来源并非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及其配偶。

（c）向许文伟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的银行流水，截至出资前，在不考虑许文伟提供的借款的前提下，其活期账户余额均不足以向发行人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经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确认，其在此情况下向许文伟借款 900 万元进行出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d）周俊杰还款情况

如前所述，周俊杰向发行人出资 220.8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文伟向卢家红提供的借款，形成了卢家红对周俊杰的借款 220.80 万元。周俊杰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卢家红归还了该 220.80 万元的借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卢家红归还了该笔借款应均摊的利息。经核查周俊杰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周俊杰确认，周俊杰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

B．2015 年 1 月，周俊雄、卢家红向周俊杰转让股权

a．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2015 年 1 月发行人明确股东暨管理人员分工，其中周俊雄专注于战略与管理，卢家红负责销售，周俊杰负责技术与研发，并按权责分工对股权进行调整。2013 年周俊杰主导的单层半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机研发成功，成功进入锂电池行业。发行人设立后，决定将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重要一极，同时发行人看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确立了专注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战略，基于周俊杰的贡献及未来作用，相对增加了周俊杰的股权。故而，周俊雄、卢家红分别将其持有的 46 万元、147.20 万元出资额以 46 万元、14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杰。

b．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

（a）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银行流水，该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相关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截至2015年1月20日，周俊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建设银行尾号7466账户余额为29.25万元；

2015年1月21日，周俊杰通过其自有其他账户向建设银行尾号7466账户转入100万元，同时向周俊豪借款65万元；经周俊杰与周俊豪确认，该借款形成时双方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或借据，但已于2015年1月26日还清。

2015年1月21日，周俊杰建设银行尾号7466账户分别向周俊雄、卢家红支付了46万元及147.20万元股权转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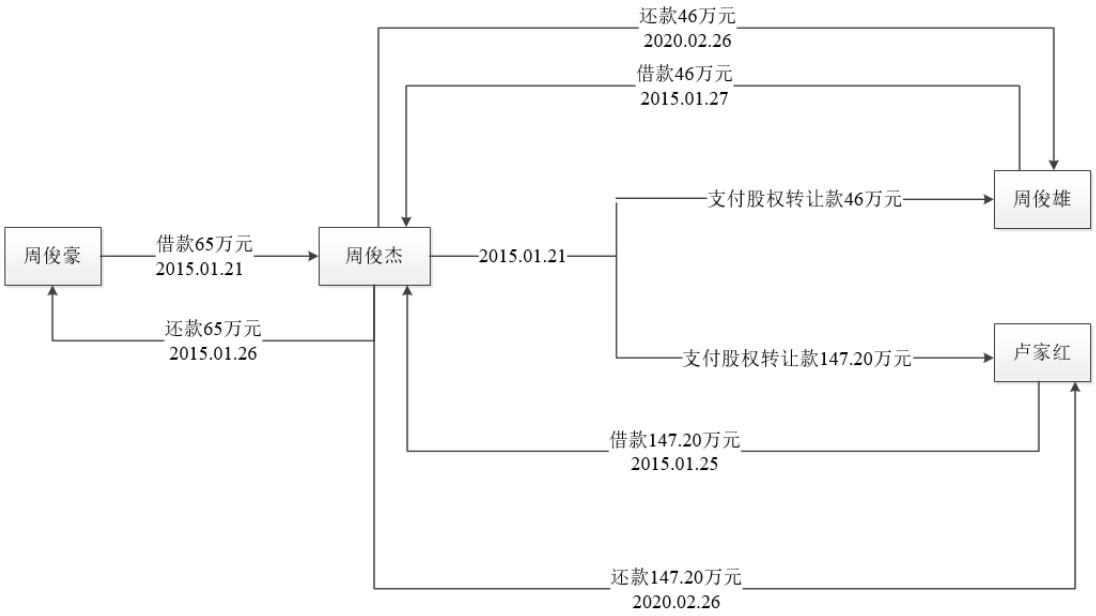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5日，卢家红向周俊杰转账147.20万元，形成卢家红对周俊杰的借款。

2015年1月26日，周俊杰向周俊豪还款65万元。

2015年1月27日，周俊雄向周俊杰转账46万元，形成周俊雄向周俊杰的借款。

2020 年 2 月 26 日，周俊杰以其自有资金分别向周俊雄、卢家红归还了前述 46 万元、147.20 万元的借款。

就上述资金往来，图示说明如下：



（b）相关借款的合理性

I．周俊杰向周俊豪借款 65 万元

经核查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银行账户流水，截至2015年1月2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活期银行余额不足以向周俊雄、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周俊杰确认，其在此情况下向周俊豪借款6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Ⅱ．周俊杰向周俊雄、卢家红借款 46 万元、147.20 万元

经访谈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并经其书面确认，周俊杰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向周俊雄、卢家红付款的义务，在自有资金难以周转的情况下，发生了向周俊豪借款的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周俊雄、卢家红得知了周俊杰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为缓解周俊杰的资金压力，故向周俊杰提供了股权转让款等额的借款。周俊杰收到卢家红借款后及时向周俊豪归还了借款。该等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有其合理性。

Ⅲ．周俊杰还款情况

ⅰ．周俊杰向周俊豪还款

如前所述，周俊杰于2015年1月25日在收到卢家红的借款后，即于2015年1月26日向周俊豪归还了此前所借的65万元。

ⅱ．周俊杰向周俊雄、卢家红还款

根据还款凭证，周俊杰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向周俊雄、卢家红归还了前述46万元、147.20万元的借款。经核查周俊杰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周俊杰确认，周俊杰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

C．2016 年 9 月，周俊雄、周俊杰向利元亨投资转让股权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432.40 万元、4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并访谈周俊雄、周俊杰，该次转让系为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持股形式，周俊雄、周俊杰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并以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0 万元、414 万元出资额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给周俊雄、周俊杰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为换股交易，不存在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款的情形，不涉及资金往来。

D．2018 年 5 月，卢家红向川捷投资、粤科汇盛转让股权

2018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卢家红分别以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价格向川捷投资、新股东粤科汇盛转让 9.523 万元、14.28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卢家红、川捷投资、粤科汇盛，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有意追加投资，同时卢家红有资金需求，故卢家红向川捷投资、粤科汇盛转让了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卢家红银行流水，卢家红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川捷投资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粤科汇盛的股权转让款，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卢家红不存在向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分配的情形。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层面，周俊雄、周俊杰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利元亨投资企业登记档案、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并经访谈周俊雄、周俊杰，2016 年 9 月，周俊雄、周俊杰以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0 万元、414 万元出资额向利元亨投资实缴出资，即周俊雄、周俊杰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并以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0 万元、414 万元出资额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给周俊雄、周俊杰的股权转让款。本次出资系周俊雄、周俊杰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持股形式及加强周俊雄控制权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该次出资为换股交易，不存在股东支付出资款的情形，不涉及资金往来。

除该次变动外，利元亨投资无涉及周俊雄、周俊杰等的股权变动。

③利元亨精密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在利元亨精密期间的银行账户的流水及访谈利元亨精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卓大善、周俊鹰，利元亨精密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往来情况
1	2009 年 3 月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卓大善各出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利元亨精密	利元亨精密成立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卓大善共同向利元亨精密出资
2	2009 年 8 月	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卓大善各向周俊鹰转让了 3 万元出资额	引入新股东周俊鹰，共同创业	新股东周俊鹰向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卓大善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2010 年 6 月	卢家红分别向周俊雄、周俊豪转让 5 万元出资额，周俊鹰分别向周俊杰、周俊雄、周俊豪转让 6 万元、2 万元、2 万元出资额	按股东在公司的作用和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周俊豪以现金方式向卢家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以现金方式向周俊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周俊雄与卢家红系夫妻关系，未向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1 年 1 月	卢家红、周俊鹰、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分别向周俊雄转让 5 万元、3 万元、4 万元、3 万元、12 万元出资额	按股东在公司的作用和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周俊雄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周俊鹰、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周俊雄与卢家红系夫妻关系，未向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1 年 4 月	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卢家红、周俊鹰分别向利元亨精密增资	利元亨精密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金	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卢家红、周俊鹰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利元亨精密支付了增资款

6	2011 年 11 月	周俊鹰向卢家红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	因另行择业，周俊鹰退出利元亨精密	卢家红以现金方式向周俊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	2013 年 4 月	卓大善向周俊雄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	因另行择业，卓大善退出利元亨精密	周俊雄以现金方式向卓大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8	2013 年 11 月	周俊雄分别向周俊豪、卢家红转让 1,023 万元、165 万元出资额	控股权转移、调整股权结构	周俊豪配偶曾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周俊雄配偶卢家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卢家红与周俊雄系夫妻关系，未向周俊雄支付股权转让款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层面以及利元亨精密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等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且已经清理。

（3）发行人历次分红时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后续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银行流水、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利元亨投资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分红

A．相关分红情况

发行人在筹备 IPO 过程中，为规范第三方账户收款、代付费用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拟注销卢家红控制的第三方账户并将该账户往来借款进行清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分红前，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对该账户的欠款分别为 567.63 万元、179.36 万元、305.36 万元。由于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欠款，因此考虑通过发行人分红再由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向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分红 2,339.63 万元、162.76 万元、162.54 万元、58.60 万元。

B．分红后，利元亨投资层面的资金往来情况

a．资金往来情况

分红后，利元亨投资向其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分别提供借款 2,000 万元、300 万元，周俊雄、周俊杰分别将 567.63 万元、179.36 万元用于归还欠第三方账户

的借款；同时，周俊雄借款给周俊豪 305 万元，用于周俊豪归还欠第三方账户的 305.36 万元借款；周俊杰向周俊豪转账 55 万元，用于归还周俊杰欠周俊豪的借款。在清理完成后，第三方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2020 年 3 月 3 日，周俊豪以其自有资金向周俊雄归还了前述 305 万元的借款。

b．其中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 305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第三方账户银行流水并与周俊豪、第三方账户的实际使用人卢家红确认，周俊豪在归还该账户 305.36 万元之前，从该账户借支往来记录共 49 笔，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序号	类型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1	周俊豪直接借款	2016.03.29-2017.06.05	274.96
2	代利元亨精密支付罚金	2016.06.17-2016.06.21	25.00
3	代周俊豪支付汽车上牌费	2017.08.24、2017.10.09	8.70
4	利元亨精密项目检测费	2017.07.19	0.30
5	周俊豪归还欠款	2016.09.12-2017.07.28	-3.60
合计	--	--	**305.36**

其中，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周俊豪存在个人消费、借款给朋友买房、理财等资金需求，该账户共分 39 笔向周俊豪支付借款。

从上表来看，周俊豪共有 305.36 万元需归还给该第三方账户。

根据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银行账户流水，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分红前，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的活期账户余额不足以向该第三方账户归还该 305.36 万元借款。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的金额与其需要清理该账户往来所需金额相符（不考虑零头 0.36 万元），系按需借款。

综上，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 305 万元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C．分红后，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层面的资金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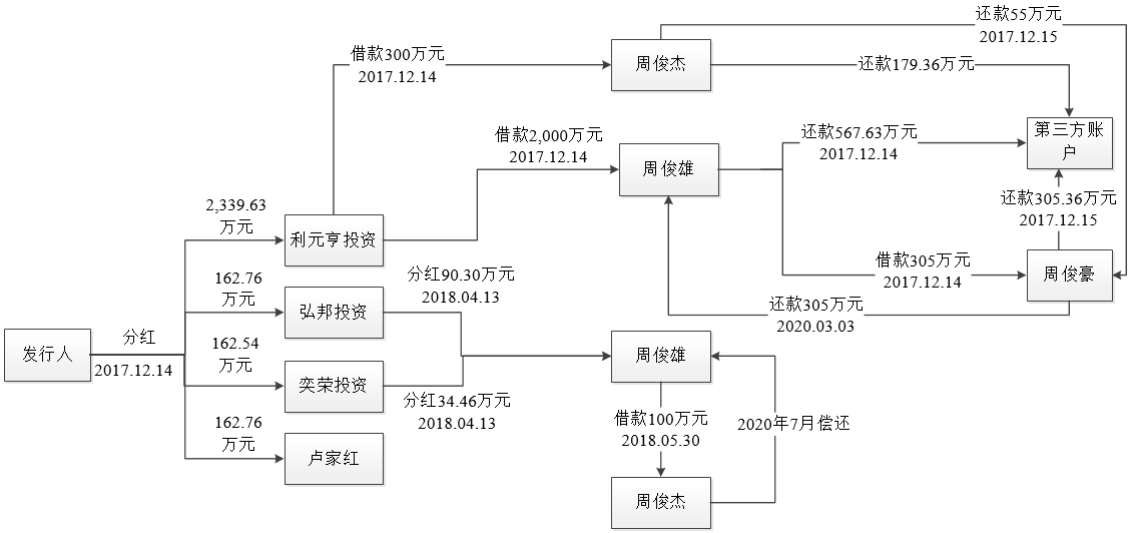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3 日，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分别向周俊雄招商银行 7777 账户分红 90.30 万元、34.46 万元，分红后周俊雄该账户余额为 148.20 万元。2018 年 5 月 30 日，周俊雄该账户向周俊杰招商银行 3016 账户转账 100 万元，形成周俊雄对周俊杰的借款。经核查周俊杰该账户流水，周俊杰在收到该 100 万元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根据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签署的《确认函》及还款凭证并经访谈周俊雄、周俊杰，上述 100 万元借款已由周俊杰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其自有资金归还。

D．分红后，卢家红层面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卢家红的银行流水，其在取得发行人分红后，未与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发生资金往来。

就上述分红情况，图示说明如下：



②2019 年 5 月分红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向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分红 922.35 万元、64.08 万元、23.10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向卢家红分红 43.41 万元。

根据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的银行流水，在收到分红款后，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未进一步分配，未与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发生资金往来。

③2020 年 6 月分红

A．相关分红情况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向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分红 922.35 万元、43.41 万元、64.08 万元、23.10 万元。

B．利元亨投资的分红及后续偿还情况

根据利元亨投资股东会决议、利元亨投资银行流水，2020 年 7 月 14 日，利元亨投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元亨投资对其未分配利润中的

3,493.33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周俊雄分得 1,784.64 万元、周俊杰分得 1,708.70 万元，所分配利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抵销周俊雄、周俊杰所欠利元亨投资部分款项。抵销后，2020 年 7 月 15 日，利元亨投资向周俊杰支付余下分红 586.96 万元。

根据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签署的《确认函》及还款凭证并经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2020 年 7 月 15 日，周俊杰向卢家红、周俊雄分别转账 220 万元、366 万元，用于归还周俊杰所欠周俊雄、卢家红的款项，至此，周俊杰与周俊雄、卢家红夫妇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

2020 年 7 月 20 日，周俊雄向利元亨投资转账 506.29 万元，用于归还所欠利元亨投资的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 6 月分红后，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与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不存在资金往来。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分红不涉及向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进行权益分配的情况，分红后相关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借款已经清理。

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详细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夫妇，具体依据分析如下：

（1）周俊雄能够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

如前述关于发行人层面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等股权变动的核查，2016 年 9 月，周俊雄、周俊杰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持股形式，将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利元亨投资。

根据利元亨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利元亨投资的股东分别为周俊雄、周俊杰，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9%、48.91%，周俊雄系利元亨投资的

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未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一直为周俊雄。根据利元亨投资的公司章程，利元亨投资设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为组织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俊雄、周俊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周俊雄、周俊杰之间不存在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据此，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超过 50%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免决议，同时周俊雄作为执行董事可以决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且周俊雄、周俊杰之间不存在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故周俊雄是利元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利元亨投资。

（2）周俊雄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①2017 年 1 月至今，利元亨投资始终持有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且利元亨投资为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持有弘邦投资、奕荣投资的财产份额分别占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的 50%以上，且周俊雄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为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可以通过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控制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②2017 年 1 月至今，周俊雄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执行董事和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周俊雄、周俊杰及高雪松由利元亨投资提名，卢家红由卢家红提名，陆德明由弘邦投资提名，刘东进、闫清东由奕荣投资、卡铂投资、高雪松、杜义贤共同提名，因此周俊雄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2017 年 1 月至今，周俊雄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经理和发行人的总经理。经抽查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访谈周俊雄，报告期内，周俊雄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全面管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中，

副总经理周俊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均由周俊雄以发行人总经理的身份提名。周俊雄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周俊雄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卢家红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周俊雄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卢家红系周俊雄的配偶，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卢家红一直持有利元亨有限 5%以上股权，2018 年 5 月至今一直持有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3.57%以上的股权/股份，且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监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主管利元亨有限/发行人营销部门，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5 的规定，应认定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周俊雄、卢家红控制发行人的外部证据

经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其均确认周俊雄、卢家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过程中拥有最高决策权限的人为周俊雄；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其均认可周俊雄、卢家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拥有最终决策权的人为周俊雄或卢家红。因此，周俊雄、卢家红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周俊雄、卢家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周俊杰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如前所述，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 51.09%的股权，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 48.91%的股权，虽然周俊雄、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的股权比例接近，但是周俊雄、周俊杰在利元亨投资的作用力不同：周俊雄系利元亨投资的执行董事，能够决定利元亨投资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周俊杰未在利元亨投资任职，无法在利元亨投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发行人层面，周俊雄通过控制利元亨投资可以支配利元亨投资在发行人的表决权，周俊杰无法通过利元亨投资支配利元亨投资在发行人的表决权。

②根据周俊雄及周俊杰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蕉岭县蓝坊镇大地村村民委员会、蕉岭县公安局蓝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虽然周俊雄及周俊杰系堂兄弟关系，但是并不当然构成共同控制人，理由如下：A.周俊雄、周

俊杰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利元亨投资及发行人或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B.周俊雄作为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全面管理，周俊杰虽主管发行人研发部门，但仍需向周俊雄汇报工作；周俊雄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须经周俊杰同意或与其共同决策。周俊杰、周俊雄、卢家红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及关系		职务		主要职责
		2014.11-2018.06	2018.07-今	
周俊杰	堂兄弟	研发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主管发行人研发部门（需向周俊雄汇报工作）
周俊雄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卢家红	夫妻	监事、营销总监	副董事长、营销总监	主管发行人营销部门（需向周俊雄汇报工作）

因此，将周俊杰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规定的要求 ，也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③如前文所述，周俊杰未涉及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且其通过利元亨投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亦执行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锁定期限，同时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发行人股东或董事、高管条件或资格的不利情形。因此，发行人不致存在通过不认定周俊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发行条件或上市条件的主观动机，将周俊杰不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做出，有关认定结果真实、准确。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1.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事项，利元亨精密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与犯罪事项无关，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层面以及利元亨精密层面的股权变动真实、原因合理，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且已经清理；发行人历次分红不涉及向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进行权益分配的情况，分红后相关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借款具有合理性且已经清理；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3．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①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②取得并核查利元亨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核查利元亨投资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公司章程约定及公司治理情况，确认周俊雄实际控制利元亨投资。

③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提名、高管任职情况，公司章程约定及公司治理情况，确认周俊雄、卢家红二人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④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历次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等，确认周俊雄、卢家红夫妇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⑤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确认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拥有最终决策权的主体为周俊雄、卢家红夫妇。

⑥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

⑦取得蕉岭县公安局蓝坊派出所、蕉岭县蓝坊镇大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确认周俊雄系周俊豪、周俊杰的堂兄，周俊杰、周俊杰不属于周俊雄的直系亲属。

⑧取得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企业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确认周俊杰仅通过利元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所述，周俊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确认其未就发行人控制权事宜签署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1．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支配的股东弘邦投资、奕荣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周俊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排、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犯罪行为；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刑事犯罪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至（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

二、根据招股书披露，2020年3月，发行人进行第四、五次增资，引入了新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原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2的要求，披露新进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2）

（一）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原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形

1．核查手段和过程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后续发展潜力，同意

入股发行人。该等增资系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从发行人发展角度共同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该两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按照投后估值 30 亿元计算，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 46.67 元/股。

（3）是否存在原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在该两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原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新增股东松禾成长转让股权给新股东松禾创新

2020 年 2 月 28 日，松禾成长、松禾创新、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未出资的 128.5714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松禾创新，由松禾创新代松禾成长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松禾创新成为发行人股东，松禾成长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陈述、股东大会决议、松禾成长及松禾创新的企业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松禾成长、松禾创新及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新均系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松禾成长无法按照与发行人之间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缴付义务，经松禾成长、松禾创新与发行人协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了松禾创新，并由松禾创新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2020 年 3 月 2 日，松禾创新向发行人缴付了出资款 6,000 万元。

②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入股协议，因发行人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原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稀释。

除上述变动外，该两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股权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两次增资系发行人与新股东从发行人发展角度共同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两次增资的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和发行人投后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3）发行人两次增资中除发行人新增股东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新增股东松禾创新及发行人原股东因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而导致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外，发行人原股东股权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披露新进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1．核查手段和过程

（1）对发行人新进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答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进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最近一年，发行人新进投资者为杨林、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松禾创新、松禾创智、昆石创富、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和稳正景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杨林

根据发行人股东杨林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股）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林	642,857	中国	1201021963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②津蒲创投

津蒲创投持有发行人994,286股股份。根据津蒲创投出具的说明、现时持有

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津蒲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6618119 94J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10房003号			
法定代表人	彭雁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8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彭雁英	5,400.00	90.00	货币
	刘文举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彭雁英、刘文举			

根据津蒲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津蒲创投访谈确认，津蒲创投系自然人彭雁英、刘文举夫妇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系成立多年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③超前投资

超前投资持有发行人857,143股股份。根据超前投资出具的说明、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超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555601402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东江三路45号悦榕湾2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张晓燕	1,250.00	96.15	货币
	张保林	50.00	3.85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张晓燕			

根据超前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超前投资访谈确认，超前投资系自然人张晓燕、张保林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④松禾创新

松禾创新持有发行人1,285,714股股份。根据松禾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松禾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90J7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5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19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亮）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9.17
	--	**合计**	--	**6,050.00**	**100.00**

根据松禾创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松禾创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松禾创新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松禾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松禾创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2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511。根据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RU65K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8日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	57.50
	2	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	42.50
	--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松禾创智

松禾创智持有发行人214,286股股份。根据松禾创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松禾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29X3F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7日至2038年3月22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
	5	宁波保税区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70.00	10.37
	6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创智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9,100.00	9.10
	7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宁波保税区鋆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30.00	4.63
	9	上海林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杭州恒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松禾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松禾创智已于2019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A1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99。

根据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JMCXN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3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	**合计**	--	**1,000.00**	**100.00**

⑥昆石创富

昆石创富持有发行人773,571股股份。根据昆石创富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昆石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9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4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0606-0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石投资（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2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	0.02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99
	3	唐千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许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吴泉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7	罗伟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8	许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左俊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	**合计**	--	**20,004.00**	**100.00**

根据昆石创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昆石创富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V7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昆石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608。

根据昆石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1783XX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层606-607室			
法定代表人	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3日至2043年9月23日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大悦	1,000.00	47.62
	2	杭州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3.81
	3	杨林	500.00	23.81
	4	曾黎禾	100.00	4.76
	--	**合计**	**2,100.00**	**100.00**

⑦博实睿德信

博实睿德信持有发行人428,571股股份。根据博实睿德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dg.cn/qyxy/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博实睿德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TMY14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675万元				
经营场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10号1栋2单元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经营范围	机器人创业投资、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6.75	1.00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2.50	30.0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35.00	20.00
	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8.25	19.00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7.50	10.00
	6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3.75	5.00
	7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1,679.125	9.50
	8	刘凯	有限合伙人	441.875	2.50
	9	罗永莉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10	殷博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11	潘巨波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	**合计**	--	**17,675.00**	**100.00**

根据博实睿德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实睿德信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23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724。

根据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99493K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10号1栋2单元609室			
法定代表人	冯清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5年8月17日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57.00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6.00	43.00
	--	**合计**	**200.00**	**100.00**

⑧昆石智创

昆石智创持有发行人375,000股股份。根据昆石智创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昆石智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D6J2J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745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石投资（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4.22
	2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45.00	74.71
	3	李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4
	4	朴龙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2
	5	李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6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	**合计**	--	**4,745.00**	**100.00**

根据昆石智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昆石智创已于2019年3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Z2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昆石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608。

昆石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1）/⑥昆石创富”。

⑨稳正瑞丰

稳正瑞丰持有发行人321,429股股份。根据稳正瑞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稳正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07143Y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36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稳正资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4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稳正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2	深圳市稳正长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45.57
	3	深圳市稳正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34
	4	郝锐锋	有限合伙人	115.00	7.49
	5	吴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6	谢吉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	**合计**	--	**1,536.00**	**100.00**

根据稳正瑞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稳正瑞丰已于2020年3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JU00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稳正资管已于

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86。

根据稳正资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19447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强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6日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	4,027.78	80.56
	2	深圳市奇胜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2.22	19.44
	--	**合计**	**5,000.00**	**100.00**

⑩稳正景泰

稳正景泰持有发行人107,143股股份。根据稳正景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稳正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Y2L48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51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稳正资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稳正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600.00	57.09

		公司			
	3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79
	4	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51
	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51
	--	**合计**	--	**1,051.00**	**100.00**

根据稳正景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稳正景泰已于2019年7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V80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稳正资管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86。

稳正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1）/⑨稳正瑞丰”。

②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外部投资者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发行人后续发展潜力，有意投资发行人。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系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从发行人发展角度共同决定的结果。

③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A．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松禾成长、松禾创新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未出资的 128.5714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松禾创新，由松禾创新代松禾成长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松禾创新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5714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完成后，参考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松禾创新向发行人缴纳了出资。

B．增资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付款凭证，2020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松禾创智、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该两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按照投后估值 30 亿元，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 46.67 元/股。

④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松禾成长），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⑤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⑥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新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新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新进投资者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新进投资者的情况，包括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等。

（3）发行人已加期审计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报告期进行审计。

（4）发行人新进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进投资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新进投资者均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②自其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据此，发行人新进投资者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符合《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进投资者的情况。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4）发行人新进投资者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34人、1,485人、2,232人和2,228人。公司2018年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扩张同步；（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目前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请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二、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扩张同步

1．核查手段和过程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需求，发行人加大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的招聘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017	2,232	1,485	934
其中：营销人员	103	85	58	38
生产人员	1,928	913	567	350
管理人员	1,125	442	367	250
研发人员	861	792	493	296
营业收入（万元）	96,699.05	88,889.69	67,160.28	40,004.50

注：（1）营销人员包括发行人营销中心员工；（2）生产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机加中心和装配中心员工；（3）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供应链中心、PMO（项目管理部）、财会中心、行政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工程中心（仅包括综合办、项目管理部、培训部）、研究院项目办等部门员工；（4）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工程中心（不包括综合办、项目管理部、培训部）和研究院（不包括项目办）员工。

（2）发行人业务扩张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4.00 亿元增长至 9.67 亿元[5]，期末在手订单从 8.9 亿元增长至 24.08 亿元[6]。此外，发行人产品系列不断增多，锂电设备扩展至全生产环节，设备从专机、整线升级至数字化车间，所需人才更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加多元。为保障发行人订单的顺利执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招聘并扩大生产人员规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能制造新工艺或新技术的前瞻性预研领域、应用研究领域的在研项目数量显著上升，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储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订单日益增多，为解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与发行人产能不足的矛盾，发行人投入资金建设了柏塘工业园项目（一期）、马安工业园（小地块）项目和马安工业园（大地块）项目的扩产及配套工程。其中，建筑面积 35,256.37 平米的柏塘工业园项目（一期）部分厂房和建筑面积 63,959.65 平方米的马安工业园（小地块）项目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产能的扩张与员工增长相辅相成，以提升发行人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

随着发行人研发团队、生产团队、业务团队的持续扩充，发行人相应扩充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团队规模，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员工结构。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与发行人业务扩张同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目前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①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	3,741	4,017	93.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2,232	90.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07	1,485	74.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934	0.00

②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租赁合同及报销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或部分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不足，且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宿舍，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中心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的原因	未缴纳的人数（人）
利元亨德国员工	2
退休返聘员工	3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8
新入职员工	263
合计	**276**

A．利元亨德国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利元亨德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翻译文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为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利元亨德国员工，在德国工作，已在德国缴纳社会保险，不涉及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B．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

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公积金相关的“在职职工”的范围的问答（网址：http://zfcxjst.gd.gov.cn/hdjl/cjwt/gjj/content/post_2188013.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在职职工是指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经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在岗从业人员，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中按照编制管理的在职工资人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据此，退休返聘的员工与发行人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无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C．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根据该等员工签署的书面声明，在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中，有 2 名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农村自建房；2 名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一人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其曾就职的原单位正在办理破产清算手续，住房公积金尚未完成转移，目前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到发行人处缴纳的手续，另一人系在发行人处兼职，由其所在的全职的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在当地无购房需求，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当事人意愿，发行人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该等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D．新入职员工[7]

[7] 指入职未满 3 个月的员工，其中当月 15 日（含）前入职的，从当月计算；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入职的，从次月计算。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行政中心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职工中共有 27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63 人为新入职员工（不包括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及其他保险管理制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福利政策调整方案》并访谈发行人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实行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且入职满 3 个月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在当月 15 日（含）前入职满 3 个月的，在当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满 3 个月的，在次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之后实行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在当月 15 日（含）前入职的，在当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在次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除自愿放弃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为该等新入职员工中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已经规范，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为全体新入职的员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职职工中，除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目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中心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4,017 名在职员工中共有 27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63 名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为上述新入职员工中的在职职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并且发行人目前已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全体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8 名，占未缴纳人员的 2.90%，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查询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惠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也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职职工中，除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关于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测算情况、“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缴金额A	76.39	80.28	204.59	315.50
净利润B	9,154.24	9,308.65	12,671.57	3,580.15
补缴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C=A/B	0.83%	0.86%	1.61%	8.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若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单位[8]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惠州市惠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等，下同。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www.gd.jcy.gov.cn）、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www.hzzy.gov.cn）、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jcy.huizhou.gov.cn/index.shtml）、“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66274_G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为由利元亨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66274_G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66274_G08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66274_G0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国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德国的《法律意见书》，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惠州

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粤公证”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6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

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979.52万元、7,515.7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超前投资

根据超前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超前投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春潮，住所已变更为惠州市东江三路 45 号悦榕湾 23 层 01 号，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昱迪投资

根据昱迪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刘美琪与何国涛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查询公示系统，2020 年 10 月，昱迪投资合伙人刘美琪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的昱迪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 0.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何国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刘美琪退出合伙企业，何国涛持有昱迪投资 0.1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6702%，任发行人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迪投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华创深大二号

根据华创深大二号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华创深大二号委派代表已变更为郭岳欢。

（四）松禾创智

根据松禾创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松禾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29X3F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7日至2038年3月22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
	5	宁波保税区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70.00	10.37
	6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创智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9,100.00	9.10
	7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宁波保税区鋆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30.00	4.63
	9	上海林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杭州恒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五）博实睿德信

根据博实睿德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博实睿德信的经营场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10号1栋2单元609室。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4814364、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备案登记编号为 0481407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作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0,004.50	40,002.11	99.99
2018 年度	67,160.28	67,121.10	99.94
2019 年度	88,889.69	88,788.79	99.89
2020 年第 1-9 月	96,699.05	95,289.18	98.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 1 家关联方，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利元亨”）。根据宁德利元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宁

德利元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UJTM68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A3、A4地块15幢
法定代表人	蔡文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0月15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463.86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应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 2.7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件境内注册商标，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 7 件，新期间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37	3977170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2	利元亨激光	发行人	7、37、42	39857336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7	3979143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4	Ewash	发行人	7、42	3976526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5	利元亨	发行人	42	39614798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6	利元亨索沃	索沃科技	10	4408110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7	利元亨玛克	玛克医疗	10	44161588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euipo.europa.eu，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2 件境外注册商标，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 1 件，新期间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玛克医疗	欧盟		018237599	10	2020.05.12-2030.05.12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共有 590 件，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有 119 件，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拉胶辊组及拉胶装置	ZL201920407832.3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保护盖	ZL201921658874.0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顶盖上料及整形装置	ZL201921657450.2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衣物洗烘折一体机	ZL201921757472.6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拣机	ZL201921757473.0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开袋装置	ZL201921757479.8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1921795190.5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自动接带装置	ZL201921831289.6	实用新型	2019.10.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移动执行装置	ZL201921841881.4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储料装置	ZL201921859162.5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极片隔膜叠合装置	ZL201921859054.8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涂胶装置	ZL201921859157.4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汉堡包装装置	ZL 201921861812.X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传送线清洁装置	ZL201921913400.6	实用新型	2019.11.0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传送线除尘装置	ZL201921912145.3	实用新型	2019.11.0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工件上料系统	ZL201921927783.2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间距调节装置	ZL201922026437.3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夹具及传送装置	ZL 201922025364.6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清洗定位组件及清洗装置	ZL201922025373.5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翻转装置	ZL201922053536.0	实用新型	2019.11.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上下料装置	ZL201922092170.8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末端执行器及取料机械手	ZL201922092028.3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取料机械手	ZL201922093891.0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洁具	ZL201922093009.2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焊接设备	ZL201922094335.5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闸片组装设备	ZL201922094358.6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周边焊接机	ZL201922094376.4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下料装置	ZL201922211819.3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及其老化测试设备	ZL201922355544.0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铝膜上料翻转装置	ZL201922332619.3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封装设备	ZL201922384676.6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铝膜双顶切装置	ZL201922383104.6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防卡死的电池封装设备的冲坑结构	ZL201922384658.8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极耳折弯装置	ZL201922455463.8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助力调节装置	ZL201922446039.7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抓具及散热器上料组装生产线	ZL201922490929.8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焊接治具	ZL201922475658.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叠片治具及叠片装置	ZL201922474795.0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叠片装置	ZL201922475409.X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焊接装置	ZL201922475660.6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极片裁切装置	ZL201922484611.9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擦胶装置	ZL202020009651.8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擦胶装置	ZL202020009668.3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擦胶设备	ZL202020010449.7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收放卷装置	ZL202020010441.0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胀轴结构	ZL202020009648.6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及上料定位装置	ZL202020010432.1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定位装置及其加工设备	ZL 202020008711.4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移载机构及其转运设备	ZL 202020015578.5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真空吸附平台	ZL202020051784.1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电芯工装回流装置	ZL202020057986.7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除尘机构	ZL 202020052780.5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激光清洗装置	ZL202020052797.0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激光清洗设备	ZL202020052962.2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按键的装置	ZL202020106998.4	实用新型	2020.01.1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压紧装置、剥胶装置	ZL202020104470.3	实用新型	2020.01.17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转盘式分选设备	ZL202020116971.3	实用新型	2020.01.1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检测设备	ZL202020117104.1	实用新型	2020.01.1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重载运输车	ZL202020114454.2	实用新型	2020.01.1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切角机构及其切角设备	ZL202020137294,3	实用新型	2020.01.1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极片放置盒	ZL202020131397.9	实用新型	2020.01.2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焊接压紧装置	ZL202020168110.X	实用新型	2020.02.1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焊接座及焊接装置	ZL202020173441.2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料带整平除屑装置	ZL202020173444.6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电芯转运机器人	ZL202020170360.7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口罩鼻梁线上料装置	ZL202020171695.0	实用新型	2020.02.15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口罩主体成型装置	ZL202020171673.4	实用新型	2020.02.15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口罩折叠机构	ZL202020171716.9	实用新型	2020.02.1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电芯夹具	ZL 202020187223.4	实用新型	2020.02.2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变轨行走机构及其输送装置	ZL202020208535.9	实用新型	2020.02.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运动机构及货架机器人	ZL202020209045.0	实用新型	2020.02.2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极耳整形装置	ZL202020219372.4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除尘装置	ZL202020219754.7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取料纠偏装置及激光焊接设备	ZL202020235387.X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电芯入壳封装输送线	ZL202020227661.9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电芯包胶装置以及电芯包胶机	ZL202020235392.0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激光冲击折痕装置	ZL 202020226540.2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口罩主体成型设备	ZL202020266067.0	实用新型	2020.03.0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加热保压装置	ZL202020277235.6	实用新型	2020.03.09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电池模组堆叠装置	ZL202020285194.5	实用新型	2020.03.1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电脑主机组装设备	ZL202020289065.3	实用新型	2020.03.10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口罩自动入盒装置	ZL202020302171.0	实用新型	2020.03.12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料带走带装置	ZL202020435325.3	实用新型	2020.03.30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抽气封口机的下机体及抽气封口机	ZL202020454162.3	实用新型	2020.03.3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抽气封口机及其中腔体	ZL202020450836.2	实用新型	2020.03.3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加工设备	ZL202020454509.4	实用新型	2020.03.3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模组入壳装置	ZL202020663690.X	实用新型	2020.04.2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角度调整装置	ZL202020699351.7	实用新型	2020.04.29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折边装置	ZL202020708277.0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贴胶装置	ZL202020706117.2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切边装置	ZL202020706120.4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整形装置	ZL202020706159.6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包胶装置	ZL202020706167.0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飞拍控制模块、板卡、电路及飞拍装置	ZL202020955591.9	实用新型	2020.05.3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智能储物柜的用于取寄件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4106.8	外观设计	2019.10.16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电脑的工厂数字孪生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71686.0	外观设计	2019.12.0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变距机械手	ZL201922244213.X	外观设计	2019.12.16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手机的洗衣订单信息显示及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709990.X	外观设计	2019.12.18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复合机器人	ZL202030030948.8	外观设计	2020.01.16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ZL202030048116.9	外观设计	2020.02.08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耳带传动机构	ZL202030052298.7	外观设计	2020.02.15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	ZL202030137720.9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ZL202030137719.6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台	ZL202030153325.X	外观设计	2020.04.16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2030153331.5	外观设计	2020.04.16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激光焊接设备	ZL202030153865.8	外观设计	2020.04.16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2030153871.3	外观设计	2020.04.16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折叠滚轮	ZL202030254556.X	外观设计	2020.05.2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折叠式口罩自动生产线	ZL202030255352.8	外观设计	2020.05.2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激光清洗设备	ZL202030261763.8	外观设计	2020.05.29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激光清洗机	ZL202030261776.5	外观设计	2020.05.2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ZL202030299458.8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LRN-LAW-SN20）	ZL202030299460.5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LRN-LAW-SC15）	ZL202030299483.6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LRN-LAW-SC15）	ZL202030299490.6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LRN-LAW-CR20）	ZL202030300485.2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LRN-LAW-PR20）	ZL202030300492.2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118	玛克医疗	口罩包装盒	ZL202030060534.X	外观设计	2020.02.26	原始取得
119	玛克医疗	口罩包装箱	ZL202030060515.7	外观设计	2020.02.26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euipo.europa.eu，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共 6 件，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 1 件，新取得的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玛克医疗	欧盟包装盒	008164990-0001	外观设计	2020.09.11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51 件，其中新期间内登记的共 12 件。新取得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利元亨标签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05.01	2020SR11617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利元亨无纸化办公系统 V1.0	2019.04.25	2020SR120268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利元亨贴标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157403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利元亨 MES 品质质检系统 V1.0	2019.12.09	2020SR120263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利元亨待办管理系统-外购件信息查找软件 V1.0	2020.03.10	2020SR157403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利元亨外部项目-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03.20	2020SR120268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利元亨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0.04.13	2020SR156933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利元亨电控设备生产线数据采集及产线管理软件 V1.0	2020.06.29	2020SR120307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利元亨动力电池顶盖激光焊接工艺软件 V1.0	2020.07.15	2020SR156411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利元亨模组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0.08.30	2020SR15641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利元亨涂胶封边成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9.05	2020SR15741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利元亨电芯涂胶入壳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9.13	2020SR1574035	原始取得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8,983,865.02 元、净值为 48,588,768.5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098,582.93 元、净值为 4,417,117.23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6,703,089.43 元、净值为 11,249,546.4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1,326,573.05 元、净值为 30,935,129.36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isNotLogin=1）、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5．在建工程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柏塘工业园一期	3,825,431.09	--	3,825,431.09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5,102,020.25	--	5,102,020.25
在安装设备	17,447,223.96	--	17,447,223.96
装修工程	8,837,977.79	--	8,837,977.79
合计	**35,212,653.09**	--	**35,212,653.0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明	产权人
1	发行人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云海科技大厦第 10 层	232	2020.08.18-2022.08.17	苏（2019）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894 号［注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惠州市星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B 栋 1 楼	3,800	2020.10.15-2021.04.14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5703 号［注 2］	尚好工艺（惠州）有限公司
3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B 栋 2 楼	3,800			

4	宁德利元亨	福建豪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宿舍	宁德市东侨经济 开发区金湾路 2 号办公楼 3-9 层	5,724	2020.10.15-2030.10.14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2 号	福建豪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宁德利元亨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东侨经济开发区 A3A4 地块 15#厂房	5,176.13	2020.12.01-2023.11.30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89 号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	利元亨德国	Fa. Bayernstrasse 10 GmbH	办公	德国朗根哈根市贝恩大街 10 号 2 楼左边 C 区 1A2、2A2、3A2、4A2、11A2	130	2020.04.01-2022.03.31	/	/

注 1：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向发行人转租已取得产权人合法授权。
注 2：出租方已取得产权方出具的委托出租方出租管理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新增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子公司利元亨德国租赁的汉堡中国商务中心的共享办公位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变更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第 6 项租赁因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该物业仅用于利元亨德国办公，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对利元亨德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405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发行人在租赁的位于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的土地上建设临时厂房，总建筑面积 8,246.7 平方米，有效使用期 2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临时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00800208-2019 年（惠城）字 00187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17,500.00	2019.04.17-2025.04.11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不动产权及其地上厂房及安检通道、集体宿舍楼提供 9,255.27 万元最高额担保。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5XY2019011315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0	2019.06.03-2022.06.02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授信协议》（755XY202000129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	2020.01.15-2022.01.14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不动产权提供 1 亿元最高额担保。
4	《授信协议》（755XY2020001249）	发行人、索沃科技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00	2020.01.15-2021.01.14	
5	《借款合同》（755HT202001465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0	2020.01.21-2021.01.21	
6	/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658.90 万欧元	2020.05.15-2021.05.07	
7	《离岸授信协议》（2020 离字第 0512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300 万美元	2020.05.13-2021.05.12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出具保函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 年投行工流字第 009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2,000.00	2019.12.24-2020.12.23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年建［惠］江北工流字第 002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3,000.00	2020.03.24-2021.03.23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年建［惠］江北工流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0	2020.09.04-2021.09.03	
11	/	发行人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10,000.00	2020.07.24-2021.07.23	发行人以向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申办的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深圳市长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01.23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0.10.24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广州橘子电气有限公司	2020.10.24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东莞市琪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0.21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厦门视锐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4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惠州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23	1年，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	框架协议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6-2021.11.15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
2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8-2023.08.07	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5-2024.07.14	采购框架协议	--
4	发行人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7-2022.01.16	框架采购合同	--
5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9-2022.06.19	框架采购合同	--
6	发行人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06.19	设备采购合同	3,141.40
7	发行人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蓝牙电池夹具化成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600.00
8	发行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9.11.06	设备买卖合同	2,397.00
9	发行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08.10-2023.08.09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
10	发行人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3	设备采购合同	3,880.00

11	发行人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4	设备采购合同	2,230.00
12	柏塘分公司[注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2022.04.02	框架采购合同	--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 167.90 万元。

注 2：该合同系发行人惠州分公司签订，发行人惠州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柏塘分公司”，简称“柏塘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惠州、信用博罗、“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及访谈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8.0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6	17.23	押金
社保	132.00	16.53	其他
前海新金虹	120.26	15.06	往来款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5.00	9.39	保证金
住房公积金	51.76	6.48	其他
合计	**516.59**	**64.69**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前海新金虹 120.26 万元往来款系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的购车款，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购车款 120.6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 0.34 万元，尚有 120.26 万元未收回。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47.89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安全生产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工餐费、差旅费补贴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地址变更事宜修改了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在惠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

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新期间内，发行人惠州分公司已更名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柏塘分公司”。发行人组织机构中不再设宁德办事处，新设南京办事处。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4-9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省2020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建设引导资金项目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下达广东省2020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支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粤通业[2020]225号）	300
2	发行人	2020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170号）	20
3	发行人	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与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达2020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科学技术奖等）的通知》（惠财科教[2020]21号）	30
4	发行人	一次性用工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惠州市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办理流程》《拟新发放惠州市惠城区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名单公示》	70

5	玛克医疗	2020 年惠州市支持生产防控应急物资专项资金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通知》（惠财工[2020]82 号）	2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263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0]101 号”《涉税征信情况》，惠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265 号”《涉税征信情况》，马安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马安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262 号”《涉税征信情况》，索沃科技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索沃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264 号”《涉税征信情况》，玛克医疗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玛克医疗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0]100 号”《涉税征信情况》，利元亨技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利元亨技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侨税—无欠税证[2020]65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未发现宁德利元亨有欠税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建设项目新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	地址
1	惠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	惠市环（博罗）建［2020］482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

2．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及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home）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博罗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及检索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惠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博罗县市监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办理延期备案，均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十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仲裁委员会、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开庭通知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与娜菲实业之间的仲裁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惠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惠州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0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21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25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

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申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1题）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1．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1）发行人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的出资款来源于对外借款，该等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股东出资不存在来自周俊豪的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后续均已由相关方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 年 1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调整，周俊杰分别受让周俊雄和卢家红 46 万元和 147.20 万元出资额。在不考虑向周俊豪借款的前提下，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的活期账户余额不足以向周俊雄、卢家红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该种情况下，周俊杰向其兄周俊豪借款65万元。周俊杰以向周俊豪的65万元借款连同自有资金，足额向周俊雄和卢家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收到上述款项后，周俊雄、卢家红向周俊杰提供了与股权转让款等额的借款，目的是为了资助周俊杰用于其个人及家庭用途，与股权转让事项无关，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周俊杰于当月偿还了向周俊豪的借款 65 万元，周俊杰不存在替周俊豪受让股权的情形。

2020 年 2 月，周俊杰以其自有资金分别向周俊雄、卢家红归还了上述借款。

发行人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

（2）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分红，历次分红不涉及向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进行权益分配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分红 3,016.22 万元。本次分红后，周俊雄借款给周俊豪 305 万元，用于周俊豪归还第三方账户的借款；周俊杰向周俊豪转账 55 万元，用于归还周俊杰欠周俊豪的借款；均不属于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给周俊豪的情形，亦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在筹备 IPO 过程中，为规范第三方账户收款、代付费用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清理卢家红控制的第三方账户。该账户主要涉及代收发行人货款、代付发行人费用及卢家红个人往来，其中，卢家红个人往来主要是与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等人的资金往来。2017 年末，发行人将代收发行人货款、代付发行人费用调整入账，清理卢家红通过该账户与他人的往来并注销该账户，结束了上述账户使用不规范行为。

周俊豪对上述账户的欠款为 305.36 万元，且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活期账户余额不足以向该账户还款，2017 年 12 月 14 日，周俊豪向周俊雄借款 305 万元并于次日向上述账户还款 305.36 万元；周俊杰向周俊豪转账 55 万元，系用于归还周俊杰欠周俊豪的借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周俊豪以自有资金向周俊雄归还了上述 305 万元欠款。

（3）其他相关资金往来的整改落实情况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有关各方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情形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发行人股东利元亨投资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分红及股东还款形式结清了与周俊雄、周俊杰之间的债权债务；周俊雄、卢家红夫妇与周俊杰、熊敏夫妇以及周俊豪、曾霞夫妇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也已于 2020 年 7 月结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周俊豪的资金，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替周俊豪受让股权的情形，历次分红中不存在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给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

2．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有关登记资料、相关方确认以及其他外部证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惠州市市监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及周俊豪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与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发行人非私募基金股东的股东/

合伙人、周俊雄和卢家红夫妇、周俊豪和曾霞夫妇、周俊杰和熊敏夫妇进行访谈确认，同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随机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员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银行流水、利元亨精密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不存在来自周俊豪的资金及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不存在替周俊豪受让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分红中不存在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配给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点前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股权事项无关，且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和卢家红夫妇、周俊杰和熊敏夫妇、周俊豪和曾霞夫妇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报告期内有关各方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事项相关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7 月，上述三个家庭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未予清理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利元亨精密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以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分配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3）核查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及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2019）粤惠阳光第 16507 号”《公证书》、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出具的“（2020）粤惠惠城第 453 号”《公证书》和“（2020）粤惠惠城第 1628 号”《公证书》。根据该等公证书，周俊豪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已就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声明及承诺的效力、法律意义、法律后果办理了公证，公证内容具有确定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和“（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生效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认定内容具有司法确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符合发行条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发行人有关登记资料及其他外部证据，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税收所得项目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或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形；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出资系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周俊豪及其配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周俊豪及其配偶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周俊豪未在发行人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受访员工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时相关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方，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且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历次分红不存在将分红资金作为权益分配给周俊豪及其配偶的情形，分红后相关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借款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

3．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周俊雄、卢家红夫妇与周俊豪、曾霞夫妇以及周俊杰、熊敏夫妇三个家庭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未予清理的资金往来。

4. 核查了利元亨精密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以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分配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5. 核查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及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确认周俊豪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已就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声明及承诺的效力、法律意义、法律后果办理了公证，公证内容具有确定性；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认定内容具有司法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周俊豪未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符合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1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32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32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因战略调整撤回上市申请。（1）此次申报未见战略调整因素，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撤回上市申请的主要原因；（2）公司此次重新申报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请发行人说明更换原因，请保荐人说明广东证监局对原申报会计师监管措施涉及发行人事项的整改情况；（3）请保荐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说明前次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4）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前次撤材料后新引入股东的核查方式及结论。（《问询问题》第 1 题）

（一）发行人前次撤材料后新引入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撤材料后新引入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杨林、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松禾创新、松禾创智、昆石创富、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和稳正景泰（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引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年3月	松禾成长、松禾创智增资入股，后松禾成长向松禾创新转让股份，松禾创新按照松禾成长认购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资	出于发行人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	货币	46.67元/股	参考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状况，并按照投后估值30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	2020年3月	津蒲投资、超前投资、昆石创富、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杨林增资入股	出于发行人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	货币	46.67元/股	

（二）对新增股东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入股协议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前次撤材料后引入的股东。

2．取得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资人出资凭证、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访谈新增股东及查询公示系统，确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等。

3．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确认发行人新增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4．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已承诺自其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2的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6．取得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7．取得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确认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8．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企业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新股东及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穿透核查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及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三）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4．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1）周俊豪的学历及简历，申报文件说明自 2011 年起周俊豪全面接管日常经营管理，认定其为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从事的主要工作，其作为控股股东不被认定为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周俊雄会否应为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责任；（3）周俊雄既已不再实际控制利元亨精密且转让股权，2014 年 11 月周俊雄等设立发行人收购了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承接了主要业务的原因，仍旧采用卢家红等个人账户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是否需要为卢家红等个人账户中的相关事项承担责任。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2 题）

（一）周俊豪的学历及简历及认定其为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周俊豪的学历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任职单位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周俊豪在利元亨精密成立之前的学历为高中，后于 2016 年 7 月获得华南理工大学专科学历，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于 2019 年 1 月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其于 2003 年至 2006 年在惠州市惠城区同心模具塑胶制品厂工作，于 2006 年至 2009 年经营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2009 年至 2016 年历任利元亨精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总裁办主任、PMO 总监。除前述主要任职外，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周俊豪还经营了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

根据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将股权转让给周俊豪之前，周俊雄持有利元亨精密 51%以上股权，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1 月周俊雄将股权转让给周俊豪之后，周俊豪成为利元

亨精密第一大股东，持有利元亨精密 51%的股权，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利元亨精密注销，周俊豪始终持有利元亨精密 51%的股权，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在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豪。

（二）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从事的主要工作，其作为控股股东不被认定为利元亨精密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周俊雄会否应为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责任

经核查，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根据其工作分工并不负责利元亨精密的日常具体经营管理，对利元亨精密的犯罪情况不知情亦未参与，无须为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周俊雄从事的主要工作

经访谈利元亨精密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的全部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并经核查 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利元亨精密的审批单据，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利元亨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生产、采购、财务等）由周俊豪负责，周俊雄从事的主要工作为负责总体把控利元亨精密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并不负责利元亨精密的日常具体经营管理。

2．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元亨精密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核查，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周俊雄将股权转让给周俊豪之前，周俊雄持有利元亨精密 51%以上股权，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周俊雄无须为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周俊豪主导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是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的主要原因。2013 年 6 月至 12 月，利元亨精密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于 2014 年 10 月案发后，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2016 年 9 月，经利元亨精密全体股东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利元亨精密。

经核查利元亨精密各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卢家红、周俊杰、周俊鹰、卓大善等的分工情况，周俊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虽然是利元亨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其负责总体把控公司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并不负责利元亨精密具体的生产、采购、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该等事项由周俊豪全权负责，周俊雄对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同时，根据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冶检公诉刑诉[2016]246 号”《起诉书》、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赴大冶市人民法院取得的其他案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侦查机关经办人员、检察机关公诉人，司法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存在涉及周俊雄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审判过程中除周俊豪外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的事实。周俊雄作为利元亨精密曾经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对利元亨精密的犯罪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无须对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法律责任。

（三）周俊雄既已不再实际控制利元亨精密且转让股权，2014 年 11 月周俊雄等设立发行人收购了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承接了主要业务的原因，仍旧采用卢家红等个人账户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是否需要为卢家红等个人账户中的相关事项承担责任

1．设立发行人收购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承接主要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转移协议、评估报告、履行凭证并访谈周俊雄、周俊豪，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周俊豪系利元亨精密的创始股

东，鉴于利元亨精密及周俊豪因涉嫌虚开增资税发票案件被立案侦查，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周俊豪在案发后也无意继续经营利元亨精密。在此情况下，利元亨精密的其他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经商议后决定设立发行人另行创业。经与周俊豪协商一致后，发行人收购了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并承接了主要业务。

2．仍旧采用卢家红等个人账户经营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后基于经营便利曾存在使用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该账户于 2016 年 3 月开立）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未使用该账户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经核查，该账户涉及的有关代收代付资金往来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且该账户已在清理前述资金往来后于 2018 年 1 月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账户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是否需要为卢家红等个人账户中的相关事项承担责任

（1）发行人无须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系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出资新设立的企业，虽然收购了利元亨精密的主要资产并承接了主要业务，但与利元亨精密在股权上不存在承接关系，系独立的法人主体，且发行人股东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未参与利元亨精密犯罪，与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无关。同时，发行人收购利元亨精密的资产时已向利元亨精密足额支付对价，所承接业务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已执行完毕。并且，利元亨精密已经依法注销，其债务在其剩余财产分配前已结清。此外，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实施期间为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远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且利元亨精密犯罪所需承担的罚金已缴纳，违法所得已足额退回。因此，发行人与利元亨精密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务，无须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相关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代收代付协议并经查验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及访谈卢家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已经整改且已注销，涉及发行人的往来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该账户的其他往来为卢家红个人往来，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四）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周俊豪的学历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任职单位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确认其学历及简历情况。

（2）取得利元亨精密的企业登记档案，确认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利元亨精密注销的原因。

（3）访谈利元亨精密成立至注销时的全部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确认周俊雄在利元亨精密的主要工作情况。

（4）访谈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确认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的原因和新设发行人并收购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承接主要业务的原因及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的原因。

（5）取得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冶检公诉刑诉[2016]246 号”《起诉书》、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赴大冶市人民法院取得的其他案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侦查机关经办人员、检察机关公诉人，确认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确认周俊雄与利元亨精密单位犯罪无关。

（5）取得发行人和利元亨精密相关会议决议、转移协议、评估报告、履行凭证并访谈周俊雄、周俊豪，确认发行人收购利元亨精密资产、承接利元亨精密主要业务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出资凭证，确认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情况。

（7）取得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协议并访谈卢家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该账户的基本情况及处理情况。

（8）取得利元亨精密剩余财产分配的决议、财务报表，确认利元亨精密剩余财产分配时的债务情况。

（9）取得“（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及利元亨精密缴纳罚金和退回违法所得的凭证，确认利元亨精密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承担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周俊豪成为利元亨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周俊雄无须为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承担法律责任。

（3）2014 年 11 月周俊雄等设立发行人收购了利元亨精密主要资产、承接了主要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无需为利元亨精密债务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卢家红控制的个人账户涉及发行人的往来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该账户的其他往来为卢家红个人往来，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在 2013 年 4 月之前一直担任利元亨精密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其堂弟周俊豪开始担任利元亨精密的总经理。招股书；披露周俊雄作为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以及堂哥对于利元亨精密的当时总经理周俊豪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利元亨精密是否存在周俊豪为违规事项背锅的情形；（2）周俊雄对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底这么长时间发生的犯罪行为不知情，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和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内控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改进和规范相关行为，以避免相同的情况再次发生。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3 题）

（一）利元亨精密是否存在周俊豪为违规事项背锅的情形；

1．根据利元亨精密股东之间的工作分工情况，周俊雄对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不知情

经访谈利元亨精密的全部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周俊鹰、卓大善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利元亨精密的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任职期间	职责
周俊雄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负责总体把控利元亨精密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
周俊豪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生产、采购、财务等），2014 年 10 月案发后利元亨精密停止经营，周俊豪主要负责利元亨精密的资产、人员、业务等转移以及利元亨精密注销事宜
周俊杰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负责公司研发具体工作
卢家红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主管公司销售
周俊鹰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负责机加、仓库管理，2011 年 11 月之后，周俊鹰离职创业
卓大善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软件装配工程师，2013 年 4 月之后，卓大善离职去国外工作

根据利元亨精密股东之间的工作分工情况并经相关方确认，周俊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11 月负责总体把控公司业务和研发的战略和方向，并不负责利元亨精密具体的生产、采购、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该等具体事项均由周俊豪负责，因此其对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

2．根据利元亨精密的内部决策情况，周俊雄未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经抽查利元亨精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原始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包括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相关的全部原始单据），该等单据均由周俊豪签批，未有采购单据由周俊雄审批的情况；2013 年 6 月至 12 月犯罪事实发生期间，利元亨精密由总经理周俊豪负责管理、经营；周俊雄未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根据相关司法文书的认定情况，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均不涉及周俊雄等人参与的事实

经核查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刑事判决书、卷宗、起诉书，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中未包括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除周俊豪以外，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存在其他人员被检察机关起诉的情形；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审判过程中除周俊豪外不涉及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的事实。

经调阅利元亨精密犯罪事项的案卷卷宗并访谈周俊豪的辩护律师、公安机关经办人员、检察机关公诉人，除周俊豪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过程中并未涉及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或证据，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不是利元亨精密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综上所述，从利元亨精密各股东的工作分工情况和内部决策情况来看，周俊雄作为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对于利元亨精密的当时总经理周俊豪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同时相关司法文书亦不涉及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参与犯罪的事实；因此，利元亨精密不存在周俊豪为违规事项背锅的情形。

（二）周俊雄对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底这么长时间发生的犯罪行为不知情，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和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内控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改进和规范相关行为，以避免相同的情况再次发生。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利元亨精密的内控情况

经核查，利元亨精密犯罪行为发生期间，利元亨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周俊豪负责，犯罪行为由周俊豪主导、安排，周俊雄作为执行董事并不知情，该情

形显示出利元亨精密在采购、财务、公司治理等环节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且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内控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改进和规范相关行为

发行人在生产运营、采购、销售、财务会计、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当公司法务部收到采购部提交的供应商建档资料时，法务部会严格审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违法犯罪等情况，确保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资质和信用情况良好，并定期跟踪抽查在合作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及违法犯罪情况；公司审计部定期抽查采购付款业务及存货管理流程执行情况，确保采购付款业务、存货管理业务真实、合规；财会中心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与 SRM 采购系统订单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购入库数量、金额等开票信息，检查是否一致：对于检查不一致的，通知采购部退回供应商；对于检查一致的，登记台账，申报抵扣。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法务部、内审部等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规范运作制度，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发行人制定和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生产计划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者保证金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申请管理规定》、《服务销售订单流程》、《人事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按照内控制度形成相应的审批流程，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

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商、税务、住建、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障、土地管理、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与核查过程

（1）访谈利元亨精密的全部股东，核查利元亨精密股东之间的分工情况；

（2）抽查利元亨精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原始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包括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相关的全部原始单据），核查利元亨精密内部决策的相关情况；

（3）取得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刑事判决书、卷宗、起诉书，核查司法机关对利元亨精密犯罪的认定情况；

（4）查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文件；

（5）取得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规证明并查询主管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住建、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障、土地管理、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利元亨精密不存在周俊豪为违规事项背锅的情形；

（2）周俊雄作为执行董事，其对总经理周俊豪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其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和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和“（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生效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认定内容具有司法确定性。

结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原文，请发行人：（1）说明两案原告关于确认股权的诉请因“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生纠纷”，“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被驳回起诉，而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在这种情况下，以裁定书中的部分文字描述作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论据，是否适当，法院驳回诉讼的情况下，认定“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合理性；（2）比较两份民事裁定书原文和招股说明书中就此问题的描述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差异分析说明招股书中关于裁定书结论的引用是否准确、无误导。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4 题）

（一）说明两案原告关于确认股权的诉请因“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生纠纷”，“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被驳回起诉，而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在这种情况下，以裁定书中的部分文字描述作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论据，是否适当，法院驳回诉讼的情况下，认定“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合理性。

1．两个案件的具体情况

（1）案件的性质及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起诉状和法院裁定书，周俊雄、周俊杰诉利元亨投资和利元亨投资、卢家红诉发行人两个案件均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均为确认被告（利元亨投资和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2）原告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原告起诉状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原告提出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主要为原告向被告出资或股权转让、企业工商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同时原告向法院提交了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公证书以及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流水、凭证、还款协议、确认函等证据。

（3）法院的审查与裁判方式

根据法院裁定书，两个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立案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

就卢家红、利元亨投资诉发行人案，法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原告因确认其股东资格向本院提起诉讼，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档案资料显示，本案两原告持有的被告股权未发生变动；两原告均真实持有被告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被告股权的情形，与被告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即当事人之间就诉讼请求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生纠纷。因此，两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依法应予驳回。”

就周俊雄、周俊杰诉利元亨投资案，法院经审查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原告因确认其股东资格向本院提起诉讼。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档案资料显示，本案原告持有的被告股权未发生变动。原告一、原告二均真实持有被告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被告股权的情形，与被告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当事人之间就诉讼请求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生纠纷。因此，两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应予依法驳回起诉。”

2．发行人披露内容的合理性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涉及的所有事实和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引用法院裁定书仅作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外部证据之一。

根据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两个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虽然未进入法院实质审理阶段，但法院已经在立案后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依法进行审理，法院已经将“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作为其驳回起诉的理由组成部分写入生效的裁定书中。

因此，发行人披露“上述生效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比较两份民事裁定书原文和招股说明书中就此问题的描述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差异分析说明招股书中关于裁定书结论的引用是否准确、无误导。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原披露内容如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和‘（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生效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认定内容具有司法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原文引用的披露方式拟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1302 民初 15699 号”和“（2020）粤 1302 民初 15700 号”《民事裁定书》。就卢家红、利元亨投资诉发行人案，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原告因确认其股东资格向本院提起诉讼，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档案资料显示，本案两原告持有的被告股权未发生变动；两原告均真实持有被告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被告股权的情形，与被告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即当事人之间就诉讼请求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

生纠纷。因此，两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依法应予驳回。”

就周俊雄、周俊杰诉利元亨投资案，法院经审查认为：“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原告因确认其股东资格向本院提起诉讼。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档案资料显示，本案原告持有的被告股权未发生变动。原告一、原告二均真实持有被告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他人权益和争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被告股权的情形，与被告也无其他因股权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当事人之间就诉讼请求并不存在任何争议，未产生纠纷。因此，两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应予依法驳回起诉。”

（三）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与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分析原告起诉状和法院民事裁定书；

（2）取得并核查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

（3）比较法院民事裁定书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用法院裁定书仅作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外部证据之一；两个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虽然未进入法院实质审理阶段，但法院已经在立案后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依法进行审理，法院已经将“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作为其驳回起诉的理由写入生效的裁定书中。因此，发行人披露“上述生效裁判文书已明确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内容关于裁定书结论的引用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牵头与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联合研制的“全自动软包锂电池生产线。请发行人披露公司与上述机构联合开发产品的相关收入/利润分配以及相关专利归属情况，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12 题）

（一）相关专利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德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dpma.de/english/index.html）网站，在“全自动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研制项目中，发行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三方均独立完成各自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不存在共同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项目共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1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201210039768.0	发行人
2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胶机	201210039749.8	发行人
3	一种软包锂电池铝塑膜预热折边机构	201310307875.1	发行人
4	软包电池封装生产线	201310686265.7	发行人
5	一种长条形物料中转设备	DE102017123857.3	发行人
6	一种电池模组的电池上料及检测装置	201610413936.6	发行人
7	一种电池电芯双折边设备	201410711567.x	发行人
8	视觉检测装置及外观检测设备	201910162818.6	发行人
9	利元亨基于锂电自动包装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8SR190500	发行人
10	一种微电流恒压装置	201210444658.2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11	锂电池节能型单通道控制检测设备的下位机控制软件	2019SR1147020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12	基于机器视觉的薄壁件模态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510963428.0	湖南科技大学
13	基于单点激光连续平面扫描测振的模态测试系统与方法	201310051710.2	湖南科技大学

14	一种顶侧封装置	201920355583.8	发行人
15	一种多方位 CCD 拍摄机构及 CCD 检测装置	201821937222.6	发行人
16	外观检测设备	201920420704.2	发行人
17	一种电芯 Mylar 包装设备	201620576478.3	发行人
18	导向机构、化成机层板以及化成机	201921229628.3	发行人
19	一种电池裸电芯自动组装设备	201720963506.1	发行人
20	电芯整形装置	201921737011.2	发行人

（二）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出具的说明及联合研制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确认联合研制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产权归属情况。

（2）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德国专利商标局（https://www.dpma.de/english/index.html）网站，确认联合研制项目所申请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在联合研制“全自动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的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

六、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结算方式为按照供应商当月实际提供的人员工时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采取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与劳务派遣的区别，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13 题）

（一）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与外包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劳务费结算付款凭证、发票、主要外包商工资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行政中心负责人、部分外包供应商员工，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征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与外包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其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组装服务，合同主要约定了协议期限、合同价格、合作模式、现场服务人员管理、费用结算、协议的解除终止等，未与外包商或外包人员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否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商直接管理现场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外包商承担用工风险。	否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受控于实际用工单位，由实际用工单位对其进行管理，劳务派遣单位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也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外包商与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包商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并正常支付工资。发行人不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外包商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	否
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发行人向外包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外包商向发行人开具全额技术服务费发票；外包商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发行人不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	否
收费标准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外包商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根据统计的工作量及单位工时价格确定月服务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向外包商支付服务费用	否

综上，根据上列对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不属于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之间的业务真实，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所采用的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劳务派遣均有明显区别，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作协议，查看协议形式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涉及劳务派遣的约定。

（3）取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确认用工风险的承担主体为劳务外包商。

（4）取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提供的工资表、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行政中心负责人、部分外包商员工，确认劳务外包商员工与劳务外包商签署劳动合同，受劳务外包商管理，并在劳务外包商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处领薪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5）取得发行人外包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劳务费结算凭证、发票、对账单、工时统计表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之间的费用结算方式及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1年3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3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35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称“《注册问题》”）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66274_G0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所称“补充期间”系指2020年10-12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土地12,787.40 ㎡，用于建造临时厂房和仓库，目前已投入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土地是否为集体用地，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做风险提示。（《注

册问题》第 1 题）

（一）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相关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马安镇新乐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租赁了位于马安镇新乐村住宅区 B 区东面的集体土地，租赁面积为 12,787.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马安镇新乐村村民委员会出租该土地的主要原因是该土地一直荒废多年，为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租（短租）以增加集体收入。

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397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批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位于马安镇中心区的面积约 12,78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二期厂房搬迁建设的临时厂房用地，使用期限贰年，即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发行人经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复使用的土地面积与发行人承租的土地使用面积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 161,831.46 平方米的比例为 7.90%。

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405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发行人在租赁的位于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的土地上建设临时厂房，总建筑面积 8,246.7 平方米，有效使用期 2 年，逾期需办理延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临时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92,794.12 平方米的比例为 4.28%。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集体土地属于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闲置建设用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不属于耕地、林地和基本农田土地。

（二）租赁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1．租赁集体土地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中标通知书、交易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网站（http://hznccq.huizhou.gov.cn），上述租赁系经过新乐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由发行人通过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取得。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1）2020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将一直荒废多年、位于马安镇新乐村住宅区 B 区东面的集体建设用地中的 12,787.40 ㎡土地进行公开招标（短租），租赁期限为 5 年，出租起拍价为月总租金 3.8 万元（含税）；同时，本次会议确认该宗土地没有土地使用证但权属没有争议，归属村委会集体所有；

（2）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在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参与竞价并中标，中标价格为 3.9 万元/月；中标结果公示 3 天；

（3）2020 年 7 月 9 日，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中标通知书，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交易确认书》；

（4）2020 年 7 月 10 日，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马安镇新乐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经核查，上述流转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租赁集体土地符合国家的流转政策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

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为多年闲置土地，发行人租赁新乐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3．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1）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审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未限制具体用途，仅要求合规使用。发行人已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397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位于马安镇中心区的面积约 12,78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二期厂房搬迁建设的临时厂房用地，使用期限贰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因此，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惠市自然资（惠城）[2020]405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位于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用地范围内建设临时厂房，有效使用期两年，逾期需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临时建筑需根据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批复，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土地进行临时建设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租赁闲置的集体土地存在没有取得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等情形，但发行人已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流转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三）租赁集体土地建设临时厂房和仓库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 160,931.46 平方米的比例为 7.95%，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87,420.12 平方米的比例为 4.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新租赁厂房（新租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导致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增加至 161,831.46 平方米、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增加至 192,794.12 平方米，前述比例分别为 7.90%和 4.28%，呈下降趋势。

该等厂房 2020 年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集体用地临时厂房和仓库	3,514.12	1,043.08
发行人	142,996.52	53,881.85
占比	2.46%	1.94%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及临时厂房、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均较低。

因此，发行人临时使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和临时厂房、仓库对发行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如因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处罚风险

承前所述，发行人租赁闲置的集体土地存在出租方未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等情形，相关法律风险如下：

（1）出租方未办理土地使用证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因此，集体土地出租需满足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必须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已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土地；第二，必须是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属于居住用地且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不符合该等条件。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据此，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集体土地，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在出租方承担风险时，发行人面临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拆除地上临时厂房和仓库的风险。虽然如此，但如前所述，该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当地镇人民政府已说明该集体土地属于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土地已依法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发行人临时使用该土地和发行人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已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2）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虽然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的情形，但发行人进行临时建设已取得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该等批复同意发行人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临时厂房，发行人进行临时建设不存在未按照批复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亦不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和涉及房产与建设工程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租方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进而致使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拆除临时厂房和仓库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目前流转政策，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按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2．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测算，假设发行人因集体土地问题无法使用现有临时厂房和仓库而发生搬迁，由于该临时厂房和仓库全部作为设备装配车间，主要靠人工安装调试设备，需拆迁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较少，且租赁集体土地位于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周边厂房资源充足，同时离自有厂房和募投项目用地较近。参考历史搬迁费用，发行人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约 2.6 万元，其他费用 1 万元。因此，发行人搬迁可能造成的费用预计不超过 3.6 万元，金额较小。

3．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发行人向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租赁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临时厂房等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在上述土地及厂房的租赁期限或使用期限内因未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限期改正或拆除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上述土地、临时厂房和仓库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影响较小，且根据发行人使用规划，该土地、临时厂房和仓库系临时性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

小，发行人拟于到期前将相关产能转移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或者周边其他替代性物业。

4．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针对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以及搬迁的风险等做风险提示。

（五）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马安镇新乐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以及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核查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相关情况；

（2）取得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中标通知书、交易确认书并经查询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网站（http://hznccq.huizhou.gov.cn/），查询《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核查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

（3）查询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核查租赁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国家的流转政策；

（4）取得《马安镇新乐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批复》《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复》，查询《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租赁集体土地面临的处罚和搬迁风险、如因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5）实地查看租赁集体土地和临时建筑物的情况，了解临时厂房和仓库的使用情况，计算使用租赁集体土地和临时厂房、仓库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和生

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取得发行人关于使用租赁集体土地和临时厂房、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的说明并复核，核查租赁集体土地和临时厂房、仓库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临时厂房和仓库搬迁费用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于租赁集体土地的下一步措施的说明，核查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土地为集体土地；

（2）发行人租赁闲置的集体土地已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流转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3）发行人临时使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和临时厂房和仓库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租赁闲置的集体土地存在因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规划用途与临时建设用途不符等情况而导致出租方面临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进而致使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拆除临时厂房和仓库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履行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流转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和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厂房和仓库已取

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此外，上述土地、临时厂房和仓库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影响较小，且根据发行人使用规划，该土地、临时厂房和仓库系临时性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租赁集体土地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发行人已经针对租赁集体土地制定了下一步措施。因此发行人租赁闲置的集体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注册问题》第 2 题）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关于业务获取过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营销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拜访、参加展会、老客户转介绍等。意向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评估考核，考核通过后将发行人列入合规供应商名单，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并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新能源科技、芜湖天弋、沃特玛、时利和、比亚迪、力神、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富临精工、凌云股份、联想集团、浪潮电子等，以上市公司和行业内知名公司为主，其拥有严格的供应链体系准入标准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约定的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的协议主要约定了遵守廉洁自律、反对贿赂、主动申报关联关系、避免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到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或持股、索贿举报、违约责任/惩罚措施等内容。

2. 根据发行人《诚信廉洁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4 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5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抽查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员工出具的《诚信廉洁自律承诺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并访谈发行人内审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了《诚信廉洁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中，发行人《诚信廉洁管理制度》约定了适用范围（涵盖日常经营管理、客户、供应商等）、各部门职责、诚信廉洁管理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罚则等；《合同管理规定》覆盖公司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全过程，有效运作，确保合同管理的合规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约定了遵守廉洁自律、反对贿赂、索贿举报、主动申报关联关系等行为准则和违约责任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关信息核查结果的复函》，该院通过档案系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未查到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统计期间有被该院立案查处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的记录，该院也未接到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的举报、报案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及立案侦查记录，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经查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开信息及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www.gd.jcy.gov.cn）、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www.hzzy.gov.cn）、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jcy.huizhou.gov.cn/index.shtml）、“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主要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提供关于业务获取过程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营销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规性。

（2）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核查

①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并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核查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②取得发行人的《诚信廉洁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报告、抽查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员工出具的《诚信廉洁自律承诺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并访谈发行人内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③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⑤取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及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被检察机关起诉的记录，也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⑥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实地查询诉讼案件查询系统，经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信息；

⑦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www.gd.jcy.gov.cn）、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www.hzzy.gov.cn）、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jcy.huizhou.gov.cn/index.shtml）、“粤公正”

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主要员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的记录。

（3）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的核查

①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股份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②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③访谈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委员

会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5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单位[9]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惠州市惠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等，下同。

8．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www.gd.jcy.gov.cn）、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www.hzzy.gov.cn）、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jcy.huizhou.gov.cn/index.shtml）、“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为由利元亨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5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国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德国的《法律意见书》，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粤公证”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11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1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

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15.77万元、12,461.34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长江晨道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委派代表变更为章书勤。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67,160.28	67,121.10	99.94
2019 年度	88,889.69	88,788.79	99.89
2020 年度	142,996.52	141,545.89	98.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622.25 万元。

（二）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 4.8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84 万元。发行人每月向经理级别以上人员收取税后工资 1,000 元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作为日后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金，发行人每两年将安全生产保证金余额返还给上述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4 件境内注册商标，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 5 件。新期间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利元亨	发行人	41	4653219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	4652439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2	46513237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4	Yi Wu You	发行人	7	4650454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5	TopMask	玛克医疗	10	44422636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此外，发行人注册号为 7820435 的商标原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已续展至 203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8647088 的商标原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续展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共有 694 件，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有 104 件。新期间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定位翻转装置及组装设备	ZL 201811351644.X	发明专利	2018.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产品定位方法	ZL 201910471702.0	发明专利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工件错位抓取方法	ZL 201910580609.3	发明专利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电芯配对方法	ZL 201910696406.0	发明专利	2019.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电芯配对方法	ZL 201910696388.6	发明专利	2019.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电芯成型工艺	ZL 201910795344.9	发明专利	2019.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裁切模具纠偏方法、装置及切片方法	ZL 201910817686.6	发明专利	2019.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工件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工件定位系统	ZL201911128701.2	发明专利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配对方法	ZL 201911150525.2	发明专利	2019.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机器人行驶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ZL 201911221015X	发明专利	2019.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物料存取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ZL 201911381101.7	发明专利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电芯的纠偏方法、装置、纠偏控制设备和纠偏系统	ZL 202010248910.7	发明专利	2020.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焊接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 202010822869.X	发明专利	2020.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电芯新配对方法	ZL 202011200099.1	发明专利	2020.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铝膜冲坑机构及其铝膜加工生产线	ZL 202020008697.8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铝膜冲坑喷码的加工设备	ZL 202020016513.2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走带装置	ZL 202020052788.1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纸箱封装装置	ZL 202020105762.9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电芯涂胶设备	ZL 202020120389.4	实用新型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点胶设备	ZL 202020125801.1	实用新型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涂胶封边生产线	ZL 202020125816.8	实用新型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口罩主体输送装置	ZL 202020171705.0	实用新型	2020.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口罩耳带传动塑形机构	ZL 202020171706.5	实用新型	2020.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口罩材料上料装置	ZL 202020171717.3	实用新型	2020.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口罩耳带焊接装置	ZL 202020171711.6	实用新型	2020.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电芯覆膜装置	ZL 202020227676.5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耳带塑形焊接装置	ZL 202020265633.6	实用新型	2020.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鼻梁条装入装置	ZL 202020265621.3	实用新型	2020.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呼吸阀焊接机	ZL 202020302673.3	实用新型	2020.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铜带折弯装置	ZL 202020332645.6	实用新型	2020.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卷料自动上料装置及卷料加工系统	ZL 202020385416.0	实用新型	2020.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自动擦胶机	ZL 202020435315.X	实用新型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电芯加工装置	ZL 202020455659.7	实用新型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覆膜设备	ZL 202020455758.5	实用新型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分板装置及分板设备	ZL 202020455759.X	实用新型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保护机构及保护装置	ZL 202020455946.8	实用新型	2020.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纠偏送料装置	ZL 202020479414.8	实用新型	2020.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口罩包边机	ZL 202020593870.5	实用新型	2020.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耳带焊接机	ZL 202020599066.8	实用新型	2020.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电池模组焊接装置	ZL 202020664921.9	实用新型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侧板定位压紧装置以及焊接压紧装置	ZL 202020683311.3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焊接压紧装置	ZL 202020693946.1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	ZL 202020682943.8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治具、夹持机构及转盘装置	ZL 202020708258.8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擦胶机构	ZL 202020840079.X	实用新型	2020.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调节卷针卷径的调整装置	ZL 202020853777.3	实用新型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板件限位治具	ZL 202020892745.4	实用新型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贴胶模块以及贴胶装置	ZL 202020899679.3	实用新型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物料传送装置	ZL 202020907755.0	实用新型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折叠口罩生产线	ZL 202020921591.7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口罩折叠装置	ZL 202020921611.0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自适应贴胶机构及贴胶装置	ZL 202020922013.5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位置调准压焊装置	ZL 202020921577.7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耳带焊接装置	ZL 202020921578.1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口罩材料上料装置	ZL 202020921616.3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 CPU 组件组装设备	ZL 202020932193.5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入袋装置	ZL 202020952095.8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电芯中转装置及电芯上下料设备	ZL 202020972624.0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单辊纠偏机构及纠偏装置	ZL 202020964150.5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极耳贴裹胶检测模块及极耳贴裹胶检测结构	ZL 202020963833.9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飞拍控制模块、飞拍控制板、飞拍控制电路及飞拍设备	ZL 202020955592.3	实用新型	2020.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减震座	ZL 202020955237.6	实用新型	2020.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减震机构	ZL 202020955238.0	实用新型	2020.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飞拍光源件	ZL 202020955219.8	实用新型	2020.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铝塑膜冲压成型机构	ZL 202020965572.4	实用新型	2020.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真空吸附平台及装置	ZL 202021057539.8	实用新型	2020.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过带机构	ZL 202021072129.0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电芯堆叠移送装置	ZL 202021253966.3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冲头组件及冲压模具	ZL 202021263058.2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成型模具及冲压成型装置	ZL 202021263987.3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包绝缘膜机	ZL 202021237942.9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及电池生产设备	ZL 202021241542.5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开针装置	ZL 202021242849.7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操作空间的贴胶设备	ZL 202021242850.X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剥胶机	ZL 202021248544.7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贴胶机构及装置	ZL 202021255690.2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剥胶装置	ZL 202021260177.2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剥胶装置	ZL 202021260180.4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焊接机	ZL 202021326752.4	实用新型	2020.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开关门及真空烤箱	ZL 202021413360.1	实用新型	2020.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模组旋转装置	ZL 202021411012.0	实用新型	2020.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电芯分选装置	ZL 202021565056.9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输送装置	ZL 202021562487.X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定位装置	ZL 202021565487.5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高温真空烘烤线	ZL 202021744215.1	实用新型	2020.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ZL 202021775539.1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废料处理装置	ZL 202021772839.4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穿带过渡轮、安装座组件、穿带过辊以及穿到过渡装置	ZL 202021775528.7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料带输送机构	ZL 202021772648.8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密封腔体	ZL 202021864730.3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输送装置	ZL 202021860543.8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打光成像装置	ZL202021863952.3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视觉装置	ZL 202021860076.9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热压整形机构	ZL 202021860989.0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模具搬运装置	ZL 202021863811.1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物料运输车	ZL 202022071008.0	实用新型	2020.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风嘴固定装置及烘箱装置	ZL 202022186619.X	实用新型	2020.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移料机构和电芯化成系统	ZL 202022193895.9	实用新型	2020.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99	玛克医疗	可调口罩	ZL202021255703.6	实用新型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印花辊	ZL 202030255353.2	外观设计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防护罩	ZL 202030386789.5	外观设计	2020.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ZL 202030443634.0	外观设计	2020.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激光切割设备	ZL 202030444571.0	外观设计	2020.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贴胶设备	ZL 202030484129.0	外观设计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65 件，其中新期间内登记的共 14 件。新期间取得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利元亨双面贴胶机设备控制软件	2020.01.15	2021SR026327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利元亨卷绕制片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2020.07.30	2021SR025605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利元亨包装产品线设备控制软件	2020.09.30	2021SR025666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利元亨半自动双面剥胶设备控制软件	2020.11.27	2021SR025838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利元亨 M3 螺纹孔检察及禁铜检察工具软件	2020.09.20	2021SR02560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化设备操作培训及考核系统	2020.08.05	2021SR022086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利元亨激光清洗机控制软件	2020.09.15	2021SR017856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利元亨半自动双面贴胶设备控制软件	2020.11.27	2021SR017865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利元亨半自动单面剥胶设备控制软件	2020.11.27	2021SR017866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利元亨预点焊设备控制软件	2020.06.15	2020SR190418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利元亨模组堆叠数据采集软件	2020.04.05	2020SR190418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利元亨激光极耳切割控制系统软件	2020.10.26	2021SR007002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利元亨成型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2020.09.10	2020SR190418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利元亨 ECN 项目异常管理软件	2020.04.18	2020SR1904174	原始取得

此外，因发行人惠州分公司已更名为柏塘分公司，发行人惠州分公司所享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更名为柏塘分公司。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7,209,620.74 元、净值为 55,254,246.2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302,122.75 元、净值为 4,283,251.21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30,422,571.02 元、净值为 13,990,388.0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9,074,061.37 元、净值为 36,073,164.23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index.do）、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7,670,827.59	-	7,670,827.59
在安装设备	73,777,452.06	-	73,777,452.06
装修工程	20,257,131.57	-	20,257,131.57
在开发软件	52,427.18	-	52,427.18
合计	**101,757,838.40**	**-**	**101,757,838.4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明	产权人
1	发行人	惠州市星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F 栋 1 至 3 楼和 H 栋 1 至 2 楼，G 栋 1 至 2 楼	14,987	2020.12.01-2023.11.30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5699 号、0045693 号、0045692 号[注]	尚好工艺（惠州）有限公司
2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宿舍 A 栋 6 楼和 B 栋 4 至 6 楼	5,460	2020.12.05-2023.11.30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5718 号	

3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B 栋 3 楼	3,800	2021.01.08-2023.11.30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5715 号［注］	
4	发行人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7 层 1706 单元	177	2021.02.10-2023.02.09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68 号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上海景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厂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21 幢 401-6 室	263	2021.03.21-2023.03.20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288 号	上海景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出租方已取得产权方出具的委托出租方出租管理的证明文件。

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列租赁合同已续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惠州市骅兴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	5,000	2021.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惠州市星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B 栋 1 楼	3,800	2021.04.15-2023.11.30
3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星腾工业园厂房 B 栋 2 楼	3,80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08-2021 年（惠城）字 00056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400.00	2021.02.10-2022.02.09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08-2021 年（惠城）字 00023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5,000.00	2021.01.08-2022.01.07	
14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5XY20210052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80,000.00	2021.02.09-2023.02.08	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存单出质
15	《授信协议》（755XY2021006129）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00	2021.02.26-2022.02.25	/
16	《授信协议》（755XY202003866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2020.12.17-2022.01.14	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不动产权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244071000LDZJ202100023）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	2021.03.11-2022.03.10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发行人	广州科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8	1 年，到期后自动续延 1 年，以此类推	框架协议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

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CM03 装配 A/C 段设备采购合同	7,800.00
2	发行人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20.12.31	设备采购合同	13,500.00
3	发行人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设备采购合同	3,552.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惠州、信用博罗、信用中国（福建）、信用中国（福建宁德）、“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及访谈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6.42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社保	237.82	22.49	其他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6	13.01	押金
前海新金虹	120.26	11.37	往来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57	保证金
惠州市星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颖）	74.44	7.04	押金
合计	**650.08**	**61.48**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前海新金虹 120.26 万元往来款系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的购车款，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购车款 120.6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 0.34 万元，尚有 120.26 万元未收回。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17.56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安全生产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工餐费、差旅费补贴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前海新金虹款项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杨村分公司。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0-12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6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关于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37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396号）	25.00
7	发行人	线上适岗培训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惠城区2020年第十批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申领补贴名册公示》	112.31
8	发行人	研发经费补助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50.00
9	发行人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2020]38号）、《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第十一批申请“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76.00
10	发行人	一次性用工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拟新发放惠州市惠城区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公示》	31.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1]15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1]8 号”《涉税征信情况》，柏塘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柏塘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1]18 号”《涉税征信情况》，马安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马安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1]16 号”《涉税征信情况》，索沃科技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索沃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1]17 号”《涉税征信情况》，玛克医疗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玛克医疗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1]9 号”《涉税征信情况》，利元亨技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利元亨技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侨税—无欠税证[2021]5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宁德利元亨有欠税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重要建设项目已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地址
1	发行人	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	惠城环建[2018]47 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
2	发行人	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惠市环（惠城）建[2019]303 号	
3	玛克医疗	口罩生产项目	惠市环（惠城）[2020]88 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2．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惠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博罗县市监局、福建省市监局（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宁德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仲裁委员会、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下：

因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与其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返还全部合同价款 370 万元及违约金 18.5 万元，合计 388.5 万元；请求判令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惠州市仲裁委员会“（2020）惠仲案字第 505、505-1 号”《裁决书》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与娜菲实业之间的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惠州仲裁委员会裁决：（1）发行人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娜菲实业支付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损失；（2）娜菲实业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3）发行人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4）仲裁本请求仲裁费 51,670 元，由发行人承担 5,167 元，娜菲实业承担 46,503 元。仲裁反请求仲裁费 36,637 元，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发行人原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00 万元已解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查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纳通生物（北京）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金额

为诉讼请求金额 388.50 万元，娜菲实业案件的涉及的金额为裁决发行人承担的金额 4.62 万元，合计 393.1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6,344.12 万元）、营业收入（142,996.52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0.11%、0.2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1 年 6月 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5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发行人的设立.....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59
八、发行人的业务.....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3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1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3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有限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马安分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马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元亨技术	指	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索沃科技	指	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玛克医疗	指	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元亨香港	指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元亨德国	指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弘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弘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奕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卡铂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昱迪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川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宏升	指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创金源	指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深大二号	指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汇盛	指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成长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松禾创新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津蒲创投	指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前投资	指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投资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博实睿德信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瑞丰	指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景泰	指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资管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元亨精密	指	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盛通达	指	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利元亨便利店	指	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新金虹	指	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艾兰特	指	深圳市艾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娜菲实业	指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7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周涛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专业法律服务。

周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zhoutao@grandwaylaw.com。

潘波律师 潘波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专业法律服务。

潘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E-mail：panbo@grandwaylaw.com。

付雄师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付雄师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E-mail：fuxiongsh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5,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

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上交所；

（8）发行时间：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79,513.11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9,513.11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

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3）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上交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元亨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因此，发行人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www.ajxxgk.jcy.gov.cn）、广东法院网（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www.gd.jcy.gov.cn）、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www.hzzy.gov.cn）、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网址：http://jcy.huizhou.gov.cn/index.shtml）、“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为由利元亨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经体[2019]1685 号，指出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该负面清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鼓励类行业“十九、轻工”包括“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1]出具的证明、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国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德国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本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包括：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博罗县市监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下同。

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粤公证”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979.52万元、7,515.7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利元亨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利元亨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博罗县工商局以“惠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3163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利元亨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签署了《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选举周俊雄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卢家红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3．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共同签署了《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4．根据《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金湖工业区；

5．2014 年 11 月 19 日，博罗县工商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1322000105621”的《营业执照》；

6．2015 年 1 月 30 日，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众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利元亨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2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经查验，该次验资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7．利元亨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货币	478.40	52
2	卢家红	货币	220.80	24
3	周俊杰	货币	220.80	24
--	**合计**	--	**920.00**	**100**

8．经查验，经过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利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0	66.837
2	川捷投资	货币	72.115	5.695
3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0	4.643
4	卢家红	货币	49.792	3.932
5	晨道投资	货币	47.608	3.759

6	招银肆号	货币	47.132	3.722
7	深圳宏升	货币	33.520	2.647
8	贝庚投资	货币	30.730	2.427
9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0	1.674
10	粤科汇盛	货币	14.285	1.128
11	卡铂投资	货币	7.800	0.616
12	杜义贤	货币	6.860	0.541
13	高雪松	货币	6.860	0.541
14	招银共赢	货币	5.237	0.414
15	超兴投资	货币	4.761	0.376
16	佛山创金源	货币	4.761	0.376
17	华创深大二号	货币	4.761	0.376
18	昱迪投资	货币	3.745	0.296
--	**合计**	--	**1,266.367**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8 年 6 月 4 日，惠州市工商局以“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8]第 180003325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利元亨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6 月 14 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492,897,403.80 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3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

净资产值为 484,487,617.70 元。

3．2018 年 6 月 14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502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858.23 万元。

4．2018 年 6 月 14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利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利元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8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492,897,403.80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股投入发行人（筹），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432,897,403.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1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发行人（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调整为 484,487,617.7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筹）各发起人以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筹）股本 60,0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424,487,617.7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就上述净资产值差异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该差异系因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所致，不影响利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不影响其享有的股东权益，也未就该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7．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2018 年 7 月 19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67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公司法》的规定将利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利元亨有限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3．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6.8372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6947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6432
4	卢家红	2,359,339	3.9322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7594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7218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6469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4264
9	奕荣投资	1,004,453	1.6741
10	粤科汇盛	676,692	1.1278
11	卡铂投资	369,563	0.6159
12	高雪松	324,967	0.5416
13	杜义贤	324,967	0.5416

14	招银共赢	248,120	0.4135
15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760
16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760
17	超兴投资	225,564	0.3760
18	昱迪投资	177,438	0.2957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还约定了设立股份公司筹委会、发起人权利义务及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492,897,403.80 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3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484,487,617.70 元。

2．2018 年 6 月 14 日，广东联信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502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858.23 万元。

3．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492,897,403.80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股投入发行人（筹），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432,897,403.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1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发行人（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调整为 484,487,617.7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筹）各发起人以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筹）股本 60,0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424,487,617.7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就上述净资产值差异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该差异系因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所致，不影响利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不影响其享有的股东权益，也未就该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以下事项：

（1）《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3）《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4）《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设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和访谈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截至查询日，周俊雄、卢家红除投资发行人及控制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履行凭证、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主要财产权属及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利元亨投资、川捷投资、弘邦投资、晨道投资、招银肆号、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奕荣投资、粤科汇盛、卡铂投资、招银共赢、佛山创金源、华创深大二号、超兴投资、昱迪投资、卢家红、高雪松、杜义贤等 1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

料，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股）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卢家红	2,359,339	中国	4224221979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2	高雪松	324,967	中国	6503001975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3	杜义贤	324,967	中国	4224221978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4	杨林	642,857	中国	1201021963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2．法人股东

（1）利元亨投资

利元亨投资持有发行人40,102,323股股份。根据利元亨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利元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28号海伦堡花园10-11栋2单元4层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周俊雄	1,021.80	51.09	以利元亨有限股权出资
	周俊杰	978.20	48.91	以利元亨有限股权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周俊雄和周俊杰为堂兄弟关系。

2016年8月6日，周俊雄、周俊杰分别与利元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周俊雄持有的利元亨有限43.24%的股权以43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

亨投资，将周俊杰持有的利元亨有限41.40%的股权以4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公平衡评字[2016]ZT-31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利元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920,533.78元。2016年12月31日，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周俊雄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43.24%的股权共4,324,000.00元出资额，以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的10,343,85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周俊杰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41.4%的股权共4,140,000.00元出资额，以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的9,902,484.79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利元亨投资同意周俊雄、周俊杰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即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资完成后，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51.09%的股权，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48.91%的股权，利元亨投资持有利元亨有限84.64%的股权。

根据利元亨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元亨投资访谈确认，利元亨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及自然人周俊杰以持有的利元亨有限股权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津蒲创投

津蒲创投持有发行人994,286股股份。根据津蒲创投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津蒲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6618119 94J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10房003号
法定代表人	彭雁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8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彭雁英	5,400.00	90.00	货币
	刘文举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津蒲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津蒲创投访谈确认，津蒲创投系自然人彭雁英、刘文举夫妇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系成立多年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超前投资

超前投资持有发行人857,143股股份。根据超前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超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555601402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江北期湖塘路5号水云居办公楼10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桂梅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广告装饰，新能源技术研究，文化传播，灯光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张晓燕	1,250.00	96.15	货币
	张保林	50.00	3.85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根据超前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超前投资访谈确认，超前投资系自

然人张晓燕、张保林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佛山创金源

佛山创金源持有发行人225,564股股份。根据佛山创金源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佛山创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4505493W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居委会锦龙大道汇锦华庭A34			
法定代表人	谭柳玉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项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9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谭柳玉	950.00	95.00	货币
	冼涣琪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佛山创金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创金源访谈确认，佛山创金源系自然人谭柳玉和冼涣琪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系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合伙企业股东

（1）弘邦投资

弘邦投资持有发行人2,785,936股股份。根据弘邦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弘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91441300324917114E</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6">2015年1月5日</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6">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认缴出资额</td><td colspan="6">58.8万元</td></tr>
<tr><td>经营场所</td><td colspan="6">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6</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6">周俊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6">2015年1月5日至长期</td></tr>
<tr><td rowspan="20">合伙人情况</td><td>序号</td><td>姓名</td><td>类型</td><td>财产份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d>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td></tr>
<tr><td>1</td><td>周俊雄</td><td>普通合伙人</td><td>42.40</td><td>72.11</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r>
<tr><td>2</td><td>高雪松</td><td>有限合伙人</td><td>4.00</td><td>6.80</td><td>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td></tr>
<tr><td>3</td><td>黄永平</td><td>有限合伙人</td><td>1.25</td><td>2.13</td><td>监事、制造中心制造总监</td></tr>
<tr><td>4</td><td>黄风丽</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经理</td></tr>
<tr><td>5</td><td>卓大庆</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经理</td></tr>
<tr><td>6</td><td>刘玲</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总监</td></tr>
<tr><td>7</td><td>蔡海生</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总监</td></tr>
<tr><td>8</td><td>周碧娜</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后勤专员</td></tr>
<tr><td>9</td><td>王林</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1.70</td><td>副总监</td></tr>
<tr><td>10</td><td>杜义贤</td><td>有限合伙人</td><td>0.75</td><td>1.28</td><td>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td></tr>
<tr><td>11</td><td>谢冬梅</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经理</td></tr>
<tr><td>12</td><td>骆树强</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经理</td></tr>
<tr><td>13</td><td>雷险峰</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副总监</td></tr>
<tr><td>14</td><td>姚赞彬</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经理</td></tr>
<tr><td>15</td><td>黄辉</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副总监</td></tr>
<tr><td>16</td><td>黄文豪</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副总监</td></tr>
<tr><td>17</td><td>龚荣华</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工程师</td></tr>
<tr><td>18</td><td>郭秋明</td><td>有限合伙人</td><td>0.50</td><td>0.85</td><td>总监</td></tr>
<tr><td>19</td><td>温祖陵</td><td>有限合伙人</td><td>0.10</td><td>0.17</td><td>工程师</td></tr>
</table>

	20	骆帅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工程师
	21	邵能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工程师
	22	许天锋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工程师
	--	**合计**	--	**58.8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弘邦投资及各合伙人，弘邦投资系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投资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弘邦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弘邦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弘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弘邦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弘邦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弘邦投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弘邦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所持弘邦投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弘邦投资设立以来的财产份额转让资料及访谈弘邦投资，弘邦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时均向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或公司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受让方均为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锁定期满后，弘邦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将按其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弘邦投资系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2）奕荣投资

奕荣投资持有发行人1,004,453股股份。根据奕荣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奕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50503132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1.2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5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周俊雄	普通合伙人	17.35	81.84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志旺	有限合伙人	0.225	1.06	经理
	3	邓大牛	有限合伙人	0.225	1.06	经理
	4	钟勇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经理
	5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经理
	6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经理
	7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175	0.83	副总监
	8	陈晓妍	有限合伙人	0.175	0.83	主管
	9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总监
	10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经理
	11	熊祥伟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工程师
	12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司机
	13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经理
	14	温佛荣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工程师
	15	郭威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工程师
	16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总监
	17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经理
	18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经理
	19	伍贤文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工程师
	20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副总监
	21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经理
	22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助理
	23	吕晓鸣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工程师

	24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工程师
	25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助理
	26	辜顺雄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工程师
	27	林文涛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组长
	--	**合计**	--	**21.2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奕荣投资及各合伙人，奕荣投资系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奕荣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奕荣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奕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荣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奕荣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奕荣投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奕荣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所持奕荣投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奕荣投资设立以来的财产份额转让资料及访谈奕荣投资，奕荣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时均向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或公司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受让方均为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锁定期满后，奕荣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将按其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奕荣投资系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3）川捷投资

川捷投资持有发行人3,416,830股股份。根据川捷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

川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2Y58R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745.3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铭妍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4日至2037年8月3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铭妍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91
	2	蔡婉婷	有限合伙人	3,990.00	51.5151
	3	罗国运	有限合伙人	1,422.65	18.3679
	4	罗剑波	有限合伙人	1,022.65	13.2035
	5	胡昌盛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6200
	6	钟海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5.1644
	--	**总计**	--	**7,745.30**	**100.0000**

根据川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查验，川捷投资系自然人肖铭妍、蔡婉婷、胡昌盛、钟海昌、罗国运、罗剑波为投资利元亨而共同投资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川捷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贝庚投资

贝庚投资持有发行人1,455,806股股份。根据贝庚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

贝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M9M7H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300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贤高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4日至2037年7月17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贤高	普通合伙人	1,700.00	51.52
	2	陈彬鸿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24
	3	刘军建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24
	--	**合计**	--	**3,300.00**	**100.00**

根据贝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查验，贝庚投资系由自然人张贤高、陈彬鸿、刘军建为投资利元亨而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贝庚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深圳宏升

深圳宏升持有发行人1,588,152股股份。根据深圳宏升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宏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BJT85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816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31
	2	张昕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21
	3	深圳市睿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	13.89
	4	东莞市众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0
	5	韩国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6
	6	刘乐仁	有限合伙人	235.00	6.16
	7	汤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4
	8	蓝晓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4
	9	王细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4
	10	康惠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1	陈怡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2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3	李碧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4	刘杰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5	冷韵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6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3
	--	**合计**	--	**3,816.00**	**100.00**

根据深圳宏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宏升已于2017年9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28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020。

（6）卡铂投资

卡铂投资持有发行人369,563股股份。根据卡铂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

卡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AKM17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8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陈德	普通合伙人	0.30	3.8462	经理
	2	余越华	有限合伙人	0.40	5.1282	副总监
	3	陈程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助理
	4	苏增荣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5	熊雪飞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副总监
	6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总监
	7	丁昌鹏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经理
	8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副总监
	9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副总监
	10	郭省委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主任
	11	沈炳贤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经理
	12	林逸翰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工程师
	13	黎运新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副总监
	14	杜兵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工程师
	15	严国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工程师
	16	蔡嘉文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经理
	17	周明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经理
	18	黄振奎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经理
	19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0	林子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1	钟俊敏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2	陈立振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副总监

	23	陈振容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证券事务代表
	24	游海科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5	唐小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6	林杰铭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工程师（索沃科技）
	27	吕彩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助理
	28	李耀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29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30	杨国威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工程师
	31	许佳荣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32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工程师
	33	吴泽娜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经理
	34	王凡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装配总工
	35	陈建泽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工程师
	36	周俊雄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董事长、总经理
	37	陈集艺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主管
	38	叶一锋	有限合伙人	0.10	1.2821	副经理
	39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05	0.6404	工程师
	40	邵能	有限合伙人	0.05	0.6404	工程师
	--	**合计**	--	**7.8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卡铂投资及各合伙人，卡铂投资系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卡铂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卡铂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卡铂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卡铂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卡铂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卡铂投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卡铂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

所持卡铂投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卡铂投资设立以来的财产份额转让资料及访谈卡铂投资，卡铂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时均向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或公司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受让方均为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锁定期满后，卡铂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将按其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卡铂投资系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7）昱迪投资

昱迪投资持有发行人177,438股股份。根据昱迪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昱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AKT95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745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孟英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甘孟英	普通合伙人	0.30	8.0114	经理
	2	周俊雄	有限合伙人	0.40	10.6809	董事长、总经理
	3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副总监
	4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5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助理
	6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助理
	7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8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工程师

	9	谢平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10	夏梦尧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11	张志程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12	何佳茹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助理
	13	赵举梁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14	刘美琪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助理
	15	吴远飞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装调代表
	16	文新广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主管
	17	王林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副总监
	18	张添发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专员
	19	曾鸿辉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工程师
	20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21	唐文彬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工程师
	22	郭睿萍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副总监
	23	李伟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工程师
	24	钟永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25	欧嘉良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经理
	26	李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工程师
	27	郭泉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经理
	28	曾仁海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经理
	29	胡冬生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副总监
	30	刘利平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经理
	31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总监
	32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副总监
	33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经理
	34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经理
	35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总监
	36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经理
	37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025	0.6676	副总监
	--	**合计**	--	**3.745**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昱迪投资及各合伙人，昱迪投资系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

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昱迪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昱迪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昱迪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昱迪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昱迪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昱迪投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昱迪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所持昱迪投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昱迪投资设立以来的财产份额转让资料及访谈昱迪投资，昱迪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时均向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或公司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受让方均为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锁定期满后，昱迪投资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将按其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昱迪投资系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8）招银肆号

招银肆号持有发行人2,233,083股股份。根据招银肆号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招银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UEL5K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

	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0.00	99.67
	--	**合计**	--	**300,000.00**	**100.00**

根据招银肆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银肆号已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07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831。

（9）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持有发行人248,120股股份。根据招银共赢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招银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08824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7,1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方式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21
	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68403	76.67
	3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46115	6.39

	4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47139	6.13
	5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08575	4.37
	6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2778	3.92
	7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26990	2.32
	--	**合计**	--	**47,100.000000**	**100.00**

根据招银共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银共赢已于2016年9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L647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30。

（10）华创深大二号

华创深大二号持有发行人225,564股股份。根据华创深大二号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华创深大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3U69F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63.83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小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83	9.76
	2	黄小勉	有限合伙人	410.00	38.54
	3	袁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10
	4	马丽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0
	5	刘雅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0
	6	党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0
	7	陈洪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0

	--	合计	--	1,063.83	100.00

根据华创深大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创深大二号已于2018年5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S94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697。

（11）晨道投资

晨道投资持有发行人2,255,639股股份。根据晨道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晨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15,1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殿君）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招银肆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	**合计**	--	**315,100.00**	**100.00**

根据晨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晨道投资已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X981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

（12）超兴投资

超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25,564股股份。根据超兴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超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9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锟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吴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	**合计**	--	**20,000.00**	**100.00**

根据超兴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超兴投资，超兴投资系黄锟、吴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粤科汇盛

粤科汇盛持有发行人676,692股股份。根据粤科汇盛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粤科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58MC48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亿元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3617室自编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必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珠海市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3	江门市恒科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50.50
	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5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	**合计**	--	**20,000.00**	**100.00**

根据粤科汇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粤科汇盛已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B3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9。

（14）松禾创新

松禾创新持有发行人1,285,714股股份。根据松禾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松禾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90J7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5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19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亮）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9.17
	--	**合计**	--	**6,050.00**	**100.00**

根据松禾创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松禾创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松禾创新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松禾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松禾创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511。

（15）松禾创智

松禾创智持有发行人214,286股股份。根据松禾创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松禾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29X3F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7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创智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锦兴常青智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6	宁波保税区鋆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30.00	4.63
	7	宁波保税区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70.00	10.37
	8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松禾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松禾创智已于2019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A1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99。

（16）昆石创富

昆石创富持有发行人773,571股股份。根据昆石创富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石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9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4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0606-0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石投资（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2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	0.02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99
	3	唐千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许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吴泉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7	罗伟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8	许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左俊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	**合计**	--	**20,004.00**	**100.00**

根据昆石创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昆石创富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V7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昆石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608。

（17）博实睿德信

博实睿德信持有发行人428,571股股份。根据博实睿德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博实睿德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TMY14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675万元

经营场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2号楼3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经营范围	机器人创业投资、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6.75	1.00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2.50	30.0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35.00	20.00
	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8.25	19.00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7.50	10.00
	6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3.75	5.00
	7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1,679.125	9.50
	8	刘凯	有限合伙人	441.875	2.50
	9	罗永莉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10	殷博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11	潘巨波	有限合伙人	176.75	1.00
	--	**合计**	--	**17,675.00**	**100.00**

根据博实睿德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实睿德信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23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724。

（18）昆石智创

昆石智创持有发行人375,000股股份。根据昆石智创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石智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D6J2J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745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石投资（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石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4.22
	2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45.00	74.71
	3	李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4
	4	朴龙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2
	5	李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6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	**合计**	--	**4,745.00**	**100.00**

根据昆石智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昆石智创已于2019年3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Z2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昆石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608。

（19）稳正瑞丰

稳正瑞丰持有发行人321,429股股份。根据稳正瑞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稳正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07143Y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36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稳正资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4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稳正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2	深圳市稳正长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45.57
	3	深圳市稳正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34
	4	郝锐锋	有限合伙人	115.00	7.49
	5	吴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6	谢吉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1
	--	**合计**	--	**1,536.00**	**100.00**

根据稳正瑞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稳正瑞丰已于2020年3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JU00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稳正资管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86。

（20）稳正景泰

稳正景泰持有发行人107,143股股份。根据稳正景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稳正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Y2L48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51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稳正资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稳正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7.09
	3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79
	4	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51
	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51
	--	**合计**	--	**1,051.00**	**100.00**

根据稳正景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稳正景泰已于2019年7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V80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稳正资管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86。

4．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 51.09%的股权，为利元亨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弘邦投资 72.11%的财产份额，担任弘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奕荣投资 81.84%的财产份额，担任奕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卡铂投资 1.92%的财产份额；持有昱迪投资 10.68%的财产份额。

（2）卢家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份，周俊雄和卢家红为夫妻关系。

（3）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0.57%的股份，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昆石投资。

（4）稳正瑞丰、稳正景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0.16%的股份，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稳正资管。

（5）松禾创新与松禾创智存在如下关系：松禾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松禾创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利元亨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向发行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2017 年 1 月至今），周俊雄、卢家红夫妇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且周俊雄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卢家红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监事和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至今，利元亨投资始终持有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且周俊雄始终持有利元亨投资 51.09%的股权，并任利元亨投资执行董事，利元亨投资为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持有弘邦投资、奕荣投资的财产份额分别占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的 50%以上，且周俊雄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为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可以通过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控制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2）2017 年 1 月至今，周俊雄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和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最近三年来，周俊雄始终可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同时，卢家红系周俊雄的配偶，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卢家红一直持有利元亨有限 5%以上股权，2018 年 5 月至今一直持有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3.57%以上的股权/股份，且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监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主管利元亨有限/发行人营销部门，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认定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周俊雄、卢家红一直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俊雄	中国	44020219711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卢家红	中国	4224221979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利元亨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货币	478.40	52
2	卢家红	货币	220.80	24
3	周俊杰	货币	220.80	24
--	**合计**	--	**92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利元亨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利元亨有限自其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利元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利元亨有限股东周俊雄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 万元）转让给周俊杰，股东卢家红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20 万元）转让给周俊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货币	432.40	47.00
2	周俊杰	货币	414.00	45.00
3	卢家红	货币	73.60	8.00
--	**合计**	--	**920.00**	**1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 年 1 月 6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俊雄将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周俊杰，同意卢家红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周俊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5 年 1 月 6 日，周俊雄、卢家红分别与周俊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周俊雄持有的利元亨 5%的股权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杰，将卢家红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16%的股权以 14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杰。

③2015 年 1 月 13 日，博罗县工商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4 月，利元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利元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 80 万元由新增股东弘邦投资、奕荣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货币	432.40	43.24
2	周俊杰	货币	414.00	41.40
3	卢家红	货币	73.60	7.36
4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	5.88
5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	2.12
--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 年 3 月 27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新股东弘邦投资认缴 58.80 万元、由新股东奕荣投资认缴 21.2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利元亨有限已收到弘邦投资、奕荣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均计入实收资本。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和复核。

③2015 年 4 月 1 日，博罗县工商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 9 月，利元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利元亨有限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对应注册资本 432.40 万元）、41.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转让给利元亨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	84.64
2	卢家红	货币	73.60	7.36
3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	5.88
4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	2.12

--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 年 8 月 6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俊雄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的股权以 43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利元亨投资，周俊杰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1.40%的股权以 4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6 年 8 月 6 日，周俊雄、周俊杰分别与利元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周俊雄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的股权以 43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将周俊杰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1.40%的股权以 4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

③2016 年 9 月 6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④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公平衡评字[2016]ZT-31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利元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920,533.78 元。

⑤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变更为：周俊雄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3.24%的股权共 432.4 万元出资额，以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的 10,343,85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周俊杰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41.4%的股权共 414.00 万元出资额，以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的 9,902,484.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周俊杰以股权出资即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资完成后，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 51.09%的股权，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 48.91%的股权，利元亨投资持有利元亨有限 84.64%的股权。

（4）2017 年 9 月，利元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7.32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117.32 万元由新增股东川捷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	75.75
2	卢家红	货币	73.60	6.59
3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	5.26
4	川捷投资	货币	53.07	4.75
5	深圳宏升	货币	33.52	3.00
6	贝庚投资	货币	30.73	2.75
7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	1.90
--	**合计**	--	**1,117.32**	**1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7 年 8 月 15 日，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贝庚投资、川捷投资、深圳宏升、利元亨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川捷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分别以 5,700 万元、3,300 万元、3,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利元亨有限 53.07 万元、30.73 万元、33.52 万元的出资额。

②2017 年 9 月 15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32 万元由新股东川捷投资认缴 53.07 万元、由新股东贝庚投资认缴 30.73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宏升认缴 33.52 万元，并同意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③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利元亨有限已收到川捷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3,2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24,826,800.00 元，资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④2017 年 9 月 29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 12 月，利元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7.32 万元增加至 1,142.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65 万元由新增股东卡铂投资、昱迪投资、高雪松、杜义贤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	74.078
2	卢家红	货币	73.60	6.442
3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	5.146
4	川捷投资	货币	53.07	4.645
5	深圳宏升	货币	33.52	2.934
6	贝庚投资	货币	30.73	2.690
7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	1.855
8	卡铂投资	货币	7.80	0.683
9	高雪松	货币	6.86	0.600
10	杜义贤	货币	6.86	0.600
11	昱迪投资	货币	3.745	0.328
--	**合计**	--	**1,142.585**	**10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7 年 12 月 21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7.32 万元增加至 1,142.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65 万元由新股东高雪松、杜义贤、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分别认缴 6.86 万元、6.86 万元、7.8 万元、3.745 万元，并同意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②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利元亨有限已收到高雪松、杜义贤、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47,146.5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52,65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94,496.50 元，资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③2017 年 12 月 22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8 年 4 月，利元亨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4 月，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2.585 万元增加至 1,266.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782 万元由川捷投资及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0	66.837
2	卢家红	货币	73.600	5.812
3	川捷投资	货币	62.592	4.943
4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0	4.643
5	晨道投资	货币	47.608	3.759
6	招银肆号	货币	47.132	3.722
7	深圳宏升	货币	33.520	2.647
8	贝庚投资	货币	30.730	2.427
9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0	1.674
10	卡铂投资	货币	7.800	0.616
11	高雪松	货币	6.860	0.541
12	杜义贤	货币	6.860	0.541
13	招银共赢	货币	5.237	0.414
14	佛山创金源	货币	4.761	0.376
15	华创深大二号	货币	4.761	0.376
16	超兴投资	货币	4.761	0.376
17	昱迪投资	货币	3.745	0.296
--	**合计**	--	**1,266.367**	**10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8 年 4 月 3 日，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卡铂投资、昱迪投资、高雪松、杜义贤、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利元亨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川捷投资、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分别以 2,000 万元、9,900 万元、1,000 万元、1,100

万元、1,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 9.522 万元、47.132 万元、4.761 万元、5.237 万元、4.761 万元、47.608 万元、4.761 万元出资额。

②2018 年 4 月 12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利元亨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2.585 万元增加至 1,266.367 万元。根据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川捷投资与新股东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分别认缴 9.522 万元、47.132 万元、4.761 万元、5.237 万元、4.761 万元、47.608 万元、4.761 万元，并同意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③2018 年 4 月 17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④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利元亨有限已收到川捷投资、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7,82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58,762,180.00 元，资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7）2018 年 5 月，利元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2 日，利元亨有限股东卢家红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1.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85 万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粤科汇盛，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0.7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23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川捷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元亨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货币	846.400	66.837
2	川捷投资	货币	72.115	5.695
3	弘邦投资	货币	58.800	4.643
4	卢家红	货币	49.792	3.932
5	晨道投资	货币	47.608	3.759

6	招银肆号	货币	47.132	3.722
7	深圳宏升	货币	33.520	2.647
8	贝庚投资	货币	30.730	2.427
9	奕荣投资	货币	21.200	1.674
10	粤科汇盛	货币	14.285	1.128
11	卡铂投资	货币	7.800	0.616
12	高雪松	货币	6.860	0.541
13	杜义贤	货币	6.860	0.541
14	招银共赢	货币	5.237	0.414
15	佛山创金源	货币	4.761	0.376
16	华创深大二号	货币	4.761	0.376
17	超兴投资	货币	4.761	0.376
18	昱迪投资	货币	3.745	0.296
--	**合计**	--	**1,266.367**	**100.000**

经查验，利元亨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8 年 5 月 21 日，卢家红分别与川捷投资、粤科汇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家红将持有的利元亨 0.75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捷投资，将持有的利元亨 1.128%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科汇盛。

②2018 年 5 月 22 日，利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卢家红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1.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85 万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粤科汇盛，将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 0.7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23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川捷投资，并同意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③2018 年 5 月 25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向利元亨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并

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6.8372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6947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6432
4	卢家红	2,359,339	3.9322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7594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7218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6469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4264
9	奕荣投资	1,004,453	1.6741
10	粤科汇盛	676,692	1.1278
11	卡铂投资	369,563	0.6159
12	高雪松	324,967	0.5416
13	杜义贤	324,967	0.5416
14	招银共赢	248,120	0.4135
15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760
16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760
17	超兴投资	225,564	0.3760
18	昱迪投资	177,438	0.2957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增股东松禾成长、松禾创智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5.2070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5558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5300
4	卢家红	2,359,339	3.8363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6677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6310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5824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3672
9	松禾成长	1,285,714	2.0906
10	奕荣投资	1,004,453	1.6333
11	粤科汇盛	676,692	1.1003
12	卡铂投资	369,563	0.6009
13	高雪松	324,967	0.5284
14	杜义贤	324,967	0.5284
15	招银共赢	248,120	0.4034
16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668
17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668
18	超兴投资	225,564	0.3668
19	松禾创智	214,286	0.3484
20	昱迪投资	177,438	0.2885
--	**合计**	**61,500,000**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履行凭证、会议文件，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松禾成长、松禾创智认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同日，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贝庚投资、川捷投资、深圳宏升、卡铂投资、昱迪投资、高雪松、杜义贤、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粤科汇盛、松禾成长、松禾创智、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松禾成长、松禾创智分别以 6,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8.5174 万元、21.4286 万元。

③2020 年 3 月 3 日，惠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④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松禾创智以货币投入的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21.4286 万元作为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松禾创新。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5.2070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5558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5300
4	卢家红	2,359,339	3.8363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6677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6310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5824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3672
9	松禾创新	1,285,714	2.0906
10	奕荣投资	1,004,453	1.6333
11	粤科汇盛	676,692	1.1003
12	卡铂投资	369,563	0.6009
13	高雪松	324,967	0.5284
14	杜义贤	324,967	0.5284
15	招银共赢	248,120	0.4034
16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668
17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668
18	超兴投资	225,564	0.3668
19	松禾创智	214,286	0.3484
20	昱迪投资	177,438	0.2885
--	**合计**	**61,500,000**	**100.0000**

经查验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会议文件，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0 年 2 月 28 日，松禾成长、松禾创新、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松禾成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未出资的 128.5714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松禾创新，由松禾创新代松禾成长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松禾创新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8.5714 万股股份。

②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份转让的事项和松禾成长的出资义务等概括转移给松禾创新的事项。

③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松禾创新以货币投入的资金 6,000 万元，其中 128.5714 万元作为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新增股东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0.7611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1770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2211
4	卢家红	2,359,339	3.5748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4176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3835
7	宏升成长三号	1,588,152	2.4063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2058
9	松禾创新	1,285,714	1.9480
10	奕荣投资	1,004,453	1.5219
11	津蒲创投	994,286	1.5065
12	超前投资	857,143	1.2987
13	昆石创富	773,571	1.1721
14	粤科汇盛	676,692	1.0253
15	杨林	642,857	0.9740

16	博实睿德信	428,571	0.6493
17	昆石智创	375,000	0.5682
18	卡铂投资	369,563	0.5599
19	高雪松	324,967	0.4924
20	杜义贤	324,967	0.4924
21	稳正瑞丰	321,429	0.4870
22	招银共赢	248,120	0.3759
23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418
24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418
25	超兴投资	225,564	0.3418
26	松禾创智	214,286	0.3247
27	昱迪投资	177,438	0.2688
28	稳正景泰	107,143	0.1623
--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认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20 年 2 月 26 日，利元亨投资、卢家红、弘邦投资、奕荣投资、贝庚投资、川捷投资、深圳宏升、卡铂投资、昱迪投资、高雪松、杜义贤、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粤科汇盛、松禾成长、松禾创智、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分别以 4,640 万元、4,000 万元、3,61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75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994,286 股、857,143 股、773,571 股、642,857 股、428,571 股、375,000 股、321,429 股、107,143 股。

③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津蒲创投、超前投资、昆石创富、杨林、博实睿德信、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以货币投入的资

金 21,0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前述出资事宜已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④2020 年 3 月 13 日，惠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对赌协议及访谈发行人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周俊雄、卢家红、利元亨投资曾分别与川捷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粤科汇盛就发行人上市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条款。主要约定为：如利元亨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而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川捷投资、贝庚投资、深圳宏升、招银肆号、佛山创金源、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可选择周俊雄及利元亨投资回购其股权，粤科投资可选择周俊雄、卢家红及利元亨投资回购其股权；该等约定将于利元亨召开审议 A 股上市的股东大会或自上市公司召开审议并购重组的首次董事会时自动终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 A 股上市的股东大会，前述对赌条款已终止且未实际履行。

4．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周俊杰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周俊豪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周俊雄及其配偶卢家红、周俊杰及其配偶熊敏、周俊豪及其配偶曾霞、周俊豪直系亲属周天可、汤满芳、周虹雁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出具的“（2020）粤惠惠城第 453 号”《公证书》和“（2020）粤惠惠城第 1628 号”《公证书》，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及其配偶、周俊豪及其配偶以及相关出借

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的出资款以及周俊杰于 2015 年受让周俊雄、卢家红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存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的情形，该等借款后续均已由相关方以自有资金归还；发行人其余历次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及赴惠州市市监局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地：惠州惠城
		备案登记编号：04814077
		备案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注册编码：4413963696
		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4413604983
		备案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索沃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地：惠州惠城
		备案登记编号：04814035
		备案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注册编码：4413963939
		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413605168
		备案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玛克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地：惠州惠城
		备案登记编号：04814042
		备案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注册编码：4413960ADG
		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编号：粤械注准 20202141120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批准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878 号
		生产范围：Ⅱ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利元亨香港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一家子公司利元亨香港，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粤发改外资函[2018]601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70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元亨香港注册证明书、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利元亨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yric Robot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1/F.,17 Yip Wo Street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董事姓名	卢家红
总股本	6,900,000 股
股权结构	利元亨持股 100%
公司编号	2735231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

2．利元亨德国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一家子公司利元亨德国，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8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粤发改外资函[2019]35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元亨德国商业登记簿、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翻译文件等资料，利元亨德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Lyric Automation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e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Germany.
董事姓名	卢家红
总经理姓名	卢家红
总股本	300,000 股
股权结构	利元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进出口、研发设计、销售和全球化技术服务；自动化相关设备与零部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0,004.50	40,002.11	99.99
2018 年度	67,160.28	67,121.10	99.94

2019 年度	88,889.69	88,788.79	99.89
2020 年第一季度	17,339.51	16,645.31	96.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主要财产权属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元亨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利元亨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外，周俊杰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通过利元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7183%的股份。经查验周俊杰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周俊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俊杰	中国	44010519780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董事	周俊雄	440202197112****	董事长
	卢家红	422422197910****	副董事长
	周俊杰	440105197803****	董事
	高雪松	650300197508****	董事
	刘东进	110108196304****	独立董事
	陆德明	330106196505****	独立董事
	闫清东	110108196411****	独立董事
监事	杜义贤	422422197810****	监事会主席
	黄永平	441622198406****	监事
	苏增荣	411302198107****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俊雄	440202197112****	总经理
	周俊杰	440105197803****	副总经理
	高雪松	65030019750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中第 1、2、3 节所述的关联自

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利元亨投资、川捷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周俊雄，经理为谭伶，监事为熊敏，周俊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查验谭伶、熊敏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谭伶、熊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谭伶	中国	430124199005 ******	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	无
熊敏	中国	42102219821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控制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弘邦投资、奕荣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合伙企业股东”。

7．关联法人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企业或组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惠州市博轩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的经理谭伶控制	教育项目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玩具、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中第 1、2、3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利元亨香港、利元亨德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索沃科技	2014.12.26	5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周俊雄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利元亨技术	2015.07.08	1,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周俊雄	博罗县柏塘镇金湖工业区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玛克医疗	2020.02.18	1,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仁育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研发、生产、销售：口罩、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如下所示：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张秀琼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黎运新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均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辞任。经查验张秀琼、黎运新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张秀琼、黎运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秀琼	中国	441322199009******	广东省博罗县泰美镇	无
黎运新	中国	441323199004******	广东省惠东县多祝镇	无

（2）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利元亨便利店	原为发行人董事周俊杰之兄周俊豪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零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持有效许可经营）
2	盛通达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加工。
3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雪松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黄金制品、铂金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银饰品的生产、加工及购销（生产、加工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钻石、锆石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回收旧金饰品业务。

10．关于利元亨精密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经还存在一家重要的关联方，为利元亨精密。利元亨精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利元亨精密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检索公示系统，利元亨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2000030696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豪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俊豪	1,683	1,683	51
	2	周俊杰	660	660	20
	3	周俊雄	660	660	20
	4	卢家红	297	297	9
	--	**合计**	**3,300**	**3,300**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利元亨精密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如下：

2009 年 3 月设立	①2009 年 3 月，自然人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卓大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利元亨精密，周俊豪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卓大善为监事，设立时的名称为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惠州市利元亨贞精密科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②利元亨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td></tr>
<tr><td></td><td>股东</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td><td>周俊雄</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周俊杰</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周俊豪</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卢家红</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卓大善</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2009 年 4 月更名</td><td colspan="4">①2009 年 4 月 3 日，“惠州市利元亨贞精密科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同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为周俊雄。</td></tr>
<tr><td>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 colspan="4">①2009 年 8 月，股东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卢家红、卓大善分别向新股东周俊鹰转让了 3 万元出资额（共计 15 万元出资额）。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td></tr>
<tr><td></td><td>股东</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td><td>周俊雄</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周俊杰</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周俊豪</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卢家红</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卓大善</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周俊鹰</td><td>15</td><td>15</td><td>15</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colspan="4">①2010 年 6 月，股东卢家红分别向周俊雄、周俊豪转让 5 万元出资额；股东周俊鹰分别向周俊杰、周俊雄、周俊豪转让 6 万元、2 万元、2 万元出资额。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td></tr>
<tr><td></td><td>股东</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td><td>周俊雄</td><td>24</td><td>24</td><td>24</td></tr>
<tr><td></td><td>周俊豪</td><td>24</td><td>24</td><td>24</td></tr>
<tr><td></td><td>周俊杰</td><td>23</td><td>23</td><td>23</td></tr>
<tr><td></td><td>卓大善</td><td>17</td><td>17</td><td>17</td></tr>
<tr><td></td><td>卢家红</td><td>7</td><td>7</td><td>7</td></tr>
<tr><td></td><td>周俊鹰</td><td>5</td><td>5</td><td>5</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colspan="4">①2011 年 1 月，股东卢家红、周俊鹰、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分别向周俊雄转让 5 万元、3 万元、4 万元、3 万元、12 万元出资额。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td></tr>
<tr><td></td><td>股东</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td><td>周俊雄</td><td>51</td><td>51</td><td>51</td></tr>
<tr><td></td><td>周俊豪</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周俊杰</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td><td>卓大善</td><td>5</td><td>5</td><td>5</td></tr>
<tr><td></td><td>卢家红</td><td>2</td><td>2</td><td>2</td></tr>
<tr><td></td><td>周俊鹰</td><td>2</td><td>2</td><td>2</td></tr>
</table>

	合计	**100**	**100**	**100**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①2011 年 4 月，利元亨精密注册资本由于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卓大善、卢家红、周俊鹰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雄	510	510	51
	周俊豪	200	200	20
	周俊杰	200	200	20
	卓大善	50	50	5
	卢家红	20	20	2
	周俊鹰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2011 年 11 月，股东周俊鹰向卢家红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雄	510	510	51
	周俊豪	200	200	20
	周俊杰	200	200	20
	卓大善	50	50	5
	卢家红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3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2013 年 4 月，股东卓大善向周俊雄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同时选举周俊杰为监事，选举周俊豪为总经理。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雄	560	560	56
	周俊豪	200	200	20
	周俊杰	200	200	20
	卢家红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①2013 年 7 月，利元亨精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由股东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以非专利技术同比例增资。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雄	1,848	1,848	56
	周俊豪	660	660	20
	周俊杰	660	660	20
	卢家红	132	132	4
	合计	**3,300**	**3,300**	**100**
2013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2013 年 11 月，股东周俊雄向周俊豪转让 1,023 万元出资额，向卢家红转让 165 万元出资额，同时选举周俊豪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②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元亨精密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豪	1,683	1,683	51
	周俊雄	660	660	20
	周俊杰	660	660	20
	卢家红	297	297	9
	合计	**3,300**	**3,300**	**1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396517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利元亨精密注销。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利元亨精密相关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利元亨精密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注销期间，除曾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刑事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6）鄂 02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间，周俊豪在经营利元亨精密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安排公司财务人员向余某控制的大冶市鑫东辉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大洲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宾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鑫鹏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大冶等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116 份，税额 1,873,836.65 元，价税合计 12,896,404.95 元。利元亨精密为此支付价税合计数额的 6.5%的开票费用。期间，为掩盖双方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事实，余某扣除其应得的开票费用后将票面资金余下部分通过其控制使用的徐某等人的个人账户汇到介绍人区某、陈某控制使用的个人账户，区某、陈某在扣除介绍费用后将余下资金汇到利元亨精密法定代表人周俊豪控制的个人账户，周俊豪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安排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单位账户将全额票面资金汇到大冶等公司的账户。上述资金流转完成

后，余某安排人员将虚假合同、发货单等手续邮寄给利元亨精密。周俊豪安排公司人员持上述 116 份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到国家税务机关认证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1,873,836.65 元。法院判决如下：利元亨精密被判处罚金 25 万元并退赃款 1,873,836.65 元；周俊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经查验，利元亨精密已缴纳上述罚金并退赃款。

根据上述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元亨精密犯罪案件发生前后的原始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包括判决书认定的犯罪期间的全部单据）、访谈大冶市公安局的案件经办人员、周俊豪辩护律师、大冶市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公诉人、赴大冶市人民法院查阅并复印及查验存档的案件卷宗（包括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书及起诉书、开庭笔录、刑事判决书等）并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利元亨精密的犯罪时间发生在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间，整个犯罪过程均由总经理周俊豪主导、安排，无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上述案件中周俊豪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冶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等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及董事周俊杰自 2008 年 3 月至今未有犯罪记录在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认定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利元亨精密及周俊豪的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处罚，故该等情形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利元亨便利店采购食材、日常用品合计 2.55 万元，占当期对外采购比例为 0.01%；于 2017 年向盛通达采购组装服务合计 1,097.21 万元，占当期对外采购比例为 2.48%。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详细情况、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①向利元亨便利店采购

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置相对偏僻，周边商店较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就近向利元亨便利店按市场价格采购部分食堂食材以及日常用品。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再向利元亨便利店采购。同时，利元亨便利店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②向盛通达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部分临时性组装劳务外包给盛通达。发行人以组装场地和组装内容为基础，综合考虑组装的机型、劳务人员的技术熟练度、劳务提供的及时性、工期的配合度等因素，参照市场同类型劳务价格，与盛通达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起终止与盛通达合作。2018 年 11 月，盛通达核准注销。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466.08 万元（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1,480.93 万元）、508.80 万元、552.73 万元、136.76 万元。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每月向经理级别以上人员收取税后工资 1,000 元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作为日后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金，发行人每两年将安全生产保证金余额返还给前述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款项分别为 0 元、4.20 万元、13.11 万元、15.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应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 15.1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和使用关联方专利

设立早期，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均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所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转让协议，为了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保证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属，2016 年至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向公司无偿转让了 96 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其中有 48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其余 48 项尚未授权或处于失效状态，失效专利因技术更替、升级等原因公司均已不再使用。该等 96 项专利在转让完成前，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专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其中 2017 年度缴纳专利费用 5.04 万元，2018 年度缴纳专利费用 1.02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址：https://www.uspto.gov）网站（查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该等 96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受让方式
1	利元亨有限	一种相位器检测设备	ZL201410719534.X	发明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申请
2	利元亨有限	一种电池电芯双折边设备	ZL201410711567.X	发明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申请
3	利元亨有限	一种汽车门限位器自动组装设备	15782866	实用新型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申请
4	利元亨有限	一种铰链自动组装设备	15782868	实用新型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申请
5	利元亨有限	一种垃圾桶组装设备	15782869	实用新型	2017.10.13	申请中	受让申请

序号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受让方式
6	利元亨有限	一种动力电池组装设备	15782871	实用新型	2017.10.13	申请中	受让申请
7	利元亨有限	一种自动点焊设备	ZL201010502737.5	发明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8	利元亨有限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胶机	ZL201210039749.8	发明	2012.02.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9	利元亨有限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ZL201210039768.0	发明	2012.02.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0	利元亨有限	一种锁芯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066749.1	发明	2013.03.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1	利元亨有限	一种三合一成型机	ZL201310094229.1	发明	2013.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2	利元亨有限	一种料带式血凝杯组装机	ZL201310294977.4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3	利元亨有限	一种摇臂体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294978.9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4	利元亨有限	一种工作尖半自动折弯设备	ZL201310295213.7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5	利元亨有限	一种快速插接头自动组装检测设备	ZL201310295294.0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6	利元亨有限	一种传感器自动检测设备	ZL201310295300.2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7	利元亨有限	转向角 U 型件自动组装机	ZL201310295596.8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8	利元亨有限	一种液压件铆接机	ZL201310295606.8	发明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19	利元亨有限	一种软包锂电池铝塑膜预热折边机构	ZL201310307875.1	发明	2013.07.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0	利元亨有限	软包电池封装生产线	ZL201310686265.7	发明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1	利元亨有限	调节器的电磁线圈总成的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549.0	发明	2013.12.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2	利元亨有限	密封圈自动装入设备	ZL201410021612.9	发明	2014.01.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3	利元亨有限	一种电池热压设备	ZL201410711821.6	发明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4	利元亨有限	电瓶栓自动装配设备	ZL201510044391.1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5	利元亨有限	全自动燃烧器组装焊接切边机	ZL201510044396.4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6	利元亨有限	挺柱体分组标刻设备	ZL201510044398.3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7	利元亨有限	全自动抽屉滑轨组装机	ZL201510045794.8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8	利元亨有限	电磁炉线圈盘总装线	ZL201510046722.5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29	利元亨有限	车载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ZL201510046742.2	发明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0	利元亨有限	走廊 LED 灯装配生产线	ZL201510095521.4	发明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1	利元亨有限	全景天窗生产线	ZL201510097800.4	发明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序号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受让方式
32	利元亨有限	PCB 板与外壳组装机及其组装工艺	ZL201510312564.3	发明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3	利元亨有限	一种工作尖螺纹检测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06507.9	发明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4	利元亨有限	一种导向杆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ZL201510506513.4	发明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5	利元亨有限	一种电机叶轮锁螺母机及其锁螺母的方法	ZL201510506542.0	发明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6	利元亨有限	USB 模块自动化组装机及其组装方法	ZL201510506825.5	发明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7	利元亨有限	一种软包锂电池顶侧封机	ZL201320419072.0	实用新型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38	利元亨有限	锂电池负极组装机	ZL201010551958.1	发明	2010.1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39	利元亨有限	锂电池集流柱焊接装置	ZL201010551974.0	发明	2010.1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0	利元亨有限	一种 LED 手指灯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044070.2	发明	2013.02.0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1	利元亨有限	一种快速接头自动组装机	ZL201310158116.3	发明	2013.05.02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2	利元亨有限	链轮半自动检测设备	ZL201310610191.9	发明	2013.11.2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3	利元亨有限	下铰链组装机	ZL201310610192.3	发明	2013.11.2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4	利元亨有限	集成电路的外壳端子组装机	ZL201310610204.2	发明	2013.11.2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5	利元亨有限	一种电路板视觉检测设备	ZL201310610220.1	发明	2013.11.2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6	利元亨有限	组装及焊接设备	ZL201310610209.5	发明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47	利元亨有限	锁套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10345.4	发明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48	利元亨有限	圆轴件粉尘清除机	ZL201310661830.4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49	利元亨有限	单向阀组装及检测机	ZL201310661839.5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0	利元亨有限	全自动摇臂钻孔攻牙机	ZL201310662043.1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1	利元亨有限	孔型连接器组装设备	ZL201310662128.X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2	利元亨有限	透气膜贴片机	ZL201310662285.0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3	利元亨有限	限位套螺丝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334.0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4	利元亨有限	喷嘴体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391.9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5	利元亨有限	圆盘壳体弹簧指针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470.X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6	利元亨有限	电池盖帽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778.4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7	利元亨有限	手柄锁套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939.X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序号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受让方式
58	利元亨有限	LED 灯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92042.1	发明	2013.12.1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59	利元亨有限	电池盖帽盖板半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515.3	发明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60	利元亨有限	过渡件穿弹子弹簧组装机	ZL201310662891.2	发明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61	利元亨有限	熨斗的电水煲装配线	ZL201310686230.3	发明	2013.12.1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2	利元亨有限	表盘旋铆及塞头组装设备	ZL201310686266.1	发明	2013.12.1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3	利元亨有限	容积表计数器全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86283.5	发明	2013.12.1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4	利元亨有限	配件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686289.2	发明	2013.12.1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5	利元亨有限	塑料管接头防尘盖组装机	ZL201310702362.0	发明	2013.12.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6	利元亨有限	电发热卡子组装机	ZL201310702453.4	发明	2013.12.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7	利元亨有限	咖啡机水煲阀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495.8	发明	2013.12.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8	利元亨有限	调节器的中壳体组件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610.1	发明	2013.12.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69	利元亨有限	多用电源插座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609.9	发明	2013.12.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70	利元亨有限	调节器全自动组装及检测线	ZL201310709545.5	发明	2013.12.2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1	利元亨有限	半自动锁芯组装线	ZL201410013596.9	发明	2014.01.13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2	利元亨有限	锂锰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ZL201410013306.0	发明	2014.01.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73	利元亨有限	多型号管接头组装机	ZL201410013680.0	发明	2014.01.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74	利元亨有限	电源开关组装生产线	ZL201410021646.8	发明	2014.0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5	利元亨有限	石墨部品组装设备	ZL201410021661.2	发明	2014.0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6	利元亨有限	五孔面板插座组装生产线	ZL201410021670.1	发明	2014.0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7	利元亨有限	LED 灯组装设备	ZL201410021772.3	发明	2014.01.1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8	利元亨有限	调节器的下壳体组装及检测线	ZL201410023162.7	发明	2014.01.2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79	利元亨有限	连接头自动组装设备	ZL201410075293.X	发明	2014.03.0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80	利元亨有限	伸缩脚铝件组装机	ZL201410075295.9	发明	2014.03.0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81	利元亨有限	手机屏上料清洗系统	ZL201410075346.8	发明	2014.03.0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82	利元亨有限	电磁炉面板组件检测设备	ZL201410075347.2	发明	2014.03.0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83	利元亨有限	一种换能器加压设备	ZL201410652624.1	发明	2014.11.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序号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受让方式
84	利元亨有限	电位器中涡轮及电刷组装设备	ZL201410658008.7	发明	2014.11.18	驳回失效	受让申请
85	利元亨有限	电位器中转轴及电刷组装设备	ZL201410660627.X	发明	2014.11.18	驳回失效	受让申请
86	利元亨有限	一种锁芯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ZL201410657474.3	发明	2014.11.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87	利元亨有限	一种锁套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ZL201410657499.3	发明	2014.11.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88	利元亨有限	一种电池极片自动分切机	ZL201410660635.4	发明	2014.11.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89	利元亨有限	有线插排组装机	ZL201510044399.8	发明	2015.01.2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0	利元亨有限	电热水壶底碟自动涂装机	ZL201510044984.8	发明	2015.01.2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1	利元亨有限	锁芯阿门装配组装机	ZL201510045511.X	发明	2015.01.2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2	利元亨有限	ACU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ZL201510053589.6	发明	2015.02.03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3	利元亨有限	适配器组装生产线	ZL201510097797.6	发明	2015.03.0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4	利元亨有限	眼镜转轴全自动组装机	ZL201510101963.5	发明	2015.03.0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受让专利
95	利元亨有限	一种牙刷头自动装配线	ZL201510045028.1	发明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96	利元亨有限	挺柱体分组标刻设备	ZL201520061292.X	实用新型	2015.01.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专利

注：上述第 3 至 6 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周俊雄、周俊杰及其兄周俊豪，根据发行人陈述，美国专利受理部门要求由发明人在美国提出申请，再由发明人向发行人转让申请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利元亨有限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利元亨有限存在向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卢家红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年初余额	累计借入	累计偿还	年末余额
2017 年	卢家红	1,819.16	350.00	2,169.16	--
	利元亨投资	1,133.00	--	1,133.00	--
	小计	**2,952.16**	**350.00**	**3,302.16**	--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拆借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卢家红、利元亨投资，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进行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拆借款项，该拆借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

②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元亨投资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为：2017 年 8 月 10 日，利元亨投资从发行人处借款 25 万元，2017 年 10 月 23 日，利元亨投资将上述款项归还；2018 年 6 月 10 日，利元亨投资从发行人处借款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8 日，利元亨投资已归还该款项。

③实际控制人卢家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客户深圳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限位器自动装配及检测线、车门铰链自动装配线。2017 年，该客户向发行人支付了 424.43 万元。出于该客户的要求，卢家红通过个人控制的账户向该客户收取该货款后再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客观上形成了卢家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发行人 2017 年初尚存在应付卢家红的借款余额为 1,819.16 万元，且未支付该等借款的资金使用费。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卢家红签订协议，约定以发行人代收货款部分冲减发行人应付卢家红款项，发行人与卢家红之间的债务已抵销，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纠正。

④关联方盛通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盛通达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2016 年 5 月至 11 月，盛通达陆续从发行人处借款 133.94 万元，用于支付其于 2016 年应付深圳市达特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款。截至 2017 年 9 月，盛通达已将上述款项还清，且按照 6%的年化利率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费。

（3）关联担保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1	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担贷字第 BC2015062600000815 号）	利元亨有限	周俊雄、卢家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	111.50	2015.07.13-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2	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担贷字第 BC2015102100002670 号）			融支行	105.00	2015.10.30

经查验，因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于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向债权人借款为利元亨有限购买汽车，故利元亨有限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所购汽车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周俊雄、卢家红已偿还完毕上述全部借款，利元亨有限上述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惠字第 0016305007-01 至 06 号）	周俊雄、周俊豪、周俊杰、卢家红、曾霞、熊敏	利元亨有限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8,000	2016.08.12-2017.08.11	是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7012328-01 至 04 号）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利元亨有限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8,000	2017.09.13-2018.09.12	是
3	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7）年反担字（0512-1）号]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	2017.04.01-2018.04.01	是
4	个人保证合同（SZ26101201700003-11）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利元亨有限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	2017.04.01-2018.04.01	是
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26（高保）20180004-11]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利元亨有限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	2018.06.20-2019.06.20	是
6	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144414-1 至 4 号）	周俊雄、周俊杰、熊敏、卢家红	利元亨有限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4,000	2017.12.19-2018.12.18	是
7	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86573-1 号、2 号）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发行人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4,000	2018.08.07-2019.08.06	是
8	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97097-1 号、2 号）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	发行人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4,000	2018.08.22-2023.08.21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ZB4001201800000012至14）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	发行人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4,445	2018.10.30-2021.09.12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2019年最高保字第001号至003号）	周俊雄、卢家红、利元亨投资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12,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3885301、755XY201803885302、755XY201803885303）	周俊雄、卢家红、利元亨投资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2019.01.29-2020.01.28	是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高保字第004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自高保字第004号、005号）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10,000	2019.03.21-2024.12.31	否
1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投行高保字第001号、2020年投行自高保字第001号、002号）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15,000	2019.03.21-2024.12.31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2019年最高保字第040号-042号）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17,500	2019.04.09-2025.04.11	否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惠壹保证字（2019）第006号］	周俊雄、卢家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000	2019.07.26-2020.06.23	是

注：上述第3项由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熊敏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利元亨有限作出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分别经利元亨有限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第7-15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7 年，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内容。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或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 若本公司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卢家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批复文件、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

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1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 6 号楼 6 层 01 号房	住宅	408.80	无
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4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 8 号保利达江湾南岸花园 8 号楼 6 层 01 号房	住宅	408.80	无
3	惠市规水临［2018］024 号、惠市自然资［2019］95 号	发行人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临时厂房	1,886.52	无
4	惠市自然资函［2019］597 号	发行人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临时厂房	2,160.17	无
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555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27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6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556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28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7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558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29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8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560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30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9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561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31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10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915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 75 栋 32 层 04 号房	住宅	130.36	无
11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1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2 号	车位	31.32	无
12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2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3 号	车位	31.32	无
13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3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4 号	车位	31.32	无
14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	车位	31.32	无

	0020324 号		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5 号			
1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5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6 号	车位	31.32	无
1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6 号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号 3 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七期地下室 B1 层 077 号	车位	31.32	无

注 1：上述第 1—2 项不动产权包括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2 年 10 月 29 日。
注 2：上述第 5—16 项不动产权包括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7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小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的工业厂房及安检通道、集体宿舍楼、地下室工程已竣工，工程规模为 64,004.3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其报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8．在建工程”。该等工程已抵押给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融资合同”]。

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临时厂房于发行人“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工业用地上建设，经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惠市规水临[2018]024 号”批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惠市自然资[2019]95 号”批复（第 3 项临时厂房）、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惠市自然资[2019]597 号”批复（第 4 项临时厂房）同意，有效使用期均为两年，均用于高端智能成套装备精密组装临时车间项目。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	发行人	2065.07.12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	工业用地	50,774.00	抵押
2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2067.10.18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工业用地	25,025.83	无

	0114962 号						
3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	发行人	2067.10.18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工业用地	12,027.32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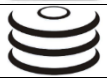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融资合同”]。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地上厂房及安检通道、集体宿舍楼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融资合同”]。

3．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	7820435	2011.01.07-2021.01.06	受让取得
2	Lyric Robots 利元亨	发行人	7	8647088	2011.09.21-2021.09.20	受让取得
3	Lyric Robot	发行人	7、37、42	2050700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4	Lyric Robot	发行人	7、37	2050709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5	Lyric	发行人	7、37	2050688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6	利元亨	发行人	7、37	20507231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7、37、42	20507144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7	3156889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	31563347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	31561492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2	36007590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2	35999395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7	3599937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4	Lyric Robot	发行人	7	35986350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5	Lyric Robot	发行人	42	35986364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7	3633167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7	利元亨	发行人	42	3600753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8	利元亨	发行人	7	36005718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37	36327155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20	play with lyric	发行人	7、37、42	3977540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7、42	39766267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2	衣无忧智能洗涤	发行人	7	39852594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2 项商标均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受让自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网址：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gov.uk/topic/intellectual-property）、土耳其专利局（网址：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印度专利局（网址：http://www.ipindia.nic.i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欧盟	Lyric Robot	015760721	7、37、42	2016.08.19-2026.08.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欧盟	lyric Robot	018123534	7、37、42	2019.09.10-2029.09.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美国	Lyric Robot	5938558	7	2017.09.14-2027.09.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美国	lyric Robot	6086835	7、37、42	2019.05.09-2029.05.0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英国	lyric Robot	UK00003395470	7、37、42	2019.04.29-2029.04.2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土耳其	lyric Robot	2019/43443	7、37、42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墨西哥	lyric Robot	2026252	7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墨西哥	lyric Robot	2026253	37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德国	lyric Robot	DE302019105929	7、37、42	2019.05.07-2029.05.3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印度	lyric Robot	4290276	7	2019.09.11-2029.09.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印度	lyric Robot	4290277	37	2019.09.11-2029.09.11	原始取得

4．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共 471 件，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专利权”所示。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址：

https://www.uspto.gov）、德国专利商标局（网址：https://www.dpma.de）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美国	一种汽车门限位器自动组装设备	US 10,514,325B2	发明	2017.10.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美国	一种铰链自动组装设备	US10,538,284B2	发明	2017.10.13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德国	一种长条形物料中转设备	102017123857	发明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德国	一种旋转式的机械抓手	102017123844	发明	2017.10.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德国	一种长度可调的钉耙式机械抓手	102017123847	发明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上述 1-2 项专利均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受让自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9 件，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示。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吉祥物“亨亨”	2016.10.20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8-F-00503461
2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口号“AUTOMATED IN CHINA”	2017.06.28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8-F-00503460
3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展位设计方案	2017.08.14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8-F-00503462
4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口号：Rock Your Automated Solutions	2018.03.28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8-F-00620362
5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口号：做强做精中国自动化	2018.03.28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8-F-00655586

6	发行人	Lyric Robot 利元亨 标识	2019.01.10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9-L-00920003
7	发行人	Play with lyric 广告语 标识	2019.01.10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9-F-00920004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8,134,953.14 元、净值为 40,354,669.0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033,090.85 元、净值为 5,010,313.54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2,151,471.36 元、净值为 8,551,883.0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7,592,857.32 元、净值为 21,279,824.91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isNotLogin=1）、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8．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柏塘工业园项目（一期）	47,562,176.66	--	47,562,176.66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	104,227,446.54	--	104,227,446.54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	2,229,562.63	--	2,229,562.63
在安装设备	2,780,530.98	--	2,780,530.98
装修工程	4,019,427.04	--	4,019,427.04
合计	**160,819,143.85**	--	**160,819,143.85**

柏塘工业园项目[高端智能成套设备建设工程（一期）]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5,480.00 万元，已取得“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博住建地字第 4413222018-05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博住建建字第 4413222018-1416

号”“博住建建字第 4413222018-1417 号”“博住建建字第 4413222018-14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13222019012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1322-40-03-064175）、“博环建[2016]37 号”《关于利元亨高端智能成套设备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马安工业园（小地块）[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项目总投资额为 2.5 亿元，已取得“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不动产权证》，“地字第 441302（2019）1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19）20140 号”“建字第 441302（2019）20141 号”“建字第 441302（2019）201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1302201805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1302-40-03-005160）、“惠城环建[2018]47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惠市环（惠城）建[2019]303 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安工业园（大地块）[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项目投资额为 56,683.98 万元及 12,829.13 万元，已取得“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不动产权证》及“地字第 441302（2019）100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立项及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

除上述财产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7,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6,273,545.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543,400.00	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换取开票

应收款项融资	116,617,007.82	向银行质押应收款项换取开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境外注册商标、专利已取得境外注册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明
1	发行人	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	13,611.46	2016.06.01-2022.12.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99401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99404 号
			宿舍		2,804.67		
2	发行人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鹿岗	13,859	2019.04.01-2025.02.28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31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92881 号
			宿舍		7,517		
3			洗衣房		285	2019.08.01-2025.02.28	
4			办公		800	2020.04.20-2025.02.28	
5	利元亨有限	宁德市五盟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	宁德市东桥开发区福宁北路 30 号 1#楼 6、7 层	1,568.92	2017.09.02-2025.01.30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2 号
6	发行人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宁德盛辉物流园仓库	350	2018.12.15-2021.12.14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2 号
7	发行人	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	5,000	2020.01.01-2020.12.31	注
8	发行人	惠州森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城地段惠州市开关	3,157	2020.05.15-2021.05.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7656

				厂生产车间第三层			
9	利元亨德国	汉堡中国商务中心	办公	Rödingsmarkt 20,1. Obergeschoss 共享办公位	/	2019.09.24-2020.09.23	/

注：已取得“惠府国用（2006）第 13021900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字第马安规地证（2012）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马安规地证（2014）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为厂房、办公楼。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2-4 项租赁取得产权人出具的说明，产权人同意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就第 5 项租赁取得产权人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产权人同意宁德市五盟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第三方使用；第 9 项租赁因利元亨德国仅租赁一个共享办公位，无法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该共享办公位仅用于利元亨德国办公，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对利元亨德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利元亨德国租赁的共享办公位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之产权人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取得产权人同意的转租方（受托方），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总体规划（2009-2020）》及《惠州市马安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11 月），上述第 1 项、7 项租赁房产所占用土地存在用地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的情形，但鉴于以下理由，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根据《惠州市马安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有土地的使用性质若与本规划规定不符，应按照本规划进行控制、引导和改造。现状合法的土地用途与本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使用功能，该土地要求进行改造与重建时，必须与本规划规定的用途相符。

（2）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该地块于 2005-2006 年办理了国土证，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并按当时规划的工业用地性质进行报建，新建了厂房，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2009 年因城市发展，该块土地被规划为商业用地，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该地块未有商业用地项目启动；在启动商业用地项目前，依旧保留工业使用性质从事生产经营。

（3）经本所律师咨询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规划变更不影响已建厂房按工业用途继续使用，如果产权方改建重建，需要按照最新规划履行报建手续；如果产权方不改建重建，除非先履行征收程序，政府不会强制要求按照新的规划建商业项目；短期内该地块不存在被政府收储的计划。

（4）产权方（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第 1 项物业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及规划用途为厂房、宿舍的房地产权证和上述第 7 项物业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及用地项目为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规划用途问题或未办理房产证问题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房产之情形，其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物业建设时符合当时的用地规划，并已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证书，且目前不存在新的商业建设项目规划、改建、重建计划及短期内不存在征收、收储计划，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补偿，因此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咨询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因法律没有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后果，因此其不会作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租赁了位于马安镇新乐村住宅区 B 区东面集体土地，租赁面积为 12,787.40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尚未投入使用。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集体土地属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闲置建设用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不属于耕地、林地和基本农田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交易文件、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上述租赁系经过新乐村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由发行人通过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取得。根据发行人与马安镇新乐村民委员会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未限制具体用途，仅要求合规使用。上述程序符合《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上位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位于新乐村住宅区内，为多年闲置土地，其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因此，发行人租赁新乐村集体土地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房屋用地存在规划用途变更情形及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当前国家流转政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00800208-2019 年（惠城）字 00187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17,500.00	2019.04.17-2025.04.11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4 号”不动产权及其地上厂房及安检通道、集体宿舍楼提供 9,255.27 万元最高额担保。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5XY2019011315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0	2019.06.03-2022.06.02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授信协议》（755XY202000129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	2020.01.15-2022.01.14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1135 号”不动产权提供 1 亿元最高额担保。
4	《授信协议》（755XY2020001249）	发行人、索沃科技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00	2020.01.15-2021.01.14	
5	《借款合同》（755HT202001465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0	2020.01.21-2021.01.21	
6	/	发行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658.90 万欧元	2020.05.15-2021.05.07	
7	《离岸授信协议》（2020 离字第 0512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300 万美元	2020.05.13-2021.05.12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出具保函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 年投行工流字第 009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2,000.00	2019.12.24-2020.12.23	利元亨投资、周俊雄、卢家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年建［惠］江北工流字第 002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3,000.00	2020.03.24-2021.03.23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年建［惠］江北工流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0	2020.08.28-2020.08.27	
11	/	发行人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10,000.00	2020.07.24-2021.07.23	发行人以向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申办的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深圳市长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01.23	1 年，到期后自动续延 1 年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23	1 年，到期后自动续延 1 年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广州橘子电气有限公司	2019.01.24	1 年，到期后自动续延 1 年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东莞市琪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1.23	1 年，到期后自动续延 1 年	框架协议

3．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6-2021.11.15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
2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8-2023.08.07	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5-2024.07.14	采购框架协议	--
4	发行人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7-2022.01.16	框架采购合同	--
5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9-2022.06.19	框架采购合同	--
6	发行人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06.19	设备采购合同	3,141.40
7	发行人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蓝牙电池夹具化成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600.00
8	发行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6	设备买卖合同	2,397.00
9	发行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08.10-2023.08.09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
10	惠州分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2022.04.02	框架采购合同	--

4．建设施工合同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将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发包给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12,585.5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将利元亨高端智能成套设备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8,475.61 万元。

5．保荐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民生证券将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惠州、信用博罗、“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及访谈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两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3）关联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00.9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560.00	46.63	投标保证金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80	10.64	押金
前海新金虹	120.60	10.04	往来款
艾兰特	101.38	8.44	往来款
社保	99.19	8.26	其他
合计	**1,008.97**	**84.01**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前海新金虹 120.60 万元往来款系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的购车款，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深圳市金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返还购车款 120.6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上述应收艾兰特 101.38 万元往来款系艾兰特应向发行人返还的货款，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惠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艾兰特签署《和解协议书》，艾兰特已按《和解协议书》支付相应货款，发行人与艾兰特已撤回仲裁申请；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37.72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安全生产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应收前海新金虹、艾兰特款项外，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以下收购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4]第 Z0543 号”《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办理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存货和设备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利元亨精密委托评估的存货和设备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408,689.39 元，评估值为 41,886,436.69 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利元亨有限与利元亨精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利元亨精密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将上述资产作价共计 41,886,436.69 元转让给利元亨有限。该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利元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利元亨精密还向利元亨有限陆续转让了账面价值为 36,862,217.23 元的存货。对此，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委托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 Z0077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核实已收购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存货专项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利元亨精密持有的存货专项资产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36,862,217.23 元。该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利元亨精密及利元亨有限当时的股东确认。

2016 年 11 月，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签订《购销合同》，将其 1 台运输设备以 866,475.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元亨有限。对此，利元亨有限于 2018 年委托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 C0201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核实已收购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设备专项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利元亨精密持有的设备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 873,680.00 元。该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利元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交接手续也

已全部完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事宜修改了章程。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修改了章程。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修改了章程。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改了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在惠州市工商局、惠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研究院、营销中心、工程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装配中心、财会中心、审计部、信息中心、行政中心、PMO（项目管理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设惠州分公司、马安分公司、宁德办事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利元亨有限执行董事为周俊雄。

（2）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高雪松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东进、陆德明、闫清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高雪松、刘东进、陆德明、闫清东。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利元亨有限的监事为卢家红。

（2）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杜义贤、黄永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增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杜义贤、黄永平、苏增荣。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利元亨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周俊雄、财务总监高雪松。

（2）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俊雄为总经理，聘任为周俊杰副总经理，聘任高雪松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俊雄、副总经理周俊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雪松。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利元亨有限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周俊杰	工程中心总监	2014 年 11 月
杜义贤	研究院院长	2017 年 8 月
邵能	预研部工程师	2018 年 3 月
陈建泽	预研部工程师	2018 年 7 月
陈德	预研部经理	2016 年 2 月
丁昌鹏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6 年 8 月
郭秋明	工程中心总监	2014 年 11 月
熊雪飞	工程中心副总监	2014 年 11 月
蔡海生	工程中心总监	2014 年 11 月
刘泽	预研部工程师	2018 年 6 月
黄宏	激光技术部工程师	2018 年 6 月

经查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利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自利元亨有限成立至今、高雪松自 2016 年至今一直于公司任职。上述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6 名自 2017 年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有 5 名于报告期内入职公司并任职至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东进、陆德明、闫清东为独立董事，其中，陆德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15%、25%、31.3225%；

2．增值税：13%；

3．城市维护建设税：5%、7%；

4．利得税：16.5%；

5．教育费附加：3%；

6．地方教育费附加：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惠城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544”，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2529”，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3）发行人及惠州分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自 2016 年 5 月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发行人及子公司索沃科技就其出口销售货物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证明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利元亨有限	科技专项资金（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全自动装配及焊接生产线）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7]79 号）	100.00
2	利元亨有限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7]73 号）	30.00
2017 年度合计					**130.00**
3	利元亨有限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专项资金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8]7 号）	110.64
4	利元亨有限	科技专项资金（动力电池焊接关键技术及工艺集成）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惠州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7]225 号）	50.00
5	利元亨有限	新能源电池装备技术专利导航项目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委托合同》	20.00
6	发行人	2018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和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470 号）	197.40
2018 年度合计					**378.04**

7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示范项目奖励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547号）	20.00
8	发行人	惠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8年惠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555号）	45.00
9	发行人	支持制造业企业成长壮大项目奖励资金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奖励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562号）	241.37
10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关于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37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396号）	50.00
11	发行人	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奖励事项备案并请拨付奖励资金的函》（惠金函[2019]181号）	300.00
12	发行人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320.00
	发行人	两化融合国家贯标认证企业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惠十条”奖励资金（省人工智能产业园、两化融合贯标、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方向）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76号）	50.00
14	发行人	新能源电池智能生产与检测装备研发与服务中心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惠州市第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奖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89号）	20.00
15	发行人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64号）	286.60
16	发行人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64号）	113.30
17	发行人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专项资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96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专项缺口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341	600.99

				号）	
2019 年度合计					**2,047.26**
18	发行人	2019 年稳岗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5]658 号）	29.51
19	发行人	受影响企业事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247.00
2020 年第一季度合计					**276.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19]2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0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5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19]3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1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4 号”《涉税征信情况》，惠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76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7 号”《涉税征信情况》，马安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马安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博税电征信[2019]2 号”“博税电征信[2020]33 号”“博税电征信[2020]34 号”《涉税征信情况》)，利元亨技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利元亨技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19]5 号”

“惠城税电征信[2020]79 号”“惠城税电征信[2020]86 号”《涉税征信情况》，索沃科技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索沃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惠城税电征信[2020]88 号”《涉税征信情况》，玛克医疗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玛克医疗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代码 356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区分局、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马安分公司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其他”，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惠州分公司、索沃科技、博罗利元亨不涉及生产，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玛克医疗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无

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马安分公司、玛克医疗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排污相关信息。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	地址
1	发行人	高端智能成套设备建设工程	博环建[2016]37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
2	发行人	年产 300 套高端智能自动化成套设备项目（马安厂）	惠城环建[2017]128 号	惠城环验[2017]7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稔岗
3	发行人	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	惠城环建[2018]47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
4	发行人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惠市环建（惠城）[2019]57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
5	发行人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惠市环建（惠城）[2019]58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中心区
6	发行人	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生产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惠市环（惠城）建[2019]303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
7	马安分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	惠市环建（惠城）[2019]147 号	惠城环验[2019]274 号（阶段性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鹿岗（厂房）
8	玛克医疗	口罩生产项目	惠市环（惠城）[2020]88 号	根据建设进度尚未竣工，暂不涉及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注：上述第 4、5 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情况。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惠城分局、博罗县生态环境局及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home）、惠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huizhou.gov.cn）、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http://www.hcq.gov.cn）、博罗县人民政府（http://www.boluo.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CN18/30628”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博罗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及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惠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博罗县市监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月）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6,683.98	24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79,513.11**	**79,513.11**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12.28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12.28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惠城）［2019］57 号	2019.01.24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惠城）［2019］58 号	2019.01.2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用地取得时间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工业用地	2017 年 10 月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	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	工业用地	2017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丰富的运营经验，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和其他领域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和运营优势，跟踪智能制造趋势并进行前瞻性科研和技术创新，满足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在保持锂电池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发挥战略客户和品牌优势，继续与上下游领先企业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开拓更多领域的标杆客户，推动公司的品牌化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工厂整体智能化成套装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仲裁委员会、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因娜菲实业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与其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赔偿 518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020 年 5 月 25 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函，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仲

裁答辩状》并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1）娜菲实业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并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300 万元和将 5 台全自动口罩智能生产线运回；（2）娜菲实业向发行人支付设备场地占用费；（3）娜菲实业支付冻结发行人 200 万元资金的利息损失；（4）娜菲实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 万元尚处于冻结之中，惠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0,746.78 万元）、营业收入（17,339.51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0.25%、2.9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出具了：（1）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2）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5）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出具以下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潘 波

_____

付雄师

2020 年 9月21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焊设备	ZL201010502737.5	发明专利	2010.09.3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胶机	ZL201210039749.8	发明专利	2012.02.22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ZL201210039768.0	发明专利	2012.02.22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锁芯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066749.1	发明专利	2013.03.04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成型机	ZL201310094229.1	发明专利	2013.03.22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转向角 U 型件自动组装机	ZL201310295596.8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料带式血凝杯组装机	ZL201310294977.4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传感器自动检测设备	ZL201310295300.2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摇臂体自动组装设备	ZL201310294978.9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快速插接头自动组装检测设备	ZL201310295294.0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工作尖半自动折弯设备	ZL201310295213.7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液压件铆接机	ZL201310295606.8	发明专利	2013.07.15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电池铝塑膜预热折边机构	ZL201310307875.1	发明专利	2013.07.22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组装及焊接设备	ZL201310610209.5	发明专利	2013.11.27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锁套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10345.4	发明专利	2013.11.27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电池盖帽盖板半自动组装机	ZL201310662515.3	发明专利	2013.12.10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过渡件穿弹子弹簧组装机	ZL201310662891.2	发明专利	2013.12.10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软包电池封装生产线	ZL201310686265.7	发明专利	2013.12.16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多用电源插座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609.9	发明专利	2013.12.19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调节器的电磁线圈总成的自动组装机	ZL201310702549.0	发明专利	2013.12.19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锂锰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ZL201410013306.0	发明专利	2014.01.13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多型号管接头组装机	ZL201410013680.0	发明专利	2014.01.13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密封圈自动装入设备	ZL201410021612.9	发明专利	2014.01.17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换能器加压设备	ZL201410652624.1	发明专利	2014.11.17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锁芯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ZL201410657474.3	发明专利	2014.11.18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锁套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ZL201410657499.3	发明专利	2014.11.18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片自动分切机	ZL201410660635.4	发明专利	2014.11.18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电芯双折边设备	ZL201410711567.X	发明专利	2014.12.01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热压设备	ZL201410711821.6	发明专利	2014.12.01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相位器检测设备	ZL201410719534.X	发明专利	2014.12.01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电磁炉线圈盘总装线	ZL201510046722.5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全自动燃烧器组装焊接切边机	ZL201510044396.4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车载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ZL201510046742.2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挺柱体分组标刻设备	ZL201510044398.3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全自动抽屉滑轨组装机	ZL201510045794.8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电瓶栓自动装配设备	ZL201510044391.1	发明专利	2015.01.29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走廊 LED 灯装配生产线	ZL201510095521.4	发明专利	2015.03.04	受让取得
38	发行人	全景天窗生产线	ZL201510097800.4	发明专利	2015.03.05	受让取得
39	发行人	PCB 板与外壳组装机及其组装工艺	ZL201510312564.3	发明专利	2015.06.10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牙刷头自动装配线	ZL201510045028.1	发明专利	2015.06.29	受让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导向杆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ZL201510506513.4	发明专利	2015.08.18	受让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电机叶轮锁螺母机及其锁螺母的方法	ZL201510506542.0	发明专利	2015.08.18	受让取得
43	发行人	USB 模块自动化组装机及其组装方法	ZL201510506825.5	发明专利	2015.08.18	受让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工作尖螺纹检测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06507.9	发明专利	2015.08.18	受让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烟雾报警器生产线	ZL201610419989.9	发明专利	2016.06.14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的电池上料及检测装置	ZL201610413936.6	发明专利	2016.06.14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电池顶侧封机	ZL201320419072.0	实用新型	2013.07.15	受让取得
48	发行人	挺柱体分组标刻设备	ZL201520061292.X	实用新型	2015.01.29	受让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电芯 Mylar 包装设备	ZL201620576478.3	实用新型	2016.06.14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的电池上料及检测装置	ZL201620576866.1	实用新型	2016.06.14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集成顶侧封设备	ZL201620568996.0	实用新型	2016.06.14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1620568693.9	实用新型	2016.06.1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锁芯自动组装设备	ZL201621174988.4	实用新型	2016.10.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限位器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0957681.X	实用新型	2017.08.02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钥匙组装设备	ZL201720962982.1	实用新型	2017.08.0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固态继电器模组	ZL201720962985.5	实用新型	2017.08.03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电池裸电芯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0963506.1	实用新型	2017.08.03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 PCBA 板组装设备	ZL201720969040.6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限位器组装设备	ZL201720969609.9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组装设备	ZL201720969610.1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柱塞总成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0970072.8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开关锁组装设备	ZL201720977503.3	实用新型	2017.08.0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垃圾桶组装设备	ZL201720978488.4	实用新型	2017.08.0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天窗组装和检测设备	ZL201720983347.1	实用新型	2017.08.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正负极自动焊接设备	ZL201720983348.6	实用新型	2017.08.08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接地螺栓自动连接设备	ZL201720985823.3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铰链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0985829.0	实用新型	2017.08.0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的机械抓手	ZL201721068363.4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伸缩式的机械抓手	ZL201721068364.9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长度可调的钉耙式机械抓手	ZL201721068382.7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辅助上料设备	ZL201721068002.X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物料车提升设备	ZL201721068003.4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长条形物料中转设备	ZL201721068167.7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物料周转车	ZL201721068596.4	实用新型	2017.08.24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转盘式电芯配对系统	ZL201721290955.0	实用新型	2017.10.09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电芯配对设备	ZL201721291621.5	实用新型	2017.10.09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物料输送系统	ZL201721292329.5	实用新型	2017.10.09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直线传动部件	ZL201721423074.1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螺杆型直线传动装置	ZL201721423088.3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皮带型直线传动装置	ZL201721419123.4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多层物料周转车	ZL201721477836.6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长方体产品自动包装设备	ZL201820061042.X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可伸缩的打磨装置	ZL201820060601.5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往复式下压装置	ZL201820058946.7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可伸缩的打磨装置	ZL201820060370.8	实用新型	2018.01.1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包装设备	ZL201820102528.3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烟盒顶盖自动组装设备	ZL201820103258.8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可分段调节真空度的同步拉带	ZL201820102529.8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阶梯式上料装置	ZL201820102530.0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换向的输送设备	ZL201820103000.8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围条上料成形设备	ZL201820103026.2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烟盒底盖上料装置	ZL201820103259.2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盒体上面材纸的包装设备	ZL201820104373.7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多面连续保压设备	ZL201820103708.3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涂胶设备	ZL201820103709.8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烟雾报警器检测装置	ZL201820147908.9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智能检测装置	ZL201820147700.7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烟雾报警器自动组装生产线	ZL201820147905.5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电容智能上料设备	ZL201820147699.8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打码装置	ZL201820146302.3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0147132.0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烟箱检测装置	ZL201820147706.4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浸液设备	ZL201820147927.1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棒状产品上料检测设备	ZL201820148772.3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回流输送设备	ZL201820148773.8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发射管或接收管智能上料设备	ZL201820148465.5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屏蔽罩智能上料设备	ZL201820148466.X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分板装置及分板上料设备	ZL201820148093.6	实用新型	2018.01.29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快速夹取装置	ZL201820154576.7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取料装置	ZL201820157338.1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抛光打磨装置	ZL201820155967.0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凸轮相位器性能检测设备	ZL201820277545.0	实用新型	2018.02.28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一种轻负载可调行程平移机构	ZL201820279484.1	实用新型	2018.02.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零部件自动化组装设备	ZL201820333699.7	实用新型	2018.03.12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弹簧部件自动化装配系统	ZL201820333700.6	实用新型	2018.03.12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输送设备	ZL201820335472.6	实用新型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液压挺杆自动组装设备	ZL201820335471.1	实用新型	2018.03.1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羊角架自动装配装置	ZL201820535843.5	实用新型	2018.04.16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销钉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0537773.7	实用新型	2018.04.1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电芯自动化涂胶设备	ZL201820545557.7	实用新型	2018.04.1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打磨设备	ZL201820581578.4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包裹式打磨装置	ZL201820658136.5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打磨部件及自动化打磨装置	ZL201820656517.X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820670266.0	实用新型	2018.05.0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主体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0670267.5	实用新型	2018.05.07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直线往复式运动的打磨装置	ZL201820670974.4	实用新型	2018.05.07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转盘式堆叠设备	ZL201820801385.5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电芯等离子清洗装置	ZL201820803903.7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涡卷弹簧组件组装设备	ZL201820971210.9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螺丝预锁紧设备	ZL201820971213.2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转子、链轮组装设备	ZL201820971214.7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产品跳动检测装置	ZL201820971219.X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位置调整设备	ZL201820971218.5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弹刮片上料组装设备	ZL201820971221.7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 VVT 自动装配线	ZL201820971215.1	实用新型	2018.06.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批量上料设备及电芯柔性化成线	ZL201821240425.X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绝缘片自动安装设备	ZL201821240532.2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多个侧面可以同时进行的包胶设备	ZL201821241093.7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电池装配线	ZL201821241094.1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产品大面整体包胶设备	ZL201821241136.1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批量上料转运设备	ZL201821240328.0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可以自动换向的取料装置及自动包胶设备	ZL201821241137.6	实用新型	2018.08.02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直径测试设备	ZL201821297900.7	实用新型	2018.08.13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卷料机构	ZL201821297306.8	实用新型	2018.08.13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卷料杆	ZL201821297899.8	实用新型	2018.08.13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移送设备	ZL201821297917.2	实用新型	2018.08.13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预压功能的裁切装置	ZL201821297307.2	实用新型	2018.08.13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带料长度测量装置	ZL201821386066.9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抚平装置	ZL201821386119.7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纠偏检测功能的放卷装置	ZL201821386131.8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行程放大装置	ZL201821386134.1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热切割装置	ZL201821384192.0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防褶皱的压紧定型装置	ZL201821385190.3	实用新型	2018.08.2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入壳装置	ZL201821463935.3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自动贴胶设备	ZL201821464846.0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极组入壳设备	ZL201821464849.4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物料移送辊筒	ZL201821465468.8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合拢装置	ZL201821479880.5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式预压装置	ZL201821480464.7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带料自动换卷装置	ZL201821480432.7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移送装置	ZL201821480461.3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注液机构及产品内部注液装置	ZL201821480083.9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大型卷绕设备	ZL201821494227.6	实用新型	2018.09.13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大型旋转装置	ZL201821494210.0	实用新型	2018.09.13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直线移送机构	ZL201821494226.1	实用新型	2018.09.13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卷绕设备	ZL201821494249.2	实用新型	2018.09.13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夹具及旋转式机器人设备	ZL201821741161.6	实用新型	2018.10.26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一种上料装置	ZL201821793398.9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一种卷料输送装置	ZL201821793396.X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一种储料装置及上料设备	ZL201821794764.2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一种贴片机构及自动贴片设备	ZL201821792808.8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产品凸出部高度检测装置	ZL201821809098.5	实用新型	2018.11.05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发软检测装置	ZL201821809060.8	实用新型	2018.11.05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一种沉降检测头及沉降检测装置	ZL201821813542.0	实用新型	2018.11.0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组装固定设备	ZL201821871060.0	实用新型	2018.11.14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一种卡圈球塞挺柱体组件组装设备	ZL201821920216.X	实用新型	2018.11.21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	ZL201821917155.1	实用新型	2018.11.21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一种并膜装置	ZL201821936979.3	实用新型	2018.11.23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 CCD 拍摄机构及 CCD 检测装置	ZL201821937222.6	实用新型	2018.11.2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一种带材送料设备	ZL201821936969.X	实用新型	2018.11.23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一种切刀机构	ZL201821936980.6	实用新型	2018.11.23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一种夹持移送装置	ZL201822009535.1	实用新型	2018.12.03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滑动检测装置	ZL201822159285.X	实用新型	2018.12.21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托板治具	ZL201822159186.1	实用新型	2018.12.21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一种带材叠合装置	ZL201822154563.2	实用新型	2018.12.21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一种快速装配装置	ZL201822197339.1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转弯装置及运输线	ZL201822251579.5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一种除尘装置及输送线	ZL201822249346.1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一种物料转运装置	ZL201920243282.6	实用新型	2019.02.27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的电池模组治具	ZL201920269111.0	实用新型	2019.03.04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表面清洁设备	ZL201920270735.4	实用新型	2019.03.04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压紧处理装置	ZL201920270742.4	实用新型	2019.03.04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视觉检测装置及外观检测设备	ZL201920273828.2	实用新型	2019.03.05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折角检测机构	ZL201920273825.9	实用新型	2019.03.05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外观检测设备	ZL201920273827.8	实用新型	2019.03.05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自动焊接机	ZL201920295382.3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焊接治具	ZL201920295907.3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一种规整装置	ZL201920297915.1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一种极耳焊接成型机	ZL201920295334.4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联动夹持治具	ZL201920295355.6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一种弯折设备	ZL201920295504.9	实用新型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一种焊接压紧装置	ZL201920323862.6	实用新型	2019.03.14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裸电芯入铝膜装置	ZL201920355562.6	实用新型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一种顶侧封装置	ZL201920355583.8	实用新型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一种自动冲坑装置	ZL201920356020.0	实用新型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一种抓取装置	ZL201920407825.3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电芯自动加工生产线	ZL201920420007.7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一种极耳整形装置	ZL201920419994.9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一种除尘装置	ZL201920415095.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外观检测设备	ZL201920420704.2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电芯极耳及侧边的外观检测装置	ZL201920420003.9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油路板装配生产线	ZL201920420006.2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出料装置	ZL201920419980.7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一种喷码装置	ZL201920419362.2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一种电芯压紧装置	ZL201920463176.9	实用新型	2019.04.08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检测装置	ZL201920598035.8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芯面检测装置	ZL201920598963.4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外观检测设备	ZL201920598965.3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上料装置	ZL201920598964.9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包装壳的折壳及裁切装置	ZL201920592884.2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一种电芯连接端整形装置	ZL201920601970.5	实用新型	2019.04.29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测试治具调节装置	ZL201920605528.X	实用新型	2019.04.29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一种带料输送设备	ZL201920610145.1	实用新型	2019.04.30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一种下料装置及下料预压设备	ZL201920624435.1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吸附辊机构及废料边吸附装置	ZL201920710061.5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除尘装置	ZL201920710068.7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一种并膜设备	ZL201920717152.1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传送装置	ZL201920773212.1	实用新型	2019.05.27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电芯模组	ZL201920783795.6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一种定位装置	ZL201920783789.0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一种顶盖侧焊设备	ZL201920782753.0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电芯承载组件、夹具及包胶装置	ZL201920803049.9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翻折夹具	ZL201920815352.0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四合一成型机	ZL201920815357.3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注液装置	ZL201920815359.2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包膜夹具	ZL201920836600.X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车门锁具装配生产线	ZL201920815353.5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定位装置	ZL201920814128.X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一种食材定量下料设备	ZL201920814524.2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一种多工位转盘机构以及电芯加工治具	ZL201920830950.5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烹饪设备	ZL201920814498.3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智能烹饪设备	ZL201920814514.9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食材自动上料设备	ZL201920815506.6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一种水车式烹饪设备	ZL201920814496.4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直连抽拔针结构、直连抽拔针卷绕装置及设备	ZL201920915082.0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一种辊筒装置	ZL201920955434.5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智能巡航车	ZL201920985468.9	实用新型	2019.06.27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定位设备	ZL201920996003.3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一种餐盘上料及输送装置	ZL201921006899.2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一种产品移送治具	ZL201920994532.X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化成柜及其控制系统	ZL201920996969.7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一种板材码齐装置	ZL201920996973.3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一种工件翻转上料设备	ZL201920996974.8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一种工件处理设备	ZL201920997569.8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一种输送精度高的输送装置	ZL201921014482.0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一种工件错位抓取装置	ZL201921014483.5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一种治具回流设备	ZL201920997571.5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一种料盘上料结构	ZL201920997590.8	实用新型	2019.06.28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直流接触器生产线	ZL201920998527.6	实用新型	2019.06.29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氦检漏机构	ZL201921000495.2	实用新型	2019.06.29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920998509.8	实用新型	2019.06.29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推杆组件装配设备	ZL201921000272.6	实用新型	2019.06.29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一种物料移送装置	ZL201920998555.8	实用新型	2019.06.29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一种治具、顶升结构以及治具组件	ZL201921021746.5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一种电源控制电路	ZL201921072568.9	实用新型	2019.07.10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一种电芯折角装置	ZL201921155855.6	实用新型	2019.07.23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电芯配对设备	ZL201921215513.9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上料装置	ZL201921214513.7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传送装置	ZL201921214514.1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贴胶装置	ZL201921215520.9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翻转装置	ZL201921215511.X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一种隔膜制袋装置	ZL201921227551.6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导向机构、化成机层板以及化成机	ZL201921229628.3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层板机构	ZL201921233852.X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治具摆正装置	ZL201921226772.1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极片纠偏装置	ZL201921226788.2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一种极片纠偏模块	ZL201921227553.5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叠片机	ZL201921227556.9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一种极片切刀模块与极片裁切设备	ZL201921227554.X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一种极片裁切工装	ZL201921226782.5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一种轻量化转盘结构	ZL201921226781.0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极片取放装置	ZL201921226811.8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一种隔膜复合装置	ZL201921227555.4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上料装置	ZL201921287872.5	实用新型	2019.08.09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一种焊球切换装置及焊接装置	ZL201921347030.4	实用新型	2019.08.19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充电控制电路	ZL201921354695.8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充放电控制电路	ZL201921354714.7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电池反接保护电路	ZL201921356473.X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一种焊接治具	ZL201921364564.8	实用新型	2019.08.20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一种洗衣袋	ZL201921366420.6	实用新型	2019.08.21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ZL201921372187.2	实用新型	2019.08.22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电芯化成上料机构、上料机械手以及电芯化成工作台	ZL201921442246.9	实用新型	2019.08.29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贴胶设备	ZL201921437387.1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一种 X-RAY 检测机	ZL201921434128.3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旋转承载装置	ZL201921427068.2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贴胶装置	ZL201921427077.1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叠片压紧机构及装置	ZL201921434125.X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一种切换装置及治具回流输送线	ZL201921442684.5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检测设备	ZL201921433429.4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检测设备	ZL201921433449.1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电脑主机箱组装设备	ZL201921442695.3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翻转机构	ZL201921442716.1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一种开箱刀头及开箱装置	ZL201921442693.4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箱型识别装置及箱体输送线	ZL201921442681.1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一种夹具	ZL201921434127.9	实用新型	2019.08.30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头	ZL201921491098.X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治具顶升定位机构、焊接压紧组件以及焊接装置	ZL201921581322.4	实用新型	2019.09.20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一种装配检测设备	ZL201921621181.4	实用新型	2019.09.26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一种吸取装置	ZL201921620924.6	实用新型	2019.09.26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一种锁销组件上料组装设备	ZL201921621137.3	实用新型	2019.09.26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贴胶设备	ZL201921630077.1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拔胶钉设备	ZL201921631029.4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拔钉装置	ZL201921631042.X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传输装置	ZL201921625191.5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一种立式化成柜	ZL201921627686.1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化成生产线	ZL201921628959.4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一种层板机构	ZL201921639012.3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快装夹具	ZL201921625158.2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刹车机构、移动装置及 RGV 小车	ZL201921631044.9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承接装置及测试仓	ZL201921625118.8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胀紧机构及卷绕机构	ZL201921640126.X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安全测试控制系统	ZL201921626072.1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测试线	ZL201921625121.X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测试仓储装置	ZL201921626086.3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防坠落机构、升降驱动装置及 RGV 小车	ZL201921631037.9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纠偏装置	ZL201921631040.0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防坠落机构、升降驱动装置及 RGV 小车	ZL201921631047.2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检测装置	ZL201921645896.3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隔膜复合装置	ZL201921664014.8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热压装置及热压机	ZL201921644674.X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一种保护片的定位装置	ZL201921657471.4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定位装置	ZL201921657441.3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自动焊接机	ZL201921658879.3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自动接带装置及具有其的放卷装置	ZL201921676238.0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带材张力控制装置	ZL201921676295.9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分切装置	ZL201921676556.7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一种保护片的焊印整平及除尘装置	ZL201921657455.5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921676175.9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收卷装置	ZL201921676293.X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一种极耳成型及分切设备	ZL201921676294.4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一种极组中转装置	ZL201921658878.9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下料装置	ZL201921675386.0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一种过辊、过辊组件及过辊装置	ZL201921675516.0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921675587.0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除尘装置及激光切割装置	ZL201921675677.X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除尘装置及激光切割装置	ZL201921675679.9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自动穿带装置	ZL201921676984.X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8	发行人	料带分切除尘装置及激光极耳成型分条一体机	ZL201921677080.9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料带除尘装置	ZL201921677198.1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除尘装置以及吸尘装置	ZL201921684937.X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电芯自动扫码整形下料设备	ZL201921737007.6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电芯规正扫码装置	ZL201921737008.0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3	发行人	电芯整形装置	ZL201921737011.2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一种检测装置	ZL201921735933.X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一种移料装置	ZL201921735934.4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6	发行人	一种管道式运转搬运系统	ZL201921757468.X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357	发行人	一种电梯式运转搬运系统	ZL201921757474.5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358	发行人	一种衣物自动折叠装置	ZL201921757480.0	实用新型	2019.10.19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料带放卷机构	ZL201921827740.7	实用新型	2019.10.28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堆叠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1921851115.6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半成品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1921851134.9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段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1921851135.3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一种方便上料的定位装置	ZL201921841827.X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4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切装置	ZL201921841861.7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图像获取机构	ZL201921850545.6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6	发行人	链条	ZL201921851284.X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穿线夹具	ZL201921851352.2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8	发行人	一种装配夹取装置	ZL201921851412.0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可调整夹具	ZL201921851414.X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一种装配执行装置	ZL201921851502.X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71	发行人	一种装配装置	ZL201921851743.4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移送装置	ZL201921859122.0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3	发行人	一种上料夹具	ZL201921859175.2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4	发行人	输送装置	ZL201921859188.X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5	发行人	取料机构	ZL201921874058.3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6	发行人	上料设备	ZL201921859174.8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7	发行人	一种裁切装置	ZL201921859150.2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8	发行人	移送翻转检测机构	ZL201921859190.7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79	发行人	一种翻转检测装置	ZL201921860660.1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0	发行人	一种平板复合机构	ZL201921860661.6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1	发行人	一种汉堡套餐供应设备	ZL201921856925.0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2	发行人	薯条自动加工装置	ZL201921857324.1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3	发行人	化成夹具检测机构及化成夹具检测系统	ZL201921875769.2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4	发行人	一种汉堡组装装置	ZL201921856901.5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385	发行人	一种工件上料装置	ZL201921865356.6	实用新型	2019.11.01	原始取得
386	发行人	抓取装置	ZL201921909349.1	实用新型	2019.11.06	原始取得
387	发行人	一种极耳定位装置	ZL201921931493.5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388	发行人	极耳纠偏装置	ZL201921930790.8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389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	ZL201921927740.4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390	发行人	除尘机构及除尘装置	ZL201921946432.6	实用新型	2019.11.12	原始取得
391	发行人	一种移载机构及封装系统	ZL201921974384.1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2	发行人	极耳压紧限位装置	ZL201921974488.2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3	发行人	一种抓取装置	ZL201921970067.2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4	发行人	一种电芯抓取装置	ZL201921970069.1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5	发行人	一种移送机构及裁切输送装置	ZL201921973860.8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6	发行人	薄膜移送装置	ZL201921974357.4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397	发行人	电芯入壳移送装置	ZL201922007145.5	实用新型	2019.11.20	原始取得
398	发行人	入壳设备	ZL201922007154.4	实用新型	2019.11.20	原始取得
399	发行人	电芯入壳导向装置	ZL201922007168.6	实用新型	2019.11.20	原始取得
400	发行人	一种电芯热压装置	ZL201922047916.3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1	发行人	焊接设备	ZL201922026447.7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2	发行人	一种搬运装置	ZL201922026449.6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3	发行人	纸张加工设备	ZL201922031662.6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4	发行人	纸张折叠成型装置	ZL201922028671.X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5	发行人	叠放装置	ZL201922028674.3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6	发行人	一种卷针机构	ZL201922073388.9	实用新型	2019.11.26	原始取得
40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焊接设备	ZL201922074556.6	实用新型	2019.11.26	原始取得
408	发行人	一种电芯贴胶装置	ZL201922101248.8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409	发行人	电芯预折极耳装置	ZL201922101578.7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410	发行人	一种电芯上料极耳抚平装置	ZL201922101444.5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411	发行人	焊接压紧工装	ZL201922087789.X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	一种保护盖及定位装置	ZL201922093213.4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	一种防坠机构及运用该防坠机构的移送装置	ZL201922093760.2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4	发行人	一种防止极耳褶皱的装置	ZL201922114342.7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5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1922093171.4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6	发行人	铆压装置	ZL201922094005.6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7	发行人	上料装置	ZL201922094374.5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8	发行人	一种辊压装置	ZL201922094375.X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19	发行人	一种变距机械手	ZL201922106059.X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420	发行人	一种包胶装置	ZL201922110620.1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421	发行人	一种切边包胶成型机	ZL201922110624.X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422	发行人	转盘治具	ZL201922110621.6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423	发行人	一种折叠机构	ZL201922110622.0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424	发行人	一种折叠装置	ZL201922110632.4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425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及贴胶系统	ZL201922150403.5	实用新型	2019.12.03	原始取得
426	发行人	一种料带防褶装置	ZL201922153038.3	实用新型	2019.12.04	原始取得
427	发行人	自动接带装置	ZL201922153382.2	实用新型	2019.12.04	原始取得
428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ZL201922166884.9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429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ZL201922216062.7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430	发行人	移送夹具以及焊接生产线	ZL201922202238.3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431	发行人	一种裁切机构及送胶装置	ZL201922218820.9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432	发行人	一种包绝缘膜机	ZL201922280074.6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433	发行人	一种角部贴胶装置	ZL201922280077.X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434	发行人	一种包膜机构	ZL201922280085.4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435	发行人	一种包膜机	ZL201922281157.7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436	发行人	一种大面包膜装置	ZL201922281166.6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437	发行人	一种化成装置及化成系统	ZL201922297820.2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438	发行人	一种电芯封装设备	ZL201922337678.X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439	发行人	自动换卷装置	ZL201922356313.1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440	发行人	预热干燥炉	ZL201922362297.7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441	发行人	一种电芯纠偏装置	ZL201922384652.0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442	发行人	一种内存条抓具及内存条上料组装生产线	ZL201922446057.5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443	发行人	主板装配线	ZL201922492029.7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444	发行人	一种极片转盘式热压装置	ZL201922474813.5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45	发行人	贴胶装置	ZL201922478441.3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4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芯加工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0009172.6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447	发行人	一种化成夹具及化成夹具柜	ZL202020021839.4	实用新型	2020.01.06	原始取得
448	发行人	电芯上料装置以及化成自动化设备	ZL202020057054.2	实用新型	2020.01.10	原始取得
449	发行人	电芯自动加工设备	ZL202020232795.X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450	发行人	一种电芯入壳装置及电池生产系统	ZL202020232815.3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451	发行人	直线传动装置	ZL201730525895.5	外观设计	2017.10.31	原始取得
452	发行人	用于智能工厂数字化平台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604104.8	外观设计	2017.12.01	原始取得
453	发行人	线性传动装置	ZL201830096340.8	外观设计	2018.03.15	原始取得
454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电芯化成分容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453669.X	外观设计	2019.08.20	原始取得
455	发行人	机架	ZL201930470202.6	外观设计	2019.08.28	原始取得
456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X-RAY 检测）	ZL201930497703.3	外观设计	2019.09.10	原始取得
457	发行人	智能储物柜	ZL201930564527.0	外观设计	2019.10.16	原始取得
458	发行人	擦胶机	ZL202030003297.3	外观设计	2020.01.03	原始取得
459	发行人	智能制造装备	ZL202030007468.X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460	发行人	口罩主体输送机构	ZL202030052280.7	外观设计	2020.02.15	原始取得

461	发行人	上料装置（口罩材料）	ZL202030052294.9	外观设计	2020.02.15	原始取得
462	发行人	口罩主体成型机	ZL202030052306.8	外观设计	2020.02.15	原始取得
463	发行人	紫外激光打标机	ZL202030064863.1	外观设计	2020.02.29	原始取得
464	发行人	精密激光焊接机	ZL202030064853.8	外观设计	2020.02.29	原始取得
465	发行人	智能搬运车	ZL202030064858.0	外观设计	2020.02.29	原始取得
466	发行人	精密激光切割机	ZL202030064868.4	外观设计	2020.02.29	原始取得
467	发行人	口罩主体成型设备	ZL202030072732.8	外观设计	2020.03.06	原始取得
468	发行人	擦胶机	ZL202030116133.1	外观设计	2020.03.30	原始取得
469	发行人	自动运输车充电桩	ZL202030119548.4	外观设计	2020.03.31	原始取得
470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充电桩	ZL202030119562.4	外观设计	2020.03.31	原始取得
471	发行人	自动运输车	ZL202030120083.4	外观设计	2020.03.31	原始取得

注：本表所列“受让取得”的专利，共计 46 项，均系利元亨有限从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处无偿受让而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1）受让和使用关联方专利”］

附件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车门铰链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6.30	2018SR53734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脑配件分箱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5.06.30	2018SR92624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五金锁业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9.17	2016SR09317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新能源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10.16	2016SR08940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零部件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10.25	2016SR09316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精密电子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12.15	2016SR08940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动力电池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03.01	2018SR1091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部品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03.01	2018SR10980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 SAP 信息化系统物料管理软件 V1.0	2016.07.01	2017SR16661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铰链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6.11.30	2018SR81409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垃圾桶自动化装配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6.12.22	2018SR35975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车门限位器自动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1.13	2018SR10904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集成顶侧封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1.13	2018SR19047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正负极自动点焊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1.15	2018SR53733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全自动组装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7.01.20	2018SR80949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全自动汽车天窗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2.24	2018SR19055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自动化领域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7.06.01	2018SR07753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锂电自动包装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7.06.20	2018SR19050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利元亨内部培训软件 V3.0	2017.06.20	2018SR35904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四合一成型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7.15	2018SR53754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柔性 G3 汽车车门限位器自动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08.10	2018SR19049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方形动力电池热压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7.08.20	2018SR10964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中置 VVT 装备线控制软件 V1.0	2017.09.13	2018SR8097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箱体自动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10.13	2018SR19048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柱塞总成单元自动装配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11.03	2018SR81444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半自动顶侧封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11.16	2018SR107607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 12.61 快插接头组装检测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7.12.01	2018SR35857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四合一成型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12.15	2018SR107434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看板播放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8.02.01	2018SR53810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模组自动组装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03.16	2018SR35858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自动裁切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3.30	2019SR0856062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长宽厚自动检测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3.30	2019SR085872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自动贴 Label 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3.30	2019SR093777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自动焊接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3.30	2019SR093778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内部培训软件 V3.0	2018.04.03	2018SR53774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化成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5.11	2019SR040723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利元亨单体电芯检测及包膜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8.05.16	2018SR57849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利元亨生产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05.16	2019SR0214522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液压挺杆装配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8.05.20	2018SR81129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利元亨机电软联合仿真软件 V1.0［简称：虚拟调试软件］	2018.05.21	2019SR030996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多规格接头组装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6.26	2018SR8145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利元亨指纹机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指纹机系统］	2018.07.05	2018SR92520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钢壳电池热压化成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7.20	2018SR925434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8.13	2018SR53774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接头自动组装及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107690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配对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92544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	2018.08.14	2019SR021464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自动容量测试机设备控制软件	2018.08.20	2019SR0099834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利元亨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8.08.28	2019SR112353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利元亨多媒体数据交互中心软件	2018.09.10	2019SR0092405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一种汽车动力电池包 Mylar 机控制软件 V1.1	2018.09.14	2019SR124734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叠片方形电池全自动装配线自动控制软件	2018.10.11	2019SR009313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利元亨接触器自动线控制软件 V1.0	2018.10.16	2019SR078358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利元亨远程订单管理移动端软件 V1.0	2018.10.21	2018SR107433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利元亨数字孪生开发平台软件 V1.0［简称：数字孪生软件］	2018.10.21	2019SR031009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叠片成型机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8.12.01	2019SR009204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一种汽车动力电池包 Mylar 机控制软件 V1.0	2018.12.01	2019SR009304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1	2018.12.01	2019SR009695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利元亨远程运维系统 V1.0	2018.12.01	2019SR009983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极耳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	2018.12.14	2019SR021452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 FTW 全自动卷绕控制软件 V1.0	2018.12.25	2019SR064655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利元亨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Easy Project］	2018.12.25	2019SR078162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利元亨包装机控制软件 V1.0	2018.12.30	2019SR021453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利元亨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1.15	2019SR040724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核价软件 V1.0	2019.01.16	2019SR145576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利元亨 FreeLink 即时通讯软件{简称：即时通讯}V1.0	2019.01.28	2019SR112557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叠片成型机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19.02.02	2019SR0409074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容量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2.02	2019SR041186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利元亨软包电池装配线数据采集软件	2019.02.18	2020SR100634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利元亨 EV 模组装配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2.28	2019SR040885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利元亨生产线数据采集软件 V1.1	2019.02.28	2019SR0410442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利元亨机箱装配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2.28	2019SR0411851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老化板的 Mini 化成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02.28	2020SR0696632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利元亨组匣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3.01	2019SR075069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圆柱电池化成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3.04	2020SR0722535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利元亨板卡自动缓存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3.15	2019SR0749124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容量测试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3.16	2019SR1047311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冷压控制软件 V1.0	2019.03.25	2019SR063934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利元亨板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4.01	2019SR075289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利元亨蓝天核价工具软件 V1.0	2019.04.04	2019SR0751315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利元亨全景天窗静音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9.04.20	2019SR0646548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利元亨 ECN 项目异常管理软件 V1.0	2019.04.20	2019SR112442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利元亨消音壶全自动检测生产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4.30	2019SR0752594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利元亨电液模块总成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19.04.30	2019SR0752884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利元亨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V1.0	2019.05.02	2019SR075260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雾报警器 PCB 板浸蜡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5.03	2020SR0696624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雾报警器 PCB 板焊接及迷宫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5.03	2020SR039524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外观检测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5.30	2020SR0254654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感报警器标定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5.30	2020SR055231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利元亨相位器半自动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7.09	2019SR0934662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产线系统 V1.0	2019.07.09	2020SR004689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芯配对机设备控制软件 V1.1	2019.07.11	2019SR109652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利元亨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7.15	2019SR0934325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利元亨内部培训软件 V4.0	2019.07.25	2019SR1124324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利元亨化成分容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08.01	2019SR088417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电池模组自动焊接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8.10	2020SR0047019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仓储控制系统 V1.0	2019.08.12	2019SR1045258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利元亨电芯外观检测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9.08.21	2019SR1125955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标准电池包半自动生产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08.30	2019SR1233521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利元亨 X 光叠片电芯检测软件 V1.0	2019.09.01	2019SR1125872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利元亨时序计算工具软件 V1.0	2019.09.05	2019SR123573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收衣柜软件 V1.0	2019.09.15	2019SR1125485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洗衣房下单系统 V1.0	2019.09.15	2019SR1125495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洗衣房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09.15	2019SR112603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利元亨智能洗衣房微信小程序平台 v1.0	2019.09.15	2020SR0112862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利元亨弹夹运输物流线软件 V1.0	2019.10.01	2020SR0112873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利元亨激光位移传感器采集软件{简称：激光传感器三维可视化}V1.0	2019.10.05	2019SR1235413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上料系统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003951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无线小基站散热器组装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0254649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无线小基站卡子盖板组装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055230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无线小基站屏蔽罩打螺丝贴标组装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0395234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无线小基站单板上料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0331736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利元亨天线安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10.10	2020SR104685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利元亨深度学习算法视觉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11.21	2020SR1046411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利元亨卷绕电芯测量软件 V1.0	2019.11.30	2020SR0112868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利元亨机器视觉高速检测软件 V1.0	2019.12.05	2020SR0115489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感探测器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标定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9.12.21	2020SR0255142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利元亨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2.0［简称：Easy Project］	2019.12.25	2019SR11255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雾探测器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12.28	2020SR0395240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利元亨自动热压贴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2020.01.02	2020SR0255166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烟雾报警器数据采集及产线管理软件 V1.0	2020.01.05	2020SR0696617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利元亨全自动口罩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20.01.11	2020SR0164367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利元亨口罩主体成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1.13	2020SR0142107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利元亨口罩耳带焊接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1.13	2020SR0164363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 PCL 半自动贴胶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1.15	2020SR0395396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利元亨口罩外观检测软件 V1.0	2020.02.20	2020SR0563203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利元亨基于化成容量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03.04	2020SR0552144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利元亨移动通讯设备包装线打码垛软件 V1.0	2020.05.10	2020SR1045941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利元亨电脑主板线数据采集及产线管理软件 V1.0	2020.05.15	2020SR100150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利元亨复核 AGV 机械臂视觉自动化抓取软件 V1.0	2020.05.30	2020SR1046600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利元亨一体化技术激光精密焊接软件 V1.0	2020.07.01	2020SR1043017	原始取得
132	惠州分公司	电池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15.09.25	2016SR092232	原始取得
133	惠州分公司	潜水泵生产线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5.10.13	2016SR093640	原始取得
134	惠州分公司	台式电脑全自动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5.11.05	2016SR098429	原始取得
135	惠州分公司	机械零部件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5.11.15	2016SR092236	原始取得
136	索沃科技	索沃锂电池化成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1.29	2015SR072053	原始取得
137	索沃科技	索沃锂电池贴胶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3.10	2015SR118160	原始取得
138	索沃科技	索沃聚合物双折边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4.07	2015SR118156	原始取得
139	索沃科技	索沃锁芯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04.08	2015SR132829	原始取得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广东·惠州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315252667 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Lyric Robot Automatio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厂房)；

邮政编码：516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埋头苦干，做好智能制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 18 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0,102,323	66.837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830	5.694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936	4.6432
4	卢家红	2,359,339	3.9322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39	3.7594
6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083	3.7218
7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152	2.646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806	2.426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453	1.6741
10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92	1.127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63	0.6159
12	高雪松	324,967	0.5416
13	杜义贤	324,967	0.5416
1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120	0.4135
15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25,564	0.3760
16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4	0.376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4	0.376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38	0.295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聘任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或者其控制的企业兼职；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占公司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议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标准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副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十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决定未达到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点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

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达；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804号

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明媚　　共印15份